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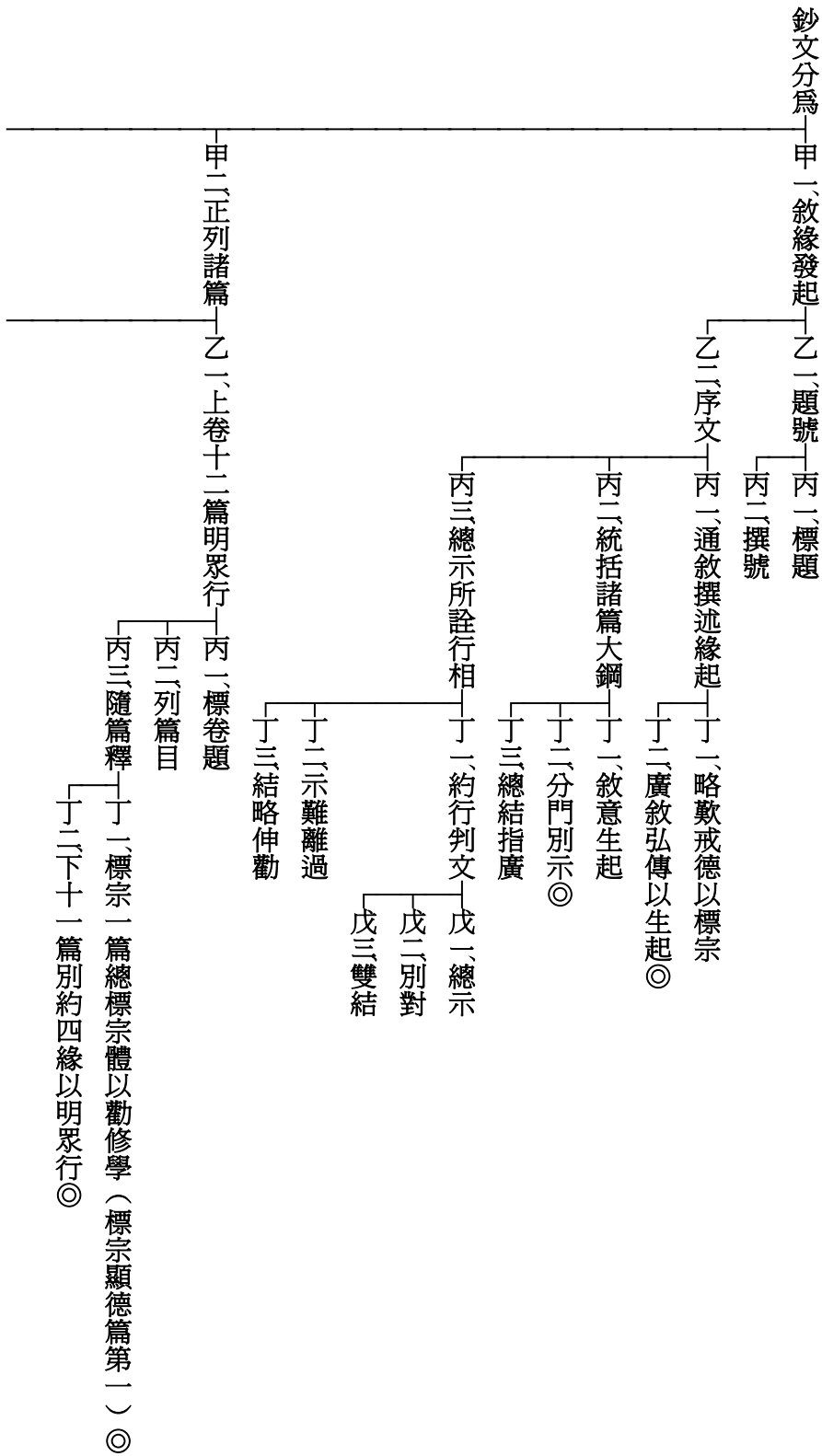
唐 道宣律祖著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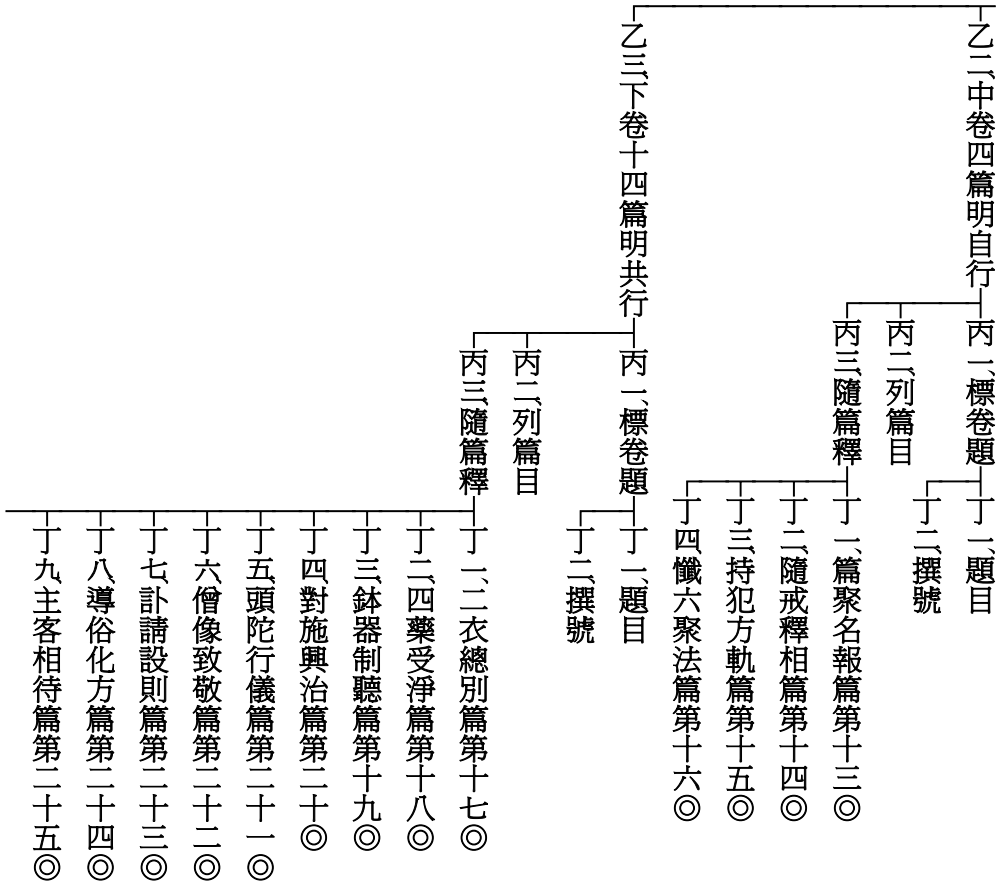
宋 元照律師撰記

民國 弘一大師集釋

敘緣發起篇——鈔記扶桑集釋會集本卷一、二

甲一、敘緣發起篇第一 科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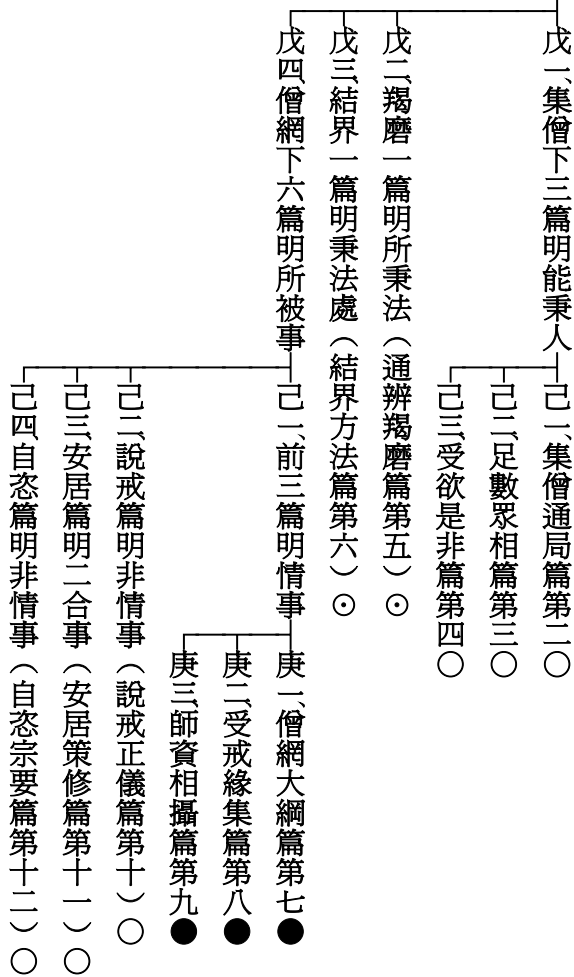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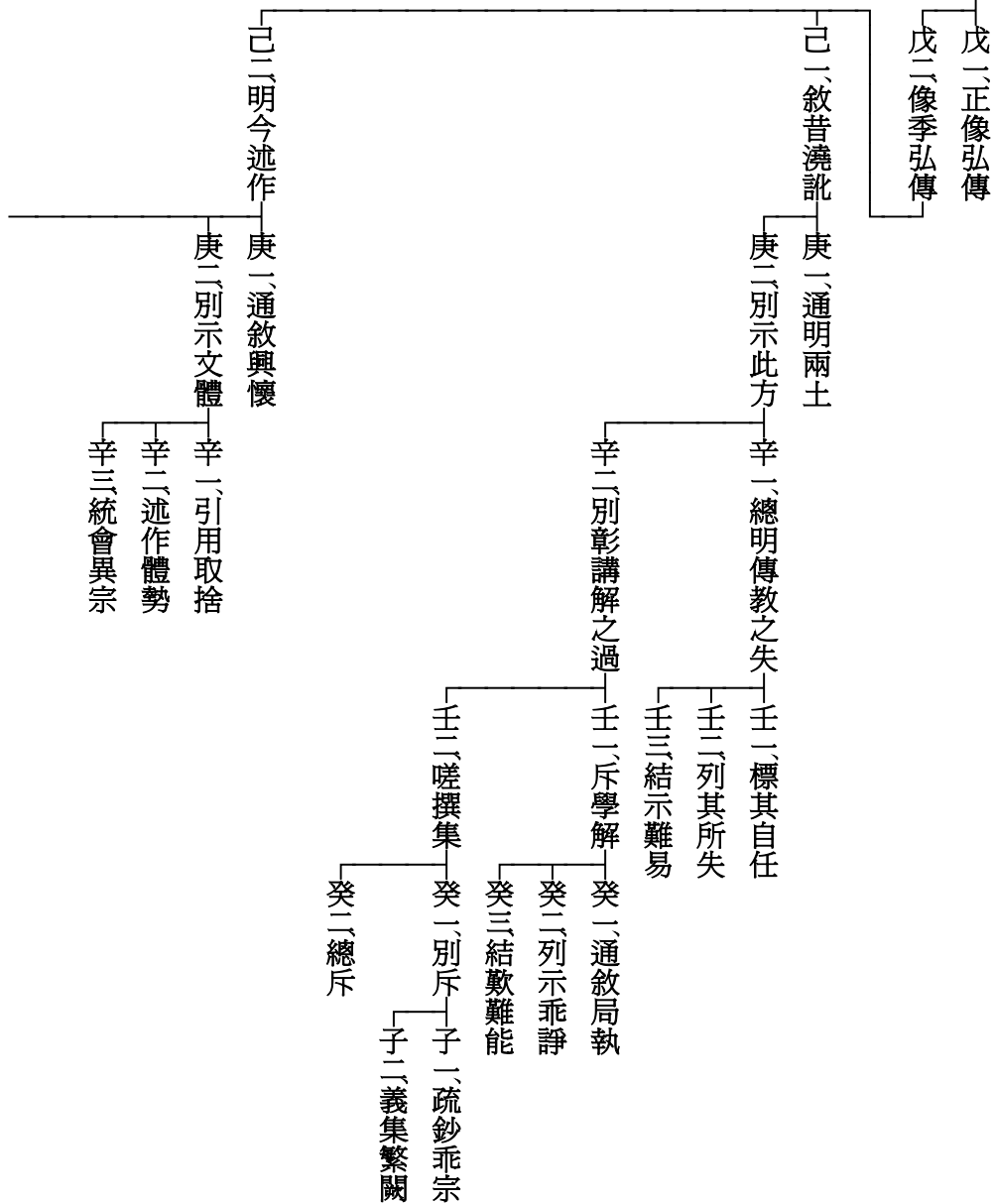
甲三批記時處（批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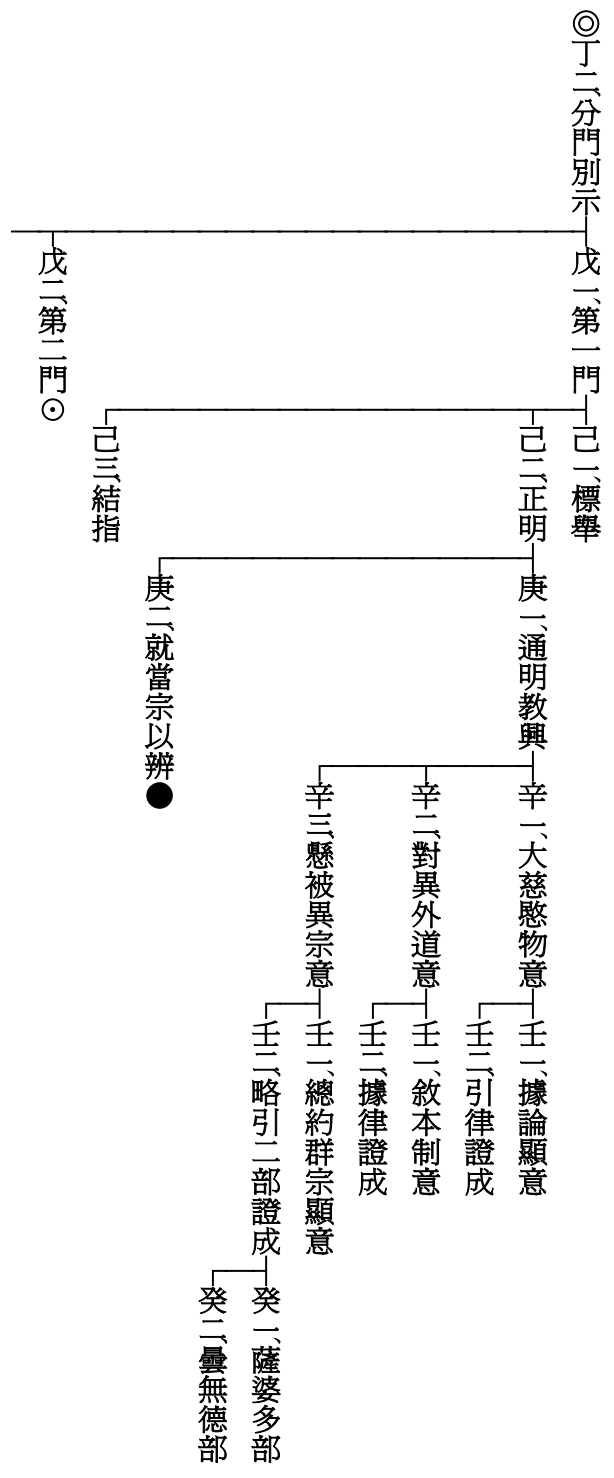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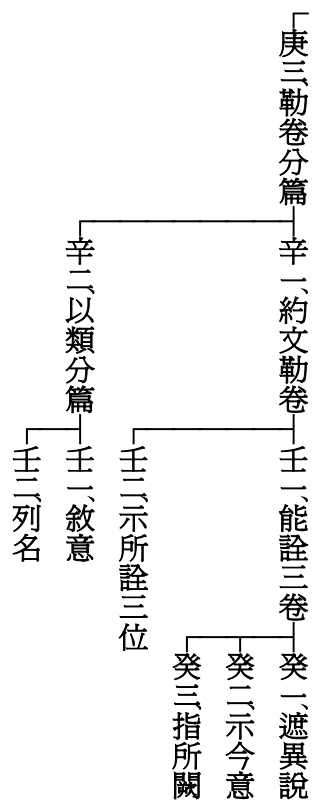
- 丁十、瞻病送終篇第二十六○
- 丁十一、諸雜要行篇第二十七○
- 丁十二、沙彌別行篇第二十八○
- 丁十三、尼眾別行篇第二十九○
- 丁十四、諸部別行篇第三十○

◎丁二下十一篇別約四緣以明眾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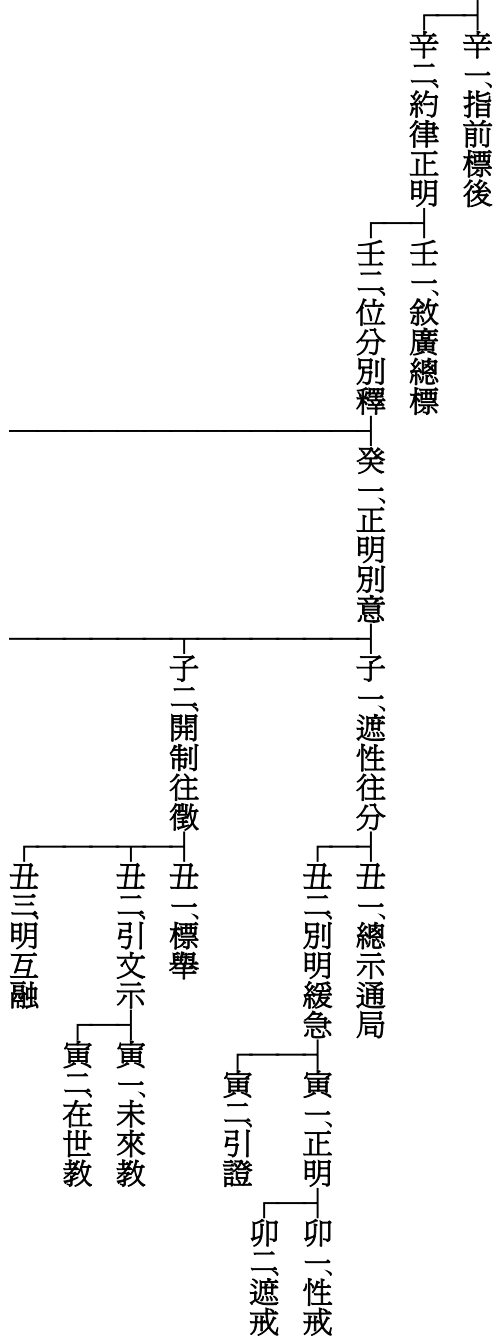
◎丁二、廣敘弘傳以生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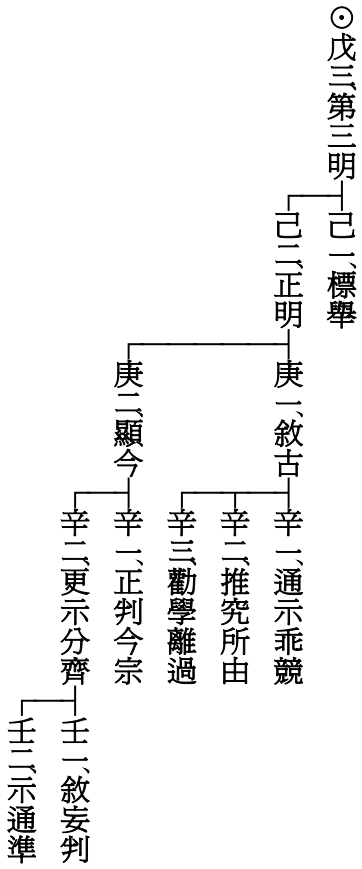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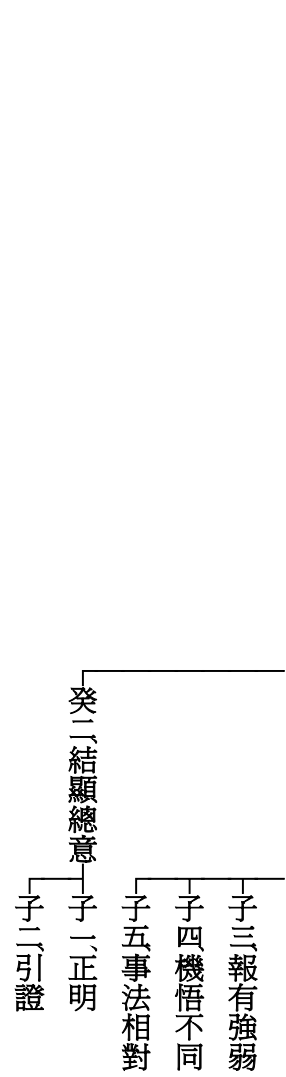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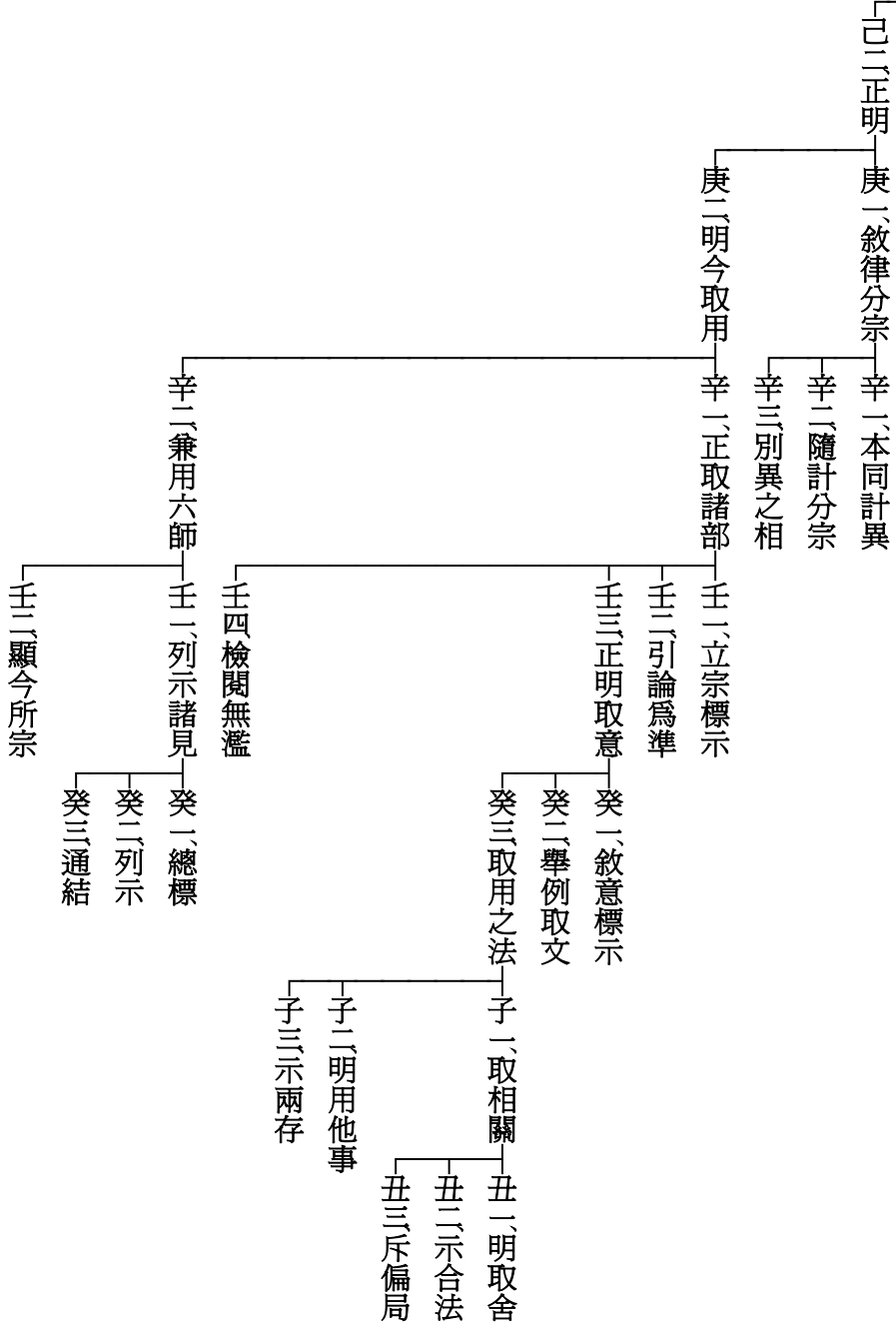
- 戊三、第三門○
- 戊四、第四門○
- 戊五、第五門○
- 戊六、第六門○
- 戊七、第七門○
- 戊八、第八門○
- 戊九、第九門○
- 戊十、第十門○

●庚二、就當宗以辨





◎戊四第四門—己二標舉



◎戊五第五門 己一標舉

己二正明 庚一、通敘立教之源

庚二別明律藏之缺 辛一、考昔遺缺

辛二、顯今決通

壬一、敘意通標

壬二、別示諸例

壬三、評量可否

癸一、明不能

癸二、示堪能

子一、正明

子二、引證

丑一、十誦

丑二、了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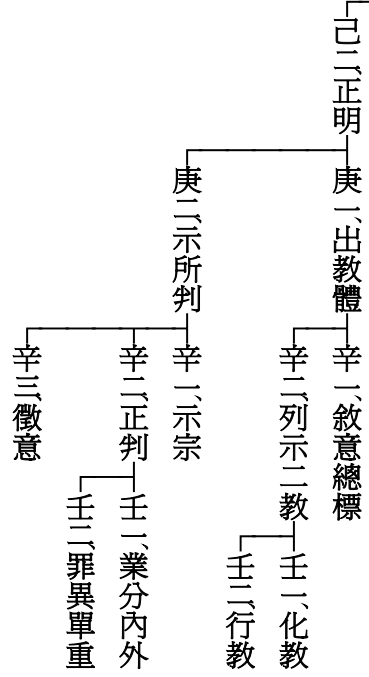
◎戊六第六門 己一標舉

己二正明 庚一、標敘能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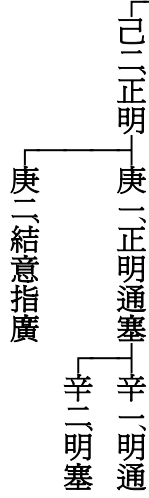
庚二正辨所詮 辛一、通持犯

辛二、別持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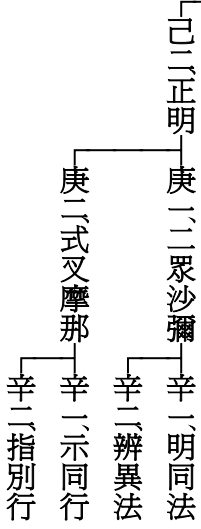
◎戊七第七門 己一標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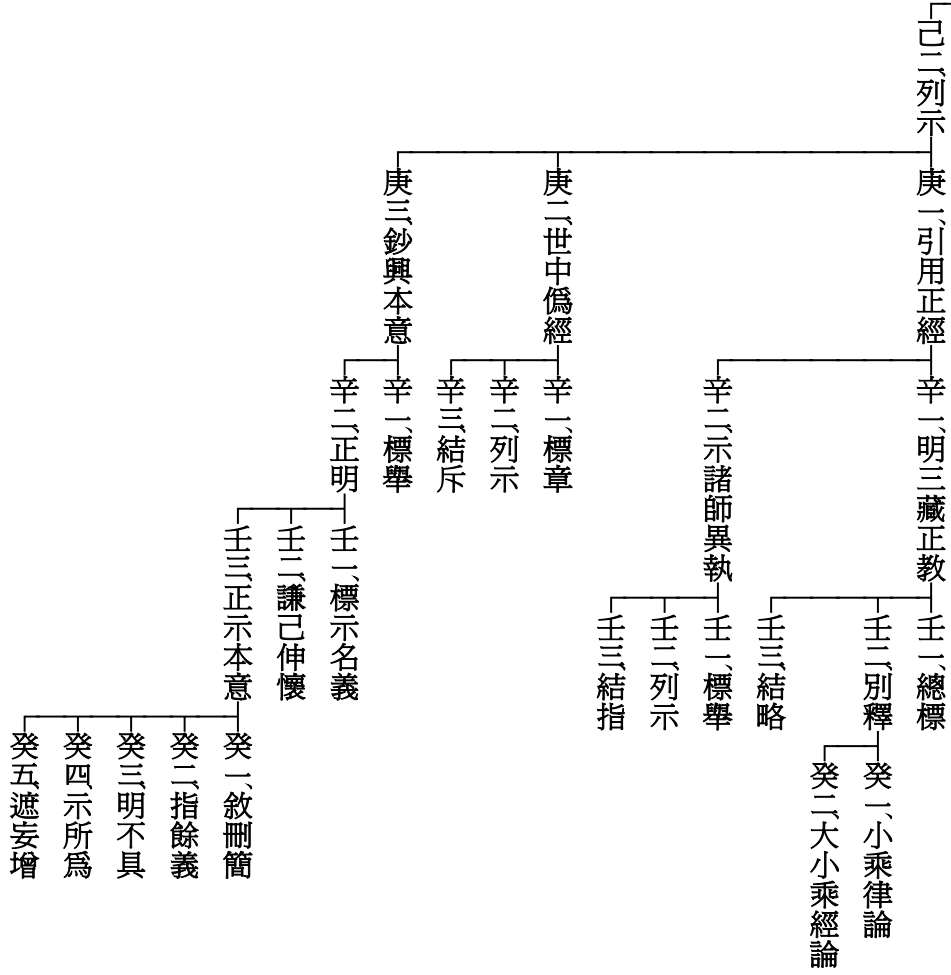
◎戊八第八門 己一標舉



◎戊九第九門 己一標舉



◎戊十第十門—己二標分



分卷數字，爲日本會本所定。今刊本依此，於題目下，增寫卷第一三字，雖非古本原式，而眉目清楚，故不刪去。下列卷第二等亦爾。

案吾國及日本古版，皆鈔記別行。逮日本貞享丙寅歲，日本泉州大島山神鳳律寺比丘慈光瑞芳，以鈔記異部，學者對閱未便乃會合鈔記，並冠靈芝科文於上，刊版行世。日本續藏經所載者，卽此本也。天津刻經處刊本，依續藏經，而復校訂。又以原本上冠科文，雕版未易，遂爾刪去。今以朱筆補寫焉。

以下四頁依則安律師科文，以標圈點句勒，學者應與科文對閱可耳。

四分律行事鈔資持記卷第一 上一之一

唐終南山沙門 道宣律師著鈔

大宋餘杭沙門 元照律師撰記

民國晉水沙門 弘一大師集釋

出家之士，稟戒爲體，聚法居身；行必據體而修，故因名隨行；身必稱法而動，故果號法身。誠由發趣有宗，依因得所故也。且夫一識元明，垢淨叵得。從緣流變，彼我熾然；觸物生情，隨妄興業；繫諸有獄，受萬類形；億劫昇沈，罔有寧息。故我如來乘真實道，闢大慈門，將令究盡苦源，故制先除漏業。譬夫伐樹，始必刊枝；豈唯種果無依，抑使根株漸朽；毗尼爲教，厥致在茲。伏自蘊結¹中

¹蘊結 《戒疏》七·一：「蘊結西土，千有餘年；譯傳東夏，將四百載。」《行宗

凡例說明：(楷書)

大字：行事鈔原文

中字：資持記解釋

小字：桑釋註解

②2. 110中：指大正藏22冊110頁中欄

天，五宗競演。譯傳東夏，四分偏弘；雖九代相承，而六師異轍。而我祖師示四依之像，秉一字¹之權；軫力扶顛，爲如來所使²。垂慈軌物，作羣生導師。首著斯文，統被時衆；莫不五乘並駕，七衆俱霑；攝僧護法之儀，橫提綱要³；日用³時須之務，曲盡規猷。是故

記》：「蘊結，即目結集。」《濟緣記》一·六：「對西曰東，大國曰夏。」

¹ 一字 《涅槃經》三：「善學戒律，不近破戒，見有所行隨順戒律，心生歡喜，如是能知佛法所作，善能解說；是名律師善解一字。」善學，鈔三九·六引作若學。記三九·一八：「一字即律字，以律訓法，總合大小開遮重輕；故雖博通，指歸一字。」

² 如來所使 《法華經》〈法師品〉：「我滅度後，能竊爲一人說《法華經》乃至一句，當知是人則如來使，如來所遣，行如來事。何況於大衆中廣爲人說。」唐穆宗贊祖師詞曰：「代有覺人，爲如來使，龍鬼皈降，天人奉事。……」

³ 攝僧……日用 攝僧護法，貴知大要，故止可提綱。日用時須，法則微隱，故須曲盡

歷代重之以爲大訓。然則理致淵奧，討論者鮮得其門；事類森羅，駕說¹者或容遺謬。由是研詳可否，搜括古今；罄所見聞，備舒翰墨。仰承行事之旨，題曰資持²。不違三行之宗，勒開卷軸。良以一部統歸三行，三行無越二持；科釋文言，貴深明於法相；銓量事用，使剋奉於受隨。是則教行雙弘，自他兼利；首題一舉，部意全彰。但由聖智通宏，凡情寡陋；以蠡酌海³，長嗟罔測其深；捧土塞河⁴

¹ 駕說 《法言學行篇》：「天之道不在仲尼乎！仲尼者，駕說者也。」注：「駕，傳也。」

² 資持 《華嚴經》：「清淨白法之所資持。」然今文意，科釋鈔文，資助二持之意耳。大同《荆溪輔行記》之例矣。

³ 以蠡酌海 《文選》四五，東方朔答客難：「語曰：以管窺天，以蠡測海。」注：

，實愧不知其量。式酬祖德，少副夙心；庶永流通⁵，冀裨萬一者爾。

。歷觀往古述作，凡五十餘家；各謂指南⁶，俱稱盡理。然今所立，頗異昔傳；故於卷首略標五例。一、曰定宗，二、謂辨教，三、敘引用，四、明破立，五、示闕疑。

初定宗者。三藏分宗，所詮乃異。據行則雖通兼濟，在教則各有司

「銑曰：管，竹管也。蠹，蚌蛤也。」《漢書·東方朔傳》注：蠹，瓠瓢也。

⁴ 捧土塞河 《後漢》六三，朱浮與彭寵書：「此猶河濱之人，捧土以塞孟津，多見其不知量也。」孟津，黃河津渡名，在河南省孟縣南。

⁵ 流通 《孝衡記》：澤從上被下，名之爲流；無壅隔，名之爲通也。

⁶ 指南 黃帝與蚩尤戰於涿鹿之野；蚩尤作大霧，兵士皆迷；黃帝作指南車以示四方，遂擒蚩尤。舊說，周公所作。周公治致太平，越裳氏重譯來貢，使者迷歸路，周公錫以駟車五乘，皆爲司南之制，載之以南，期年而至其國。（古今注）

存。往哲未詳，固多濫涉。並廣談論學，以亂律乘。即《增輝》等記，隨文結釋。涅槃四果等，並依法¹相廣列章門是也。²沉復所引之論，多依《俱舍》、《婆沙》，蓋用實宗釋今假部。可謂宗骨顛倒，理味差僻，致令後銳枉費時功。忝在傳持，義當糾正。故今言教則唯歸律藏，語行則專據戒科。決持犯之重輕，建僧宗之軌範。此為正本，餘並旁兼。猶恐專隅，更須明證。《戒疏》大妄戒中斥古云：有人依解廣豎義章，動經他日，意所異也。舉宗以明，持犯為正；自餘隨律之經³，略知名相而已

¹ 《增輝》等記 《增輝記》，溫州大覺寺希覺律師撰，凡二十卷。

² 列章門 鈔第一門敘律教興下曰：「心懷泥曰，而興教矣。」於此廣列義門，號之涅槃章。鈔又曰：「云何為學，為求四果故。」於此述四果章。世或別行是也。

³ 隨律之經 《行宗》無釋。《資持記》二·三三三：「五、八二戒……化教所攝。律中

。諸經論師自分宗體，彼尙不解律刑，此豈橫知他學。縱有前聞，亦不得述；費時損日，徒張無益。自宗猶困於未聞，況餘經論，何由道盡！可謂不識分量也；須與死去，莫浪多事等。已上全文。請考斯文，足爲龜鏡；宜須反迹，勿事冰情。

二辨教者。夫教者以詮表爲功，隨機爲用。雖廣開戶牖，而軌度無差；雖剋定楷模，而攝生斯盡。圓音隨應，情慮難求；且依《業疏》三宗¹，以示一家處判。然教由體立，體即教源；故須約體，用分教相。一者實法宗²。即薩婆多部。彼宗明體則同歸色聚，隨行則但

明者，隨律之經。」今文意曰：或律中復列四諦、十二因緣、三學、八正道等名釋，雖值之唯略知其名相耳。如廣張其相，吾不爲之，非所宗故。

¹三宗 三宗者，即有、空、中道也。前二教限，即屬小乘；後一開會，圓大乘也。

²實法宗 《芝苑遺編》一·二五：「言有部者，即十誦律主薩婆多師所計三世等法

防七支；形身口色，成遠方便。此即當分小乘教也。二者假名宗¹。即今所承曇無德部。此宗論體則強號二非²，隨戒則相同十業；重緣思覺，即入犯科。此名過分小乘教也。三者圓教宗。即用涅槃開會之意，決了權乘同歸實道。故考受體，乃是識藏熏種；隨行即同三聚圓修³，微縱妄心，即成業行。此名終窮大乘教也。然今《四分》

，悉有實性，故名一切有部；又號實法宗。即婆沙、俱舍、雜心、婆多等，同其流也。」

¹假名宗 《遺編》又曰：「言空宗者，即四分律主曇無德師所計五陰諸法，從衆緣生，無有實性，故號空宗；但有名字，號假名宗。」

²二非 《業疏》一六·五：「作戒色心爲體。……由作初起，必假色心；無作後發，異於前緣，故強目之非色心耳。」《濟緣記》：「法體雖有而非色心，無由名狀；且用二非以目其體，故云強也。」

³三聚圓修 《業疏》一六·一六：具述三聚三佛德。《濟緣記》：「初受，圓發三

正。當。假。宗。深。有。兼。淺。之。能，故。旁。收。有。部；教。蘊。分。通。之。義¹，故。終。會。圓。乘。是。則。大。小。通。塞。假。實。淺。深，一。代。雄。詮，歷。然。可。見。

三。引。用。者。自。古。引。文。多。無。楷。式。或。全。寫。經。論，或。具。錄。祖。乘，或。汎。列。儒。書，或。多。援。字。解。既。乖。鈔。旨，實。穢。真。宗。今。意。所。存，類。分。三。別。初。用。三。藏。意。聖。教。繁。富，未。可。具。舒；《事鈔》建題，撮要爲本。故。下。序。云：自。外。不。盡。之。文，必。欲。尋。其。始。末，則。非。鈔。者。之。意。今。或。申。明。

誓；隨中奉持，圓修三行；成因果果，圓證三身。」問：亦通未來否？答：《業疏》：「由有本種熏心，故力有常，能牽後習。」《濟緣記》：「言有常者，運運不息，生生常住故。言後習者，有其二別：一者習因，徹至未來；二者習果，即後三佛。」

¹分通之義 《濟緣記》一六·一九：「假宗知權，不住方便，符通深之部意，爲稟大之先容。所以鈔敘發心，爲成三聚，此明隨行；次對三身，願行相扶，彼此交映，方見圓宗深有來致。」

幽隱，或讎校差違；並具引正文，仍隨難注釋；自餘易曉，例不廣之。二、明用祖教者。謂《疏鈔》、《傳錄》、《儀集》、《圖誥》、部文既廣，非學不知。其或以後廢前，或指廣如彼，或斥奪謬妄，或和會異同；諸餘義章，例亦不舉。三、用俗書者。莊嚴章句，違律刑科；讚詠外書¹，如經極誠。祖乘有用，義不徒然；或是舉俗沉道，或復取義助文。豈得專事浮華，混同世論！今或語勢相涉，或

¹莊嚴章句、讚詠外書 《十誦》云：莊嚴章句樂世法故，如是能令正法疾滅。又《法華》五：「不親近諸外道梵志尼犍子等，及造世俗文筆讚詠外書。」或為破邪等，佛亦開許。《善戒經》：「不犯者，若為論議破於邪見，若二分佛經，一分外書。」《瑜伽》亦爾。又薩婆多師，十二時中，許一時學外。又曇無德部：俗藝咒術，為防己害，兼以閑邪，開學不犯。又《智論》二歎結集羅漢曰：「誦讀三藏，知內外經書，諸外道家十八種大經盡亦讀知；皆能論議降伏異學。」

借用彼文。但撮要示之，令知所出；及論字體，多從義訓；兼復通依衆典，不必專據字書。

四、破立者。慈訓遠流，傳迷彌衆。考教義¹則綱領俱喪，逐名相則得失互彰。必委而攻之，則過成繁費。苟縱而不舉，則人惑多歧。至於大義有妨，或復異計難革；但隨文略指，使理有所歸；逐事爭鋒²，甚非今意。

五、闕疑者。斯鈔大體，詞簡事周。淺識寡聞，何由盡曉！竊恐相承傳濫，或是鈔寫乖真，或詳覈未通，或檢尋未獲。義非臆度，例並

¹ 考教義 考教義者，如祖師戒體持犯三觀三宗等，歷代沉喪，孰爲提綱。

² 爭鋒 下記一·一九：「鋒即利刃，世中兵鬪，謂之爭鋒；唇舌相攻，以圖勝負，事有同焉。」

行事鈔原文

釋四分律行事鈔，文

分爲三

甲一、敘緣發起^二

乙一、題號^二

丙一、標題

闕如。或但標曰未詳，或且俱存衆說，或擬尋文據，或俟後講磨。蓋遵聖論推本之懲，抑憑祖教廢前之例故也。覽斯五例，臧否條然；且舉大端，餘廣如後。

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序

作者非無，
標名顯別。

釋序題。四分者，五部¹之別名，一宗之通號；從文段數²，即以爲目。翻就此方，總六十卷³；新學多昧，委引示之。初分二十卷。

¹五部 五部者：曇無德部《四分律》；二者薩婆多部《十誦律》；三者彌沙塞部《五分律》；四者迦葉遺部《解脫律》，但有戒本；五者婆羅富羅部律本未至，上依鈔列。若準《戒疏》，除婆羅富羅，加《僧祇》。鈔所以除，蓋是根本部故也。疏所以採，疑約現流布故。

²從文段數 文段即說段也，如次下引《戒疏》。

³總六十卷 二部戒本二十八卷，二十犍度二十五卷，二結集合一卷，調部毘尼三卷

從序至第二十，第二分十五卷，¹從二十一至二十八，¹受戒犍度一，比丘戒本。比丘尼戒本。八卷。比丘尼戒本。²二十九至三十三，五卷，梵語犍度，此云法聚，即篇品之名。²說戒犍度二。三十四、五，二卷。此度，此云法聚，即篇品之名。²說戒犍度二。兩犍度，在第二分末。第三分十四卷。總十六犍度。安居犍度三，三十度。自恣犍度四，三十度。皮革犍度五，三十度。衣犍度六，三十九度。藥犍度七，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前半。迦絺那衣犍度八，四十二度。拘睺彌³犍度九，四十三前半。瞻波⁴犍度十，四十三後半。後半。拘睺彌³犍度九，四十三前半。從國爲名。瞻波⁴犍度十，四十三後半。從城爲名。

，毘尼增一三卷，合六十卷。

¹八卷。比丘尼戒本 問：尼戒本卷數少者？答：與僧同戒，但列戒本；緣起辨相，並例省之。

²此云法聚 問：二部戒本，可亦名法聚耶？答：亦得名也。即《濟緣》一·五：「且就本律二衆戒本，二十犍度皆名法聚。準五百結集文，比丘事聚在一處，名比丘戒本；尼戒亦然。受戒法聚在一處，名受戒犍度，乃至諸犍度亦爾。犍度梵言，即翻法聚。是則一部始末，通歸法聚所收。」

³拘睺彌 《五分》、《僧祇》並云拘舍彌，《西域記》云憍賞彌，梵音楚夏耳。此

訶責犍度十一，^{四十}人犍度十二，^{四十五}覆藏犍度十三，^{四十五}遮⁵
^四。破僧⁶犍度十五，^{四十六}滅諍犍度十六，^{四十}尼犍
度十四，^{四十六}前半。法⁷犍度十八。^{四十}第九。第四分十一卷。^{前有二犍度，并}
度十七，^{四十}法⁷犍度十八。^九。第十。雜⁹犍度二十，^{五十一、二、三，共三卷。《戒疏}
舍⁸犍度十九，^五。《云：二十犍度，離分三分是也。

中說有十八事破僧，有五種犯罪人，及非時和、惡馬治等相。

4 瞻波 爾時世尊在瞻波城伽尸國，婆婆婆聚落，有異住處，客比丘來，舊比丘供給所需，經多日後，舊謂客在此日久，已有知識，自今不須供給；客懷嫌心，舉舊比丘罪。舊往瞻波城具白佛，佛判言非法羯磨不成就。

5 遮 明遮說戒，及舉罪五德（知時不以非時、如實不以虛妄、有益不以損減、柔軟不以粗獷、慈心不以瞋恚）等。

6 破僧 明提婆將五百新學，往伽耶山，破僧羯磨說戒。又廣說提婆往昔因緣。

7 法 明主客相待法、入廁法、乞食法、住阿練若法、衣服浣染法、掃除法等。

8 房舍 明瓶沙以竹園施佛及僧，須達將祇園施佛僧，及定比丘上下座等相。

9 雜 明剃髮、剪爪、嚼楊枝、灑水、然燈、說法、道行等雜相。

五百結集¹，五十四前半。七百結集²，五十四後半。調部毗尼³，五十五、六、毗

尼增一⁴。五十八至六十，三卷。以法正尊者於根本部中，隨已所樂，采集成文

；隨說止處，即爲一分。凡經四番，一部方就，故號四分。非同章疏約義判文。故《業疏》云：四分即說之斷章。斷字上呼，止也。《戒疏》云

1 五百結集 佛入滅後，迦葉集五百羅漢往王舍城，與阿難、優婆離集三藏法門是也。

2 七百結集 佛滅百年，毘舍離國，有跋闍子比丘，擅行十事，離婆多尊者集七百羅漢，再結法藏是也。

3 調部毘尼 律中僧尼戒本，二十犍度，五百七百結集之後，別爲一篇，涉於三卷，名調部毘尼。乃條前戒本，決釋疑滯。如前姪戒未明三道分齊，道俗成犯之相；波離一一別問，如來隨問答釋，使前本持犯委足等。

4 毗尼增一 自一法次第增至十法，乃至二十二法。謂二種謗法、三種羯磨、四大賊、五種黃門等是也。

：四度傳文，盡所詮相；此據說之所至，非義判也。二十犍度離分三分¹，可是義開耶？問：教流此土，四律已翻，^{四、五、}十、祇。祖師何意偏宗《四分》？答：此土受緣，始從《四分》；^{餘部}²雖翻，未聞依用。《業疏》云：神州³一統，約受並誦《四分》之文；今所判釋，約受明隨，故立一部以爲宗本。下云：今判其持犯，還約其受體，

¹ 離分三分 第二分以下，通有犍度，故云三分。

² 餘部 按不空表制集，不空三藏築有部石戒壇，依有部而受具。若爾，非一向不依用，但諸人不通用耳。

³ 神州 《戒疏》一·三五引《河圖》云：「崑崙東南方五千里，號曰神州。」記：「《物理論》云：地神曰祇，大曰黃地祇，統八方內地，小曰神州據王畿千里內地，是則神主其地，故得名也。……今此通解，但是震旦異名，總目一國耳。」《史記》騶衍說曰：中國名曰赤縣神州。

斯意明矣。

義淨三藏反宗有部，未體此意。

問：有引¹人法有序等文，而云四分部勝

，其義云何？答：非無此義。必依《十誦》受戒，可以部劣而宗《

四分》耶！序明勝劣，爲彰部計淺深；至第三門，始論約教判處耳

。問：且據現翻，總六十卷；梵本²仍多，如何四度誦終一藏？答：

非謂一座名爲一度；蓋取一期，不定時限；隨集至處，未終且散，

即爲一度。如是至四，一部方終。《五分》、《十誦》，大同於此

¹有引 鈔一·四〇：「如《薩婆多部》，戒本繁略，指體未圓。……今曇無德部，人法有序，軌用多方。」記一·四一：「須精簡足數別衆，即人有序也。……衆別羯磨，各攝分齊，互不相通，少有增減，判歸非法，此法有序也。」

²梵本 《業疏》謂于闐有本，約可百卷。

。唯《八十誦律》¹，一夏之功，逐席爲目；隨時各立，未可一槩。律者，梵云毗尼，華言稱律。今約《戒疏》，統括諸文，不出三義。初言律者法也。從教爲名²，斷割重輕開遮³持犯，非法不定。下文云：又如世法據刑約制，道法亦爾；依根附教⁴，各有差降，不可

¹ 《八十誦律》 記二·七：「如來滅後，迦葉結集爲《八十誦律》，五師相繼一百年來，並無支派，後因諍計，遂分五宗。」

² 從教爲名 經詮定，論詮慧，唯律詮五七刑之教，故云。

³ 重輕開遮 《行宗》一·四〇謂：一一戒下，皆具此義；且如姪戒，入如毛頭犯夷，此名重也。半壞、多分壞等，及緣差、方便等，即輕也。怨逼無樂，則開也。受樂結重，遮也。離此諸過，名持。反此，名犯。諸戒例爾。

⁴ 附教 即律文。俗有古今五刑，道有五、七篇聚。而必按其科條，察其濃淡，不妄加減，故云不可越。至於據斷，同依定例，故曰法也。

乖越，故曰法也。二云律者分也。謂須商度，據量有在；若律呂¹之分氣也。一年十二月，奇月屬陽名律，偶月屬陰名呂。一律一呂，各分二氣，則二十四氣。又云：教相所詮

，四字斯盡；謂犯不犯，輕與重也。若解四字，通決無疑；是則上品持律之最。何名爲犯？境緣具也。何名不犯？起對治也。何名爲輕？因果微也。何名爲重？反上句也。然此四相，非律不分；持犯

¹若律呂 《資行鈔》：「俗中有三種律：謂陰律、應律、格律也。《簡正記》以應律釋分宗，今記意約陰律。」律呂者，《前漢·律曆志》：律有十二，陽六爲律，陰六爲呂。六律者：黃鐘、太簇、姑洗、蕤賓、夷則、無射也。六呂者：林鐘、南呂、應鐘、大呂、夾鐘、中呂也。

²各分二氣 謂正月節，正月中；乃至十二月亦爾。節中即二氣，十二月通各有，則二十四氣也。

不濫，有同氣候¹也。三·云律字²安聿，聿者筆也。

楚謂之聿，秦謂之筆，出《字書》

注。必審教³驗情，在筆投斷。又云：處劾⁴決正，非筆不定等。問

：如上三義，何以分之？答：三並世法比擬取名。教詮楷定，即法義也；辨析重輕，即分義也；臨事決判，即筆義也。具含此三，故

¹氣候 五日爲一候，三候爲一氣，六候爲一月，十二月爲一年。（《羣書拾唾》一

）

²三·云律字 《行宗》一六·四五：「律下正合筆義。從人從聿，象人執筆。說文曰聿，所以書也。楚謂之聿，吳謂之不聿，燕謂之弗，秦謂之筆。」

³審教 《行宗》一六·四五：「審教，謂詳法制重輕；驗情，謂察用意深淺。俗中判斷，落筆定刑；況今律乘，準判即決。」故云筆斷。

⁴又云：處劾 《戒疏》一·四〇：「處劾決正，非筆不定。筆部法家之象。」《行宗》：「劾，胡得反，推窮罪人也。法家象者，以法無象，假筆書示，以成其形。故釋名云：筆，述也，述事而言也。」

稱爲律。自餘翻釋¹，廣在中卷²。刪繁補闕者，刪謂能刪，繁即所刪；補謂能補，闕即所補。世多不曉，故須委釋，即分爲二。初刪繁者。自古傳律，情見不同，或疏或鈔十有餘家³；口相傳授⁴，亦非一二。凡於一事，解釋多途；必備而引之，則翳於行事。但直申正義，餘並削除。止用一言標破，如云：不同前解、諸說不同、餘義廢之、昔解多途等。今以標破⁵之言，謂之能刪，屬在刪字；削去

¹ 自餘翻釋 鈔一五·一〇：「或以滅翻，從功能號，終非正譯。」是也。

² 廣在中卷 即鈔一五·五（隨戒釋相）初戒法中廣說七門釋是也。

³ 疏或鈔十有餘家 道覆、慧光、洪理、曇隱、道樂、洪遵、洪淵、道雲、道暉、法願、道洪、法勝等，或鈔或疏，各有撰述。

⁴ 口相傳授 如法聰律師，但口傳授，未製疏釋。又上諸師，可兼口傳也。

⁵ 今以標破 問：諸師情見，如今鈔不錄者，可非所刪，無標破故？答：不爾。準下

諸說，並號所刪，屬於繁字。上據義說，更須文證。鈔興意云：每所引用，先加覆檢；於一事之下，廢立意多；諸師所存，情見繁廣；今並刪略，止存文證等。問：繁有幾種？答：略有二義¹。一者繁廣。即上所明諸師情見，刪除之者；如自然定方²、七樹七間³、戒

第十門記，有「對破」、「全除」二。有標破之言者，對破刪也；如鈔中不錄者，全除刪也。

¹ 略有二義 問：繁廣、繁濫何別？答：情見廣述，不足依用，則繁廣也；出自臆度，倚濫聖教，即繁濫也。

² 自然定方 鈔四·一九：「問：自然界者，爲方圓耶？答：昔云定方，今解不然；若界方者，四維有餘，則無教可準；今言自然界不定方圓。」

³ 七樹七間 《業疏》四·一七：「七弓種一樹，齊七樹爲量，相去作法，雖有異衆，各不犯別。約相步之，則有六間，六十三步。昔云七十三步半者，錯算七間也。《僧祇疏》中七樹六間，猶如《四分》衣界，八樹中間，諸師衣界，正計七間，如

場₁先後₁、夏中結解₂、受日限定等₃，並有多說；今於鈔中例皆不引

何僧界七樹非六間也。」鈔四·一三：「《僧祇》中：若城邑聚落界分不可知者，用五肘弓，七弓種一樹，齊七樹相去，使異衆相見，不犯別衆，各得成就。準相通計，七樹六間，得六十三步，不同前解七間七十二步半。」

¹戒場先後 《業疏》八·一三：「先結戒場，後結大界；若已結大界者，應解已，如前次第結之。」鈔六·三〇：「今猶有人先結大界者，此不讀聖教，唯信意念。」

²夏中結解 鈔一二·三〇：「次明夏中解界法。人解有言破夏者……此妄引聖言。律云：安居竟應解界結界者，爲諸界內同受功德衣也。各捨通結，同受，共解別結，廣文如《十誦》。……安居不竟，解界破夏者，亦可安居不竟自恣破夏。……若夏內解界，今言無妨。」

³受日限定等 鈔一二·三三：「先後者，若用羯磨受後，更受七日得成；隨緣長短。不同古法，唯前七日，後方羯磨。」古師執三種次受，不得前後；即初七日，次半月，後一月。又鈔一二·四二：「重受者，昔解一夏之中，開於三法，差此不成。今云得重。……但事緣如法，無問多少，一切通開。」

，即義鈔兩疏所引古解者是。二者繁濫。如欲詞牒緣¹，受日加乞²之類，今並除之，即入羯磨篇。云：今欲剋剪浮言，發揚聖旨等。

又如：知鐘³之語、說戒淨口⁴、安居通聚⁵、自恣爲非⁶，入僧網篇。

¹ 欲詞牒緣 《業疏》五·六：「所以不稱病等緣者，律無文也。稱者人言，不足承用。」鈔五·六：「問：此欲辭中，不稱佛法僧事者？解云：稱者人語，不稱正本；……由羯磨中，不牒此說欲之緣。」

² 受日加乞 《刪補羯磨》下注：「佛法東流，數本羯磨，乞受日法全缺不同；皆自意言，未尋正教。今學所宗，但依律本；本既無乞，不可妄加。又括諸部，並無加乞。」又《業疏》二一·六中具出四本羯磨正決可否。又鈔一二·五〇：「光師所撰羯磨，增加乞辭，舉世同行；……今正學宗，並依律本。」

³ 知鐘 鈔四·九：「世有濫用知鐘者，此非聖言。」

⁴ 說戒淨口 鈔一一·二〇：「水湯二物，但得盥掌，本無漱口之事；往往有之，自出愚叟。」

⁵ 安居通聚 鈔一二·二〇：「若依聚落林野等，改前伽藍住處，隨名牒入。……不同

中⁷，廣列非制；⁸師資篇⁹中，妄行杖罰之類，即¹⁰僧網¹¹云：今則刪其繁惡，補其遺漏等。若依序文¹²，正存前意；今取後說，非不兼通。縱有多述，不出於此。問：上明所刪，爲律爲疏？答：自昔不明¹³，去取兩異，今爲分之。謂本宗他部大小經論、西土此方先

昔愚黃帝聚落也。」記：「不下，斥非。彼謂通依一國一城，則處寬易護；然束約攝修，唯狹彌善；……安有畏失而通一國乎！恐無知倣習，故須指破。」

⁶ 自恣爲非 鈔一三·三：「此是自言，恣他舉罪；非謂自恣爲惡。此雖相顯，有無知者濫行。」記：「昔人應以賞勞五利，開破五戒；是任意毀犯，而立其名。」

⁷ 〈僧網篇〉中 鈔七·三四：「寺別立制，多不依教。飲酒醉亂，輕欺上下者，罰錢及米，或餘貨賕。……或行杖罰枷禁鉗鎖，或奪財帛以用供衆；或苦役治地，斬伐草木，鉏禾收刈，或周年苦役」等。

⁸ 若依序文 鈔第十門二·四四：「諸師所存，情見繁廣；今並刪略，止存文證。」

⁹ 自昔不明 《搜玄錄》立九刪九補，所刪中攝本律他部，及大小經論等故。

賢文紀、諸家鈔疏，但使今鈔引者，並是取文，皆屬鈔字。至於諸師情見，或筆於文、或傳於口，今鈔不錄，削除之者，並是所刪，即刪繁字攝。應知刪補之義，鈔文前後時或有之，豈得凡見引文¹，例稱刪補！傳迷來久，學者深須究之。問：如戒本緣起，廣解辨相，律藏文廣，今鈔不引，豈非刪律？答：律是聖教，今家所宗；但可取文，豈宜刪去！一者下文指廣如律，并及大疏，何得率爾例斥爲繁！二者鈔興意中但云情見繁廣，不云刪律；一家宗部，並無此語；如何不思，輒見輕謗。若爾，〈說戒篇〉云：今以普照、道安

¹凡見引文 斥古解也。古記見本律文廣，多略不引，即謂刪律；又見本宗缺文，則引他部，則謂補律；故斥之。今記意古師情見，今鈔不錄者，曰刪；古師行事有闕，今鈔補之，爲補也。

二師爲本，餘則取律誠文刪補取中，豈非刪律？答：此迷語也。彼以古師儀式有闕有繁；故憑本律，刪彼所繁，補彼所闕。是則繁闕在二師之本，刪補屬今鈔之用。據斯以言，彌彰上義。問：若不刪律，應即刪疏？答：但是異端¹，或文或說，豈局於疏。及乎取彼要當，還屬鈔取；自餘不引，始號刪繁；故鈔興意中但云情見，不言疏鈔也。二明補闕者。自古持律，或隨己執見、或暗於教部，至於行事，未適時宜。如尺量短長²、由旬大小³、羯磨例皆白讀⁴、問

¹ 異端 《孝經》序：「嗟乎！夫子沒而微言絕，異端起而大義乖。」異端，猶言多端也；或文疏鈔，或說口授等多故也。

² 尺量短長 鈔一九·一九：「通明尺寸分量不定者，由翻經有南北二國，三藏生處不同，故致多別，各相矛盾。今以義約，佛在人倍人，身量同爾。此震旦國法，尺

難不取解知⁵、臥具謂非三衣⁶、畜長不科減量⁷、淨地不立唱相⁸、

寸隨俗不同；而用律曆定勘，則以姬周尺斗爲定。通古共遵，百王不易。」

³ 由旬大小 鈔六·六：「《明了論》云：三由旬者，合角量取，亦不知由旬大小。《智論》：由旬三別：大者八十里，中者六十里，下者四十里。……準律文意應百二十里，以下品爲定。」

⁴ 羯磨例皆白讀 鈔五·四七：「或復闍誦，不入心府，臨事致有乖違；於即對衆之中，執文高唱。如是等事，呈露久聞。豈不以愚癡不學，自受伊責。」又五·五五：「問：世中時有白讀羯磨，作法成否？答：不成是定。」

⁵ 問難不取解知 鈔八·三二：「又問難之體，要唯相解。今問汝不犯邊罪不？自非明律者，方識名知相；自外經論雜學，必無曉了。下一一具之，不同舊人蒙籠誦習。」

⁶ 臥具謂非三衣 《戒疏》一一·五九：「今人衣服，皆犯通開，斯何故耶？迷名者也。文言作臥具故，謂如被也。……但以三衣總號，此土先無，……不知何物。而廣張有相，同此被敷；故即相翻，或云臥具，或云敷具。故《僧祇》云：敷具者，三衣名也。《多論》云：六年臥具，正三衣也。」

七證全無請詞⁹；斯類極多，例皆遺闕。今鈔約義準文，補令詳備。

⁷ 畜長不科減量 減量則不應量也。鈔二〇・一：「《四分》云：長衣者，長如來八指，廣如來四指是也。…準前姬周尺，長一尺六寸，廣八寸也。若長廣互過減，皆不結犯。」《戒疏》一〇・七一：「如《多論》云：不應量財，得須說之；不說過限吉羅。…有人不識，恐犯長過，取一疋絹，裂爲三片；長雖廣量，闊不入犯。亦是懼罪，終陷刑網。」

⁸ 淨地不立唱相 《業疏》九・一四：「今時行事，直依羯磨單白四句，自唱自結。…欲依軌儀，白中加第二句，牒其緣本，理得成也。」《濟緣》：「彼不別立唱相，羯磨緣中牒之，故云自唱自結。」

⁹ 七證全無請詞 準《受戒篇》律唯有請和尚法；鈔八・一四請二師中曰：「律無正文，…即準和尚例通請之。」而今云七證無詞者，若論二師，古師例請之。但至七證，獨出於今家，故鈔八・一五云：「次請七證師，義須準請…世多不行，但自滅法。若論發戒功，與三師齊德，何爲不請之乎！」

故下房戒，定尺量已，云余曾遊晉魏及以關輔¹，諸方律肆，每必預

筵；至論尺斗廢興，曾未霑述；故即補闕，反光九代。

印本作故即刪補，然既未霑

述，豈得有刪？
今準古本爲正。

今以往古未論之事，即爲所補；鈔中所引文義理例，

是爲能補。問：補闕與下文義決通，爲同爲異？答：決通通先有，

補闕局元無。餘如序中第五門說。問：《隨機羯磨》云：律藏殘缺

，義有遺補，豈非補律？答：正由律缺，行事不周；故引文約例，

補彼羯磨。至如律文²，仍前自缺，何嘗補之。問：《輕重儀》云：

刪補舊章，撰述《事鈔》；準此刪補不在於律，如何不許刪補章疏

¹ 關輔 即關中三輔，左馮翊、右扶風、中京兆，共輔長安。漢書師古注：自函谷關以西，總名關輔。

² 至於律文 言律文本自殘缺，補之何爲……今於行事有缺，故引諸文補行事耳。

？答：所刪所補，多出舊章；能刪能補，並見今鈔。但章疏語局。情見言通，口授文傳，理無不攝。請詳鈔意，勿事遲疑。行事者，行以運造爲義，事即對理彰名¹。然事相多途，義須精簡。初以事通善惡，此唯善事。二、就善中簡餘泛善，局明戒善²。三、約上下兩卷衆共二行名作善；中卷自行名止善。四、約諸篇細分諸事。上卷十二篇：〈標宗〉一篇，總勸行事。集僧已下有五事：初、衆法緣成事，〈集僧〉、〈足數〉、〈受欲〉。二、匡衆住持事，〈僧網〉。三、接物提誘事，〈羯磨〉、〈結界〉五篇。

¹事即對理彰名 言對經論等述理，今詮事之謂也。《行宗》一·四二：「理體湛寂，事相森羅，冥心湛寂者，則一心貫之；駐意森羅者，則纖毫不濫。」濫，津本作混。

²局明戒善 〈懺篇〉三觀，〈訃請〉、〈道俗〉等並明汎善。今約旁正，以戒爲正。記一·二五例定宗云：「語行，則專據戒科。」是也。

，〈受戒〉、〈師資〉。四。檢。察。清。心。事。〈說戒〉、〈自恣〉。五。靜。緣。策。修。事。〈安〉居。中卷
 四篇，有二事：初。專。精。不。犯。事。〈篇聚〉、〈釋相〉。二。犯。已。能。悔。事。〈二衣〉、〈鉢器〉。
〈二節〉。下卷十四篇分八事：初。內。外。資。緣。事。〈二衣〉、〈鉢器〉。二。節。
 身。離。染。事。〈對施〉、〈頭陀〉。三。卑。己。謙。恭。事。〈僧〉像。四。外。化。生。善。事。〈訃請〉
導俗。五。待。遇。同。法。事。〈主客〉、〈瞻病〉。六。日。用。要。業。事。〈雜〉行。七。訓。導。下。衆。事。
沙彌。八。旁。通。異。宗。事。〈諸〉部。是則一部始終所詮行相，無非三業鼓
 動方便緣構而成，故云行事。首題標此，特異羣宗；本設化根源，
 正教詮宗骨。反光九代，斯言不虛。故序云²顯行世事，方軌來蒙者

¹內外 《戒疏》：「食飲爲內，衣服爲外。」鉢器通²，可知。

²序云 鈔一·二三：「常恨前代諸師，所流遺記，止論文疏廢立，問答要鈔；至於顯行世事，方軌來蒙者，百無一本。」

，百無一本。此乃一家大要，徧見諸文。凡預學宗，彌須詳練；苟迷斯旨，餘復何言！問：準下持犯¹，事法兩分；今唯題事，則非攝法？答：彼明²止作，各攝分齊，故須兩分。今望運造，無問事法，通歸事耳。問：題云行事³，下云三行⁴；語音別召，同異云何？答：行據造修，行取⁵成德。由行成行，語別義同。莫非流入行心，緣

¹ 下持犯 即中卷〈持犯篇〉也，事通止持、作持；法局作持，即羯磨法也。

² 彼明 鈔二六·九：「法唯進修方知，事但離過自攝，故得明也。」記：「上句明不通法，……方知者，謂作門善法，爲之乃知。……下二句明局事者，謂止持門止得明事耳。」

³ 行事 行，平呼，何庚切，音衡，步趨也、爲也。記一·一〇云：「行以運造爲義。」

⁴ 三行 行，去聲，胡孟切；身所行謂之行。

⁵ 行取 通論云：行有大小淺深，小曰行，大曰德。小補曰：德在內，言於心；行於外，主於行。

構成業也。鈔者，有二義：一、採摘義，二、包攝義。謂於三藏正文，聖賢遺記，採拾要當，以爲文體。下云撮略正文，即初義也。彼文既廣，備錄則繁；故於其間略提首後，詞省理足；下云包括諸意，即次義也。至第十門，當自廣說。序有三訓，隨義以釋。《爾雅》云：東西牆謂之序，如世牆序在堂奧之外，即喻序文冠一鈔之表，此端序義也。二、序即訓敘，謂撰述始終十門例括，三行條流；使一部文義，歷然不混，此即次序義也。三、訓緒者，如縲繭得緒，則餘絲可理；學者觀序，則諸篇可求，此謂由序義也。一言標序，三釋並通。問：昔云總別兩序¹，其義如何？答：首標一題，那云兩序！

¹總別兩序 依節古記、《增暉》、《義苑》、《會正》，皆爲總別兩序。《簡正記

今所不取，略言三失。凡言總別，共彰一事¹；如持犯總別²、二衣總別³之例。今序不爾，前明製撰成文，後括諸篇大義；前後敵異，總別焉成。若以十門不同而云別者，則總義持犯所列七門⁴，亦應是別；戒、業二疏，各有總義，並列多門，例難亦爾。此則全無總別

《云：「古今章記，所判不同。若依《後堂》、《順正》等記，以總別兩序爲序分，〈標宗〉以下二十九篇爲正宗，〈諸部別行〉一篇爲勸學流通。其理不然，廣如別破。」

¹ 共彰一事 總，總別；別，別總故。

² 持犯總別 〈隨戒釋相〉，別持犯也；各隨戒不同故。〈持犯方軌〉名總持犯，諸戒通釋故。

³ 二衣總別 初總分制聽，總也。後依門別解，則別也。如上等能詮文，雖有總別，所詮事但一也。

⁴ 所列七門 〈持犯方軌〉設七門判釋諸相，猶如十門別相。總義持犯以義門多，不可云獨別序。

之義，爲失一也。又做經宗通別二序¹，且經中通序，通於諸經，別則簡於餘典。今此鈔序，爲通何文？爲簡何典？又以總序爲發起，別序爲證信者；且彼經家，通是證信，別爲發起；今則反之，一何顛亂。若言準彼得云兩序者，彼以通他局此之異，經後經前²不同，證信使百世無疑，發起顯教非徒設。科分二序，其意在茲。考此序

¹經宗通別二序 且如《法華經》：如是我聞，一時，佛住王舍城耆闍崛山中與大比丘衆等，五事一者所成聞法，二者能持人，三者聞持時，四者聞持處，五者聞持伴也。或又云六成就。通序也，諸經通有故。又名證信序，百代無疑故。經爾時世尊四衆圍繞供養恭敬，尊重讚歎，乃至放眉間白毫相光，照東方萬八千世界等，六瑞爲別序，局此經故。亦名發起序，顯說經發起故。

²經後經前 證信序，經家結集時有，故云經後。發起序，在佛在世，非阿難序，故云經前。記主《觀經疏》云：證信結集方安，名經後序；發起未說先有，名經前序。

文，全非比擬。妄引彼例，爲失二也。且鈔以十門統其大綱，又云此之十條並總束諸門等，是則十門全無別義；不曉文旨，爲失三也。今申正解，對下三十別篇，止可通云總序。於一序中，大分三段。前明著述，但敘能詮之文。中列十門，乃括諸篇之義。文義二種，並屬教收。教不徒然，指歸濟行。故後分三行¹，統攝羣機。一序始終，教行斯足。略示大要，餘在臨文。題下注字²，顯上別名，容含多意。一者異古。下斥古云：顯行世事，方軌來蒙，百無一本；

¹後分三行 即鈔二·四七：「夫宅身佛海，餐味法流，形厭僧伍，行唯三位。」已下也。

²題下注字 今記意題號注也，《鈔批》等云注撰號，《簡正》出二義。有人難今記云題自解云刪繁等，何須注？救曰：「異他立題，故注顯其意也。」注三意中：第一顯別意之義，第二顯別名之義，第三爲釋疑之義。

今標行事，得律宗旨。二、謂簡濫。古師撰述，皆云四分律鈔疏等；故加別目，知非餘者。三、爲釋疑。疑云宗律撰鈔，但以所宗立題可矣，何必更參刪繁等語；若不注顯，疑情不決故也。中下兩卷，語別意同。

京兆崇義寺¹沙門釋道宣撰述

撰號中。本爲標名示文所出，名容相涉，別之以寺；寺或同名，揀之以處。京兆者，即古長安城²，今之永興軍也；自古帝王建都之地

¹崇義寺 《會正記》：「唐武德七年，高祖廢除僧徒，散落諸寺，大師與師徒七人，同往崇義寺；至武德九年，方入終南撰述，故取所係寺以標之。」

²長安城 明一統志卅四：鳳翔府長安城，在府城西北九里，漢惠帝所築。呂淵濟曰：漢稱長安，言可長安子孫。《漢書》曰：長安本名咸陽，漢祖初定天下，欲都洛邑，因婁敬之諫，故帝乃歎曰：朕當於此長安子孫，故以名之。

，故立此號。京者訓大，言土境之廣；兆即是衆，言士庶之多。即律師行化之境，亦即本所生地。有云長城¹，或云丹徒者，長城，湖州；丹徒，潤。此謂祖宗之所出²，非生處也。《行狀》³云大師在京華生長⁴，足爲明據。其出世示滅，中間化事，備載《行狀》，此不煩引。撰述者，通而爲言，撰亦是述。今既兩標，故須別釋。撰謂操觚染翰，詮次成章；述謂謙己推他，相循舊轍。若準後批云武德九年撰，

¹ 有云長城 《增暉記》：「俗姓錢氏，湖州長城人。」

² 祖宗之所出 《行狀》云：祖父是湖州長城縣人，一曰丹徒也，父名申，任陳朝吏部尚書。

³ 《行狀》 相傳是李邕撰，《宋傳》云天寶元年靈昌太守李邕，爲碑頌德，或指此乎！

⁴ 在京華生長 別傳曰：申隨陳主入長安，遂爲京兆人，大師在京華生長。《行狀》云：隋文帝開皇十六年四月八日而誕生。

而《戒疏》批云貞觀初年，以武德九年即改¹貞觀，故無所妨。彼疏又云²：貞觀四年，遠觀化表；於泌部山，爲擇律師又出鈔三卷；乃承吾前本，更加潤色，筋脈相通；準此乃是重修前本。案目錄中³，乃當貞觀八年，即今所傳之本也。舊云有六卷⁴，又云後分⁵十二卷。準下序云：三卷攝文，文無⁶不委，則是非見矣。

¹ 九年即改 今考幹支，武德九年，丙戌；貞觀元年，丁亥。又《簡正記》：「武德十年正月一日改貞觀。」準此等，今文少相違歟！今料簡，武德九年約撰初，《戒疏》批貞觀初年者，約其終也。

² 彼疏又云 彼批云：「貞觀四年，遠觀化表，北游並晉，東達魏士，有礪律師，當時峯岫，遠依尋詢，始得一月，遂即物故，撫心之痛，何可言之。乃返泌部山中，爲擇律師，又出鈔三卷。」已下如今所引。

³ 案目錄中 又記主撰集錄云：「武德九年製，貞觀四年重修，或云八年。」

⁴ 舊云有六卷 《節古義》曰：「《增暉》云：約紙墨次分開六卷，成十二卷。」又

乙二、序文^三

丙二、通敘撰述緣起^二

丁二、略歎戒德以標宗

夫戒德難思，冠超衆象；爲五乘之軌導，實三寶之舟航⁷。
依教建修，定慧之功莫等；住持佛法，羣籍於茲息唱。

釋序文，初段，歎戒中，初二句標歎。爲下，釋成又二。上二句舉喻彰德；依下四句，對餘藏顯勝。戒德即所歎之法，難思乃能歎之詞。戒有四義，法、體、行、相，今從總相，唯歎戒法。所以不云難議者，以心思切近，口議疏遠；思之既難，必非可議。或可句局，理必兼之。冠下一句，顯上難思之義；既超象外，無物可比，故

云：「此云三卷，約初製時分，後至貞觀年中重修，開爲六卷，今爲十二卷。」

⁵ 後分 古師謂祖師後自分十二卷，而與下文違謬可知矣。

⁶ 文無 準後文此二字倒矣，無文不委。

⁷ 舟航 《簡正記》：單船曰舟，雙船曰航。

非凡小心力所及。冠字去呼¹，謂束戴²也；冠爲首飾，取高出之義。象謂世間諸所有物。問：軌導舟航，豈非象耶？答：經律歎戒，舉象雖多，但得少義，未可全同。此中略舉二物少喻戒功。軌導即車轍，明其發趣也；舟航，取其運載也。又〈標宗〉³云是汝大師，以能軌物也；或如人足，能有所至也。或云大地，生成住持也。道品樓柱⁴，聖道所依也。禪定城郭，定慧所憑也。乃至⁵如池⁶、如

¹冠字去呼 《鈔批》曰：未著曰冠平聲；著之在首曰冠去聲。《字彙》曰：沽歡切，音官，冕弁總名，元服也。指冕弁謂之冠，則平聲；加冕弁於首，謂之冠，則去聲也。

²束戴 《資行》：「束髮戴冠也。」

³〈標宗〉 《鈔》標宗篇〈三·一五以下，引大小乘經論廣歎，如下樓柱等。

⁴樓柱 鈔三·一七：「如《成實論》曰：道品樓觀，以戒爲柱；禪定心城，以戒爲

鏡、如纓絡、如頭、如器。又《智論》中如重寶、如命⁷、如鳥翅、如船⁸等，尋之可知。又《篇聚》中⁹先明戒護，具列八喻：如王子¹⁰、如月光、如如意珠、如王子、如人一目、如貧資糧、如王好

郭。」郭，外城也。

⁵ 乃至 鈔三·一八引《毘婆沙》云：戒言尸羅，亦言行也，亦云守信，亦名爲器。尸羅言冷，亦名善夢等。

⁶ 如池 鈔三·一九：亦名爲池，羣聖所浴故。亦名瓔珞，老中年服常好故。亦名如鏡，由戒淨故，無我像現故。…又戒名爲頭，能見苦諦諸色，乃至知色陰等法故。…功德所依，名器也。

⁷ 如重寶、如命 記三·二四：「舉世二物，喻令護惜。」

⁸ 如鳥翅、如船 鈔三·二三引《智論》：「又如無足欲行，無翅欲飛，無船欲度，是不可得；若無戒者，欲得好果，亦不可得。」

⁹ 《篇聚》中 鈔一四·六：「先明戒護，是違失之宗；後明篇聚名報之相。」

¹⁰ 王子 紹聖位故，如王子；功德因明故，如月光；善願成就故，如如意珠；可愛護

國、如病良藥。又《戒本》序：如海無涯¹、如寶無厭。《僧祇戒本》：如猿猴鎖²、如馬轡勒。廣在經律，不復繁引。良以戒德高廣，故非一物可喻；徧舉諸象，各得一端，不能全似，故云冠超也。五乘者，人、天、聲聞、辟支、及佛，能乘人也。五戒、十善、諦、緣、六度，所乘法也。乘此法者，必由奉戒，故以戒法通爲軌導也

故，如王一子；可保重故，如人一目；得慧命故，如貧資糧；具無量德故，如王好國；離衆惡故，如病良藥。

¹如海無涯 《戒疏》二·二九：「就喻有二，初明深廣無涯性不納穢喻；次明能出衆寶使求無厭喻。言戒如海者，海爲衆流所歸，戒爲衆善所集，體周法界，故曰無涯。清澄離染，性不容穢。……二如寶喻中，寶爲世重，求得無厭，欲明戒海非但清澄，兼生道品。三聖所重，故言寶也。常行志求，無時暫息，故云無厭也。……據文，能求之懷也；從義，所求無限也。」

²如猿猴鎖 防逸故，如猿猴鎖，如馬轡勒。

。常途如此。今別解云：如《戒本》中：欲得生天上，若生人中者，常當護戒足，豈唯五戒¹十善耶！然戒有四位，五、八、十、具。若約鈍根，通爲世善；若論上智，俱作道基。故《善生》云：五戒甚難，能爲大比丘菩薩戒而爲根本。故知四戒，皆導五乘。今此標歎，總含四位，正在具足。問：《戒疏》云²：爲道制戒，本非世福；但據三乘，今云五乘者？答：彼則專窮聖意，用顯教源；此明通被兩機，以彰利普。然則三乘爲語，尚乃兼權。若論雙樹重扶，咸歸常住；故知四戒皆導佛乘，根器不同，故分三五，如是知之。三

¹ 豈唯五戒 戒序中指比丘戒爲人天因；豈限五、十爲人天因乎。

² 問：《戒疏》云 又律五十八云：爲調伏貪欲、瞋恚、愚癡，令盡故制戒。

寶舟航者。三寶四種¹：一體、理體，就理而論；化相一種，局據佛世；住持一位，通被三時。功由戒力運載不絕，故如舟焉。何以然耶？由佛法二寶，並假僧弘；僧寶所存，非戒不立，如《標宗》中，順則三寶住持，違則覆滅正法。又如《華嚴》云：具足受持威儀教法，能令三寶不斷等。餘如後引。或可越度凡流，入三寶位，必須受戒，以合舟喻。文通此釋，前解爲正。實字音植，訓實訓是。次顯勝中有二，初對二學，明所詮行勝；下對兩藏，顯能詮教勝。

¹三寶四種 《戒疏》二·七：「一、理體者：如五分法身爲佛寶，滅理無爲是法寶，聲聞學無學功德是僧寶。二、化相者：如釋迦道王三千爲佛寶，演布諦教爲法寶，拘鄰等五爲僧寶。三、住持者：形像塔廟爲佛寶，紙素所傳爲法寶，戒法儀相爲僧寶。四、一體者：如常所論，唯約心體，義分三相。」又二·一二：「照理邊，即爲覺義；體離名言，即法義；至理無滯，和合僧義。」

定慧莫等者，須約兩意互明勝劣。若望斷惑證真，則慧爲勝；戒但止業，定唯攝散故。若約修行次第，必戒爲始；禪定智慧，因之而生故。今云建修，正從後義，故云莫等。《遺教》依因¹，《成論》捉縛²，並同此意。次顯教中。羣籍即目經論二藏，於茲乃指住持之事。經論不談，故云息唱。謂剃染稟戒³入道次第，以至僧中受懺安恣結說治諫師資上下行住坐臥飲食衣服衆法別行；此諸事相，佛法

1 《遺教》依因 《佛遺教經》：「依因此戒，得生諸禪定，及滅苦智慧。」

2 《成論》捉縛 鈔一五·五：「如《成實》云：戒如捉賊，定如縛賊，慧如殺賊」等。縛賊、殺賊，必由執捉；定慧修證，則在戒功。

3 稟戒 稟，音丙，受也。《書說命》：「王言，惟作命。不言，臣下罔攸稟令。」傳：「稟，受令，亦命也。」

丁二、廣敘弘傳以生起^二
戊一、正像弘傳
無普，他本作無替。

紀綱¹；住持萬代，功由於此；唯斯律藏，委示規模；餘藏非宗，故所不辨。故《善見》云：毗尼藏者，佛法壽命；毗尼藏住，佛法方住；曲論來致，備如中卷。準上所詮，亦須兩釋。若詮理發智，破妄顯真，則經論爲勝。若軌事攝修、滅惡生善，則毗尼獨尊。故知三藏各具勝能；今望住持，故有優劣。問：《標宗》所引大小經論，亦明戒律，那云息唱？答：雖復兼明，號隨經律²，止是略歎戒功；至如上列住持等事，非彼所論，故得云耳。

自大師在世，偏弘斯典；爰及四依，遺風無普。

¹ 紀綱 《書經》五子之歌：「亂其紀綱。」《白虎通·三》：「何謂綱紀？綱者，張也；紀者，理也。大者爲綱，小者爲紀，所以疆理上下，整齊人道也。」

² 隨經律 記一·二六：「經中談律，名爲隨經之律。」

敘弘傳中，初文。正法、像法¹，各一千年，末法萬年。如來定在正法，四依通於正像。文爲二段，上明教主親弘，下明弟子傳化。《住法圖贊》，列二十五祖，即以如來爲開法大師；迦葉已下，爲傳法聖僧。今此戒律，佛出方制；本其元始，故云自也。大師者，所謂天人之師，即十號之一；以道訓人，故彰斯目。然以師通凡小，加大簡之。是則三界獨尊，九道依學；唯佛大聖，得此嘉號；自餘凡鄙，安可僭稱！故《十誦》云：若比丘言我是大師，說大師事法，得蘭夷罪，同大妄故。

言我是，犯蘭；說事法，得夷。 言在世者，娑婆五濁，所取

¹正法、像法 此《大悲經》、《雜含》、《善見》、《毘婆沙》等說也。若依《摩耶經》、《大論》、《賢劫經》等，正法五百年，像法一千年。或依《大乘三聚懺悔經》，正像各五百年。

之土也；大千世界，所化之境也。賢劫中¹第九滅劫，人壽百歲²，出世之時也。三十成道，說三乘法；度人無量，八十唱滅。今指五十年中行化之時，故云在世。言偏弘者。謂雖談衆典，然於毗尼最所留意。故《篇聚》云：世尊處世，深達物機；凡所施爲，必以威儀爲主是也。又經通餘人³所說，律唯金口⁴親宣；大權影響⁵，但知

¹賢劫中 《慈恩劫章》云：此住劫，稱賢劫，二十中第九劫，此界成後，有千佛出世，既多賢聖，故曰賢劫。

²人壽百歲 惠心僧都依立世經作頌曰：六萬四萬二萬時，拘樓那含迦葉佛，百歲釋迦牟尼出，至第十五滅劫中，九百九十四佛出，乃後住劫欲終時，樓至如來方出興。

³經通餘人 《智論》二：「佛法有五種人說：一者佛自口說，二者佛弟子說，三者仙人說，四者諸天說，五者化人說。」

⁴金口 《止觀》一·上：「諸師皆金口所記。」《輔行》：「金口者，此是如來黃

祇奉；況餘小聖，安敢措詞！又復諸經說有時限，律則通於始終。

《義鈔》云：始於鹿苑，終至鶴林⁶，隨根制戒，乃有萬差等。具斯

三意⁷，永異餘經；偏弘之言，想無味矣。爰即語詞。此明如來滅後

，迦葉而下結集傳持，故云無普。普即廢也。言四依者，凡有三種

。一人四依⁸。內凡爲初依，初果爲二依，二、三兩果爲三依，四果爲四依。《涅槃》云：有四種

金色身口業所記。」

⁵ 大權影響 《法華文句》三：「影響者，往古諸佛，法身菩薩，隱其圓極，匡輔法王，如衆星遶月，雖無爲作，而有巨益，此名影響衆。」即謂文殊、普賢等大菩薩也。

⁶ 鶴林 《輔行》一云：拘尸城阿夷羅拔提河邊樹有四雙，復云雙樹；佛於中間而般涅槃，林即變白，猶如白鶴，因名鶴林。

⁷ 三意 三意者：第一毘尼爲主之義，第二律局金口之義，第三通於始終之義也。

⁸ 四依 注中同《會正》釋。然依南本《涅槃》〈四依品〉，內凡爲初依，初二兩果

人能護正法，爲世所依；此並大權¹示聲聞像，傳法化人，衆生所賴

，四並名依。二、行四依。

糞掃衣、長乞食、樹下坐、腐爛藥，此四種行，入道之緣，上根利器所依止故。三、

法四依。

謂依法不依人、依義不依語²、依智不依識³、依了義經⁴不依不了義經，此之四法，簡辨邪正，末世所憑，故得名也。

爲二依，三果爲三依，四果爲第四依。《濟緣記》及《通真記》、《鈔批》、《簡正》等，並同經文。又出北本《如來性品》。

¹大權 《孟蘭盆經》：「或十地菩薩大人權現比丘。」智旭新疏：「十地菩薩大人者，歡喜地乃至法雲地，分證法身，破無明得中道，應本同流九界，廣度衆生。」又《法華》：「內祕菩薩行，外現是聲聞。」

²依義不依語 《皈敬儀》：「語是言說，止是張筌；義爲達理，化物之道。證解已後，絕慮杜言，法尙應捨，何況非法。」《法界次第》：「義是中道第一義諦。……語是世間語文字章句，虛誑無實。」

³依智不依識 《法界次第》：「照了之心，名之爲智。……妄想之心，名之爲識。」

⁴依了義經 《涅槃經》六：「不了義經者，謂聲聞乘，聞佛如來深密藏處，悉生疑怪；不知是藏，出大智海，猶如嬰兒，無所別知，是則名爲不了義也。了義者，名

今此所標，即人四依。昔來但列¹二十四祖，今意不爾。二十四師，且據相承傳法之者。若約橫論，同時弘闡，人實非一；毘多五子，豈不明乎！就豎而言，師子已下，豈無傳教！況復下云逮于像季；則知四依之言，兼該正像；弘法之師，豈唯二十四人而已。二十四師名字化迹，廣在《付法藏傳》及《住法圖贊》，須者尋之。

逮于像季，時轉澆訛；爭鋒唇舌之間，鼓論不形之事。

像季弘傳，初科，明兩土中。如來中夜入滅，後夜不如；正法像法，益多乖諍，況像季乎！如《感通傳》天神所述，西方諍競，大小

戊^一、像季弘傳^二
己^一、敘昔澆訛^二
庚^一、通明兩土

¹ 爲菩薩眞實智慧，隨其自心無礙大智，猶如大人，無所不知，是名了義。」
昔來但列 《會正》曰：今取迦葉等二十四師，是羅漢像故。

不融，至於經卷互相投毀；及空有兩宗¹各分黨類。若論此方，隋唐已前²，五部未分，假實未判；是此非彼，各尙己宗，故多乖諍。以下文中別指震旦³，故知此科通語兩土。然祖師出世，當佛滅後一千五百餘年；即入像法之末，是故齊此以明訛替。澆謂澆薄，醇味漸微；訛謂訛變，本體全失；時實不然，由人故耳。鋒即利刃。世中兵鬪，謂之爭鋒；脣舌相攻以圖勝負，事有同焉。鼓謂擊動，論即

¹ 空有兩宗 一義云假實二宗，一義云護法清辯二宗。

² 隋唐已前 至智首方造《五部區分鈔》，分別五宗，判決假實故也。

³ 震旦 《名義集》三：「震旦，或曰眞丹、旃丹。……華嚴音義翻爲漢地。……脂那，婆沙二音。一云支那，此云文物國，即讚美此方是衣冠文物之地也。二云指難，此云邊鄙，即貶挫此方非中國也。《西域記》云：摩訶至那，此曰大唐。」《通釋》云：震旦支那等，梵語轉音歟！

言議。事無形質，顯是虛諍，故云不形。

所以震嶺傳教，九代聞之；拔萃¹出類，智術而已。

庚^二、別示此方^二
辛^一、總明傳教之失^三
壬^一、標其自任

次科，傳教失中，初文。上既通敘兩土澆訛，下不別敘西方，蓋非今意。但明此土，引生述作。因前而致，故標所以。震嶺者，震是梵言之省略，嶺即土境之通名；如世州郡²，多以江山川澤通而召之。又如〈釋相〉云：震嶺受緣，即明東夏得戒之始耳。又《僧傳》中，贊曇延³法師云：震嶺宏標，遺教法主；準知震嶺之號，但目此

¹萃 秦醉切，音瘁，聚也。《簡正記》：穴草聚生曰萃。中有一莖，迴出於上，故云拔萃。

²如世州郡 江，如三江、九江等。山，如九山等。川，三川、四川等。澤，九澤等。

³曇延 傳出續傳十而無此語，或恐在別傳。

方，不煩穿鑿。

舊云國嶺兩標，震是此方，嶺即蔥嶺，非也。

1 2 具云震旦，亦云真丹³，此

翻漢地。傳教者，指弘通之人。九代者，自後漢明帝佛法初傳，至

於大唐祖師出世，凡歷九代。

後漢魏晉宋齊、梁陳隋唐。

草之出叢曰拔萃，人之超

羣曰出類。

語出《孟子》，有若歎孔子曰：出於其類，拔乎其萃。自生民已來，未有盛如孔子也。今借用之。

事出胸

襟，謂之智術。此明前代諸師任意自裁，不憑正教；上句彰其英敏，下句斥其師心。

欲明揚顯行儀，匡攝像教，垂彝範，訓末學，紐旣絕之玄。

¹ 舊云國嶺 文出《會正》、《簡正》、《鈔批》、《集要》、《增暉》、《義苑》等皆爾。獨《大鈔記》云：震嶺者，謂此間也。同今記意。

² 蔥嶺 《西域記》一二：「蔥嶺者，據瞻部州中。……東西南北各數千里，崖嶺數百重。……寒風勁烈，多出蔥，故謂蔥嶺。又以山崖蔥翠，遂以名焉。」

³ 亦云真丹 見上震旦。

綱，樹已顛之大表者，可得詳而評之。

列失中。凡傳教之務，不出有三：一、弘揚教法，二、訓誘來蒙，三、扶持顛墜。今觀前代，於此三事，曾未論之；故下結云可得詳而評之，蓋言不能詳評故也，是以文中科爲三失。初揚顯下二句，闕第一也。行儀謂行事軌式。以像末之教，不顯行儀，安能久住！匡謂正其訛駁¹，攝謂持之久永。垂下二句，闕第二也。以後學無知，若非師範，進道無由。彝即法也。紐下二句，闕第三也。玄綱大表²，並

¹駁 伯各切，音博，雜也。《荀子·王霸》：「粹而王，駁而霸。」亦作駁。《莊子·天下》：「其道舛駁。」《成玄英疏》：「雜糅也。」

²玄綱大表 佛法衆事，多如綱目，以律爲綱。表，標也，示方處者。言律綱若絕，則以何任持佛法？律標若顛，則誰又知其所歸？玄、大，歎美詞也。

喻律乘。紐謂接續，既即已也，樹字上呼，顛即是倒。此二句舉喻雖別，所顯義同。

豈非憑虛易以形聲，軌事難爲露潔者矣。

結示中。上句躡前智術；既無典據，故云憑虛¹。下句躡上三事；不能詳評，故曰難爲。以即用也。形謂構其相狀，聲即發其言詞。露潔，猶言顯白也。任情虛說，無教照對故易；軌行實事，是非外彰故難。上約虛實相對釋。次就理事釋者。有解云：上句指虛通理性，即經論之學。下句明軌範事相，即毗尼之教。彼引《僧傳》：僧

¹憑虛 《文選》序：「述邑居則有憑虛亡是之作。」張衡西京賦：「憑虛公子。」

薛綜註：憑，依托也；虛，無也。

休法師聽洪律師講《四分律》三十餘徧，顧諸徒曰：予聽涉多矣，至於經論，一徧入神；今聽律部，逾增逾暗；豈非理可虛求，事難通會乎！

又引《戰國策》¹云：畫鬼魅者²易爲巧，圖犬馬者難爲功。又云淄州名恪律師親問南山，即以此對，未知何出。

此謂諸師談經說理，無不精窮；考律行事，未能決白。此釋可取，故兩存焉。

然則前修託於律藏，指事披文而用之。則在文信於實錄³，

辛^一、別彰講解之過^二、
壬^一、斥學解^三、
癸^一、通敘局執

¹ 《戰國策》 六國時縱橫之說也，一曰短長書；一曰國本，亦曰國事。劉向撰爲三十篇，名曰戰國策。詳劉向序及高誘註。

² 畫鬼魅者 又《韓非子》十一云：客有爲齊王畫者，齊王問曰：「畫孰爲最難者？」曰：「大馬難。」「孰易者？」曰：「鬼魅最易。夫犬馬人所知也；且暮罄於前，不可類之，故難。鬼神無形者，不罄於前，故易之也。」

³ 實錄 裴駟史記序：「不虛美，不陰惡，故曰實錄。」今謂正錄所載之誠文，非餘

而寄緣良有繁濫。加以學非精博，臆說尤多；取類寡於討論¹，生常異計斯集。

次彰講解，斥學解中，初科又二；初至繁濫，正敘執文。上二句標執，下二句顯過。前修²即指前代諸師。律藏且據本宗一部。每有行事，必據誠文。雖是實錄，然由年代渺邈，五師摺拾，翻譯失旨，鈔寫錯漏，致有殘缺不了之文。今家則用文義決通，如下所標律文。不了是也。寄緣猶附事也。良即訓實。以文害事，故有繁濫。如依律羯

偽經失譯等也。

¹ 討論 《論語·憲問》：「世叔討論之。」《朱註》：「討，尋究也；論，講議也。」。

² 前修 《文選》三二離騷經曰：「因前修以菹醢。」註，呂向曰：「前修謂前代修習道德之人也。」

磨各差五德¹，有覆不開懺重²，夏竟解界³，二十八人不足數⁴，四人捨墮⁵之類。加以下，次明兼生妄計，

¹各差五德 律三七：差自恣五德羯磨中，但牒一人，故古師執此不一時雙牒。今依《僧祇》、《五分》等明文，六人已上，一時雙牒也；若五人僧，宜兩度差。鈔一三·九：「今行事者，多有人人別差，此未通諸部。」記：「以見本宗差法，單牒名故。」言不言某甲某甲，但云箇某甲，故謂不能雙牒。今不爾，六人已上，一時雙牒；若五人先差一人，而其五德還爲衆，更差一人。

²有覆不開懺重 鈔二八·一四：「諸師廢立，互有是非；今括其接誘，理無滯結。但覆與不覆，臨乞時都無覆者，盡形學悔。」記：「古釋都無覆者，謂從犯已後，曾無一念覆心方開，有則不開。」

³夏竟解界 鈔一二·三〇：「古人云：安居不竟解界，破夏」等。

⁴二十八人不足數 《業疏》四·二六：「今見講師，但取《四分》二十八人，是不足限，不用他部。口云律但列此二十八人，明知不列是足數也。」今家諸部通括，有六十五人（本宗三十二人），如《足數篇》。

⁵四人捨墮 律曰：「有四種僧：一者四人僧，除受戒、自恣、出罪，餘一切羯磨應作。」若執文既四人僧中不除捨墮，似得通辦。然祖師依《僧祇》明文，捨墮懺悔

越準備檢應爲「被」

初句標過濫之源。爲學有二：一、須研味精詳，二、必聞見廣博。既乖此二，故多虛謬。臆下三句，出其過相。臆即胸臆，言其任意。尤即訓甚。如手持衣藥、執臥具，爲越褥之類。取類者，或引類例有乖，如小界立相¹，引《僧祇》捨衣界²一尋爲例；無衣鉢³得戒，以破戒和尚四句⁴爲例等。或取流類不等。如用《僧祇》加衣法⁵，及用解大界⁶解小界羯磨

，五人僧攝。如《集僧篇》四·二二：謂受懺悔主，作白和僧，爲他所量，不入僧數。今以當宗不了，《僧祇》爲定。

¹小界立相 《業疏》八·二五：「小界愆急，不明立相，……古師傳用，自恣圓坐，五德在中。說戒直立，開無眾具。……及作受戒相，如熨斗柄，是中問遮。」鈔《結界篇》謂小界難緣開之，本欲遮詞，故不立相。《僧祇》捨衣界，非是難緣，故坐處外有一尋；彼以有難例無難，非謬乎！

²《僧祇》捨衣界 鈔六·三六：「若準《僧祇》，彼文云：欲捨衣者至界外，無戒場者結小界。文云齊僧坐處外一尋已內，於中作羯磨。此則明文有開，但同戒場之法，非關小界。《四分》戒場法中，亦云小界，可即是小界立相也。」

而解戒¹⁰¹¹隨聞即用，不究可否，故云寡討論也。愚執畢身，不能遷場等。

³ 無衣鉢 鈔九·五：「昔人義準《四分》和尚法中，若知借衣鉢受戒者不得者，則不得戒；不知者，得。此乃人判，終違律文，必敬佛言，再受依法。」

⁴ 破戒和尚四句 記四·三五：「一、汝知和尚破戒不？答：不知。佛言得戒。二、問：汝知彼破戒不？答：知。復問：汝知不合從此人受不？答：不知。佛言得戒。三、問：汝知彼破戒不？答：知。復問：汝知不合從彼受不？答：知。又問：汝知從此人受不得不？答：不知。佛言得戒。四、問如上三句，並答知。佛言不得。」今引例甚不應也。

⁵ 用《僧祇》加衣法 鈔三〇·二七：「《四分》：但云三衣應受持。若疑，應捨已更受，有而不受吉羅。而無說文。昔有人依《僧祇》法者，彼護衣與《四分》不同（《僧祇》一夜通會，《四分》唯對明相），今依《十誦》（以受持相類故。）」

⁶ 用解大界 律無解戒場文，古師輒用解大界及解小界法。然大界有二同文，戒場則無；又小界無相，戒場則立；本不相涉，何得依用！今師翻結爲解，理通文順。用解大界等解戒場者，《業疏》八·一七：「若如光師前本，則以解大界者，通捨戒

善，故云生常計也。寡即訓少。集即是聚，言其多也。

致令辨析釁戾，輕重倍分；衆網維持，同異區別。

次科有二，上明辨罪，據別行也；下云衆網，約僧事也。釁戾¹皆目

於罪。展轉增多，各據一見，故曰倍分。

如盜僧物得重，而言犯蘭；無知得提，例判爲吉。此則

以重爲輕。盜畜物犯吉，而斷犯夷；捨墮物貿新衣得吉，而云犯提。此謂以輕爲重也。

僧事中。如僧網治罰說戒

自恣受日懺罪諸餘衆務，一方²行化，立法須通；任情則事派千差，

場。……然則大界結有二同，及解之時，牒同作法；戒場結無同字，明知唯解大界，不在戒場。……有人用三小界解，此亦非義。三小俱無其相，一席作法，如何類耶？今此諸界，反結成解；雖非律文，有比量故。」

¹釁戾 釁，許慎切，音欣，去聲。《左傳》宣公十二年杜注：「罪也。」疏：「釁，是間隙之名，既有間隙，故爲得罪也。」戾，音例，乖違也，罪也。

²一方 鈔七·一：「一方行化，立法須通。」記：「一方者，通語遠近傳弘之處；

依教則理歸一揆¹。既迷教旨，義無所憑；朋黨者則同，憎嫉者故異；世途曰擊²，今古皆然，故云同異等。區，亦分也。

自非統教意之廢興，考諸說之虛實者；孰能闢重疑，遣通累，括部執，詮行相者與！

三中。因前異計，執諍紛紜，是非難定，遲疑不決；故推博學深識，方能裁斷。文中，初二句簡其堪能。上句明精窮律藏，教有廢興，偏局之者固執成諍。下句明評量諸師，釋說多異，後進未達，取

立法通者，舉事依教，餘方共遵；曲任私情，不流於外故也。」

¹ 一揆 《孟子·離婁》：「先聖後聖，其揆一也。」《朱註》：「揆，度也。」

² 目擊 謂親見也。《莊子·田子方》：「仲尼見溫泊雪子而不言，子路曰：欲見溫泊雪子久矣，不言何耶？仲尼曰：若夫人者，目擊而道存矣，亦不可以容聲矣。」

王先謙集解：「目觸之而知，道在其身，復何所容其言說耶。」

捨莫從。必具二能，方堪此任，故云自非等。孰能下，顯餘人不能。闢即開也。重疑者，謂展轉生疑。如執夏中不得解界，人已生疑；因又疑曰：必若解之，爲成夏否？又如執一夏三度受日疑云：必欲重受，爲失夏耶？又如小界立相¹疑云：必行受戒，爲得戒否？略舉數端，以遣文相；凡此之類，隨時引之。大論疑者，事既不明，任運滋廣，故云重疑。遣猶除也。累字去呼，謂滯礙也；心既有疑，事即成礙。人無不爾，故云通也。或作罪累釋者，如執夏末受日²

¹解界、重受、立相等 並如上。

²夏末受日 前安居人，如七月九日受七日出界，古師謂通十五日夜分有法，不還無過；若明相出非夏限，不還則成夏。今師判爲破夏。

，十五限滿不還成夏。又七日藥¹開無內宿，盜常住物²令奪取等；足使人疑，依行有罪。必決其疑，則令離過，故云遣也。此二句對上考諸說虛實。括下二句，對上統教意廢興。部執且指五部；五師情見，岳立不同；若偏守一宗，則必成諍論；故須統括考校異同，斟量取捨，方明行事，故云爾也。與字平呼，即語詞也。此四句二事非。釋者³古作四義

常恨。前代諸師所流遺記，止論文疏廢立、問答要鈔；至

壬二、嗟撰集^二
癸一、別斥^二
子一、疏鈔乖宗

1 七日藥 鈔三四·三六云：「七日藥，口防三罪，一、防過時失受；二、防過中惡觸；三者殘宿，昔云內宿。」記云：「此無律文，以盡形爲證，例知不開。」
2 盜常住物 鈔一七·二二：「有人言：若盜僧物，云不成盜，便即奪取。此未見諸部明文，若奪成重。」

3 古作四義 《會正》、《增暉》均謂關重疑等四句爲四事。

於顯行世事，方軌來蒙者，百無一本。

次明撰集，別斥中，初科，上二字傷歎。前下，敘其虛費；上二句總示所出。遺記者，通目疏鈔，如第十門具列者是。下二句別列非相。言止論者，貫下兩句。謂撰疏者但相廢立，作鈔者唯逞難問，更無他意故也。如義鈔兩疏時或引之是也。問：此中既斥，彼那引之？答：此明行事，故須奪破；彼演義章，不妨引用。又古文極繁，彼唯摘要取其少分以辨是非，所以義鈔題云拾毗尼義是也。至下，斥其失宗。行事訓蒙¹，毗尼宗體；於茲既失，餘不足言。今鈔首題，即彰此意。高超遠古，深契佛心；紐絕扶顛，誠在於此。是以

¹訓蒙 《書伊》訓：「具訓於蒙士。」《蔡傳》：「童蒙始學之士。」《易蒙》：「匪我求童蒙，童蒙求我。」疏：「蒙者，微昧闇弱之名。」

諸篇演布，唯存行事爲宗；隨處提撕，專以訓蒙爲意；咨爾來學，勿負祖恩。言世事者，謂是世中合行之事，非世俗之事也。準下撰述一十六師，今云百無一者，汎舉至多，以明至少，猶不可得，言都無所取也。

時有銳懷行事，而文在義集；或復多列游辭，而逗機未足；或單題羯磨，成相莫宣。依文用之，不辨前事。

次義集者，即諸本羯磨。以羯磨文散在廣律，並以義類集結成篇，故云文在義集。如今《隨機羯磨》，亦稱撰集；又《業疏》中召出羯磨人爲集法者，皆可證矣。此科文意，爲遮後疑。恐云上斥疏鈔繁費乖宗；且諸本羯磨，直顯行事，如何上云百無一本，無乃誣彼

先賢耶。今雖許有，還成無用。言時有者，明其不多也。銳懷者，美其敏利也。即日鎧諦光願四師。上標人法。或下，指過。初二句即光願二本。光本多以義求，願本廣引緣據；詞繁事隱，不濟時用，故云多列等。閑緩非要，謂之游詞¹。好廣者樂從，尚簡者不顧，故云逗機未足。逗猶濟也。次單題下，即鎧諦二本。上二句斥文略。題即書寫。彼唯出法，不辨緣成，故云莫宣，猶言不述也。下二句明無用。既不曉成敗，加被無功，故云依文等。故《業疏》序中總斥四本云：增減繁略，互見得失等。昔來所釋，都無所曉。

並言章碎亂，未可披檢；所以尋求者非積學不知，領會者

¹游詞 裴駟《史記》序曰：「刪其游辭，取其要實。」《易繫辭》曰：「誣善之人，其辭游也。」

非精鍊莫悉。

總斥中。通前疏鈔及以義集，故云並也。碎謂文無章節，亂謂義非倫序。所以下二句，對上文碎故難尋求，次二句對上義亂故難領會。

余因聽采之暇，顧眄羣篇；通非屬意，俱懷優劣。斐然作命，直筆具舒。

第二明今述作，初文爲二，初明覽古。聽采暇者，在首師講席習學

之時。顧眄者，明非正學也。

迴觀曰顧，斜視曰眄，音麪。

羣篇，通指前代所流也

。撰集雖衆，一無可取，故曰通非等。屬音燭，訓當。非當意者，不契祖心也。上句示無取，下句出所以。問：劣則可爾，優何不契

己二、明今述作三
庚一、通敘興懷

？答：以羣篇中優劣互見，優雖有取，劣不可存；欲得全優，未之有也。云非屬意，其義如斯。慈訓所興，良由於此。斐然下，次明撰述。斐然者，文章駁雜¹之貌，文出《論語》。孔子在陳思魯，乃簡，斐²作命即撰文，命謂典章之異號，即目今鈔也。《論語》云：然成章。《正義》曰：³直筆者，即後批⁴云不事虬文。此有³命謂政令文詞，為即作也。

¹駁雜 不純也。駁亦作駁。馬色不純曰駁。

²狂簡，斐然 《論語·公冶長篇》：「子在陳曰：歸與歸與！吾黨之小子狂簡，斐然成章，不知所以裁之。」《朱註》：「狂簡，志大而略於事也；斐，文貌；成章，言其文理成就，有可觀者；裁，割正也；以為狂士志意高遠，猶或可與進於道也，但恐其過中失正，而或陷於異端耳，故欲歸而裁之也。」

³草創之 《論語·憲問》：「子曰：為命，裨諶草創之，世叔討論之，行人子羽修飾之，東里子產潤色之。」註：「裨諶以下四人，皆鄭大夫。」《朱註》：「草，略也；創，造也；謂造為草稿也。……鄭國之為辭令，必更此四賢之手而成。」

意：一、顯行事故，二、被新學故，三、彰謙意故。具謂委陳行相，舒謂演布文詞，一部之文，盡於此句。

有科此爲刪四分繁，包下爲引他文補，非也。

包異部誠文，括衆經隨說，及西土賢聖所遺，此方先德文紀。搜駁同異，並皆窮覈。長見必錄，以輔博知；濫述必翦，用成通意。

次科，引用中爲二，先列所引文。有四句。初句統收諸律，即五十祇等。次句收大小乘經。經中談律，名爲隨經之律⁵，故云隨說。第

⁴ 後批 後批者，在下卷最末。記四二·四五釋云：「直筆書者，不演義章，刪除異論，離諸曲碎故。」

⁵ 隨經之律 《十誦》與《多論》均稱經中談律爲隨律經，與記異。《多論》六：「凡經中有隨律經時。」又《多論》九：「入毘尼經者，餘經中諸說戒處是也。」

三收大小乘論。第四總諸師疏鈔，及《布薩儀》¹、《高僧傳》²、《師資傳》³、《寺誥》⁴等。此之四句，括盡一部引用之文，是則貫攝兩乘，囊包三藏；遺編雜集，攢聚成宗；以鈔標題，義見於此。搜下，次明取捨又二，初二句取捨三藏。搜謂摘取，駁即簡除。言同異者。初約本宗他部同異相對以明搜駁，有四句。一、與本宗同故搜，《十誦》持衣加藥⁵，諸部不足數人，《婆論》三衣局量⁶，《五分》通量⁷，《母論》轉欲之類。二、同故駁

1 《布薩儀》 即普照道安合撰。

2 《高僧傳》 梁高僧惠皎作。

3 《師資傳》 《薩婆多師資傳》，僧祐撰。

4 《寺誥》 靈裕撰。

5 持衣加藥 問：持衣，二衣中正依《十誦》；加藥義立，故《四藥篇》三四·二八：「諸部令加，不出其文。義立。」何今指之？答：《刪補羯磨》受藥法注：「律

，魚肉正食，小教咸爾，今鈔用後廢之。三、與本宗異故搜，《僧祇》五人捨墮，在衆自說欲，《五分》通結淨地，諸部自然界量，《四、異故駁。《僧祇》三徧說欲，牒緣入欲，通夜會母論》略說戒等。四、異故駁。《衣，不立勢分；羣部不開淨地，增加羯磨，如是等例。次就他部自明同異亦四句。一、他部同故搜者，《五分》、《前一說欲，《十誦》、二、同故駁，《十誦》、《善見》無和尚得《多論》盜畜物犯吉之類。二、同故駁，戒，《僧祇》、《十誦》，四重無重犯。三、他部異故搜，《善見》三衣內穿失法，《婆論》緣斷，《雜寶藏》，俱盧舍五里，《多論》二里，並取用之。四、異故駁。《十誦》受三十九夜，《僧祇》事訖。委如《別行》中尋之。長見下，取捨諸師文紀。何以知然？以三藏聖言，豈論短濫，義可見矣。初二句明取者

本無口受法，準《十誦》及《多論》，制令口受。」故指之耳。

⁶ 局量 鈔三〇・一六：「今準《薩婆多》中，三衣長五肘廣三肘。若極大者長六肘廣三肘半。若極小者長四肘廣二肘半者，並如法；若過若減成受持，以可截續故。」

⁷ 通量 鈔三〇・一七：「《五分》，肘量長短不定，佛令隨身分量，不必依肘。」

。如下諸篇所引疏鈔，解釋問答，多不標名；至於《僧傳》、《寺誥》等，各題本號，此明取文皆屬鈔攝。昔云補闕誤矣。¹輔即助也。濫述下，明捨。下諸篇中或直翦者，如云七樹七間，如《義鈔》廢立²。或引破者，忘成及界不開中³安居，解界失夏等；又《布薩儀》中唱未受具⁴人不清淨者出等，《出要律儀》禮敬捉衣角⁵之類。若不翦

¹昔云補闕 《增暉》曰：搜駁至通意者，結上刪補意言；搜駁同異者，搜謂取其同見是補闕，駁謂除其異見是刪繁也。又《指歸》、《義苑》、《會正》、《簡正》等，並同。

²如《義鈔》廢立 見《集僧篇》。四卷一三頁。

³不開中 不開中者，今家通中後。

⁴唱未受具 謂維那唱白時，外有清淨大沙門入，次加唱之也。唱有二過，索欲前自問之故；發露不清淨人可亦預故。《說戒篇》斥之不出名，依今文布薩儀耳。

除，人情滯塞，故云成通意也。

或繁文以顯事用，或略指以類相從，或文斷而以義連，或微辭而假來問。如是始終交映，隱顯互出。

次體勢中，初別列。有四句。初句明繁者。或作繁廣釋。上卷諸篇，廣張行事。中卷盜戒、離衣、畜寶、別衆食等。下卷〈二衣〉、〈四藥〉、〈導俗〉、〈沙彌〉等。或作繁累釋。如結界唱相，有場無場兩種大界，並先委示，正唱復出。受戒遮難，亦先釋相，出衆對衆復兩列之。說戒懺殘，並前廣引諸教，然後還引前文，排布

⁵ 捉衣角 鈔四一·二七：「《出要律儀》云：捉師衣角者，出在人情，世末流變也

儀式。上就當篇各明。若約別篇互望，亦有此義。如〈結界篇〉重明集僧，又〈羯磨篇〉中，復列集僧結界簡人受欲等，及〈受戒篇〉還述集僧等，〈釋相篇〉復明受戒具緣等。〈釋相〉、〈對施〉兩出五觀食法等。如是並爲顯於行事，不可闕略；即下所謂若略減取其梗槩，用事恆有不足是也。第二略指者。初約諸篇互指。如〈集僧〉指結界在後，〈結界〉指集僧如前，〈說戒〉指白衆在〈僧網〉，〈安居〉指五利如〈自恣〉，〈羯磨〉中簡衆與欲並指前篇。又各就當篇明者。如〈足數〉中指四儀別相，廣如〈別衆〉；懺殘指覆藏如後。如此相指，徧該一部，且舉一二。類謂同流，從即訓順。如安居竟，合明迦提五利，不欲更繁；然夏竟受利，與下自恣同流相順，故指如彼。餘皆倣此。又釋：如無場大界，已出結法

相待，他本作相持。

；後有場大界，即指如前。乃至加三衣法，具出一法餘並例指。受日中出半月羯磨已，一月如前。此釋亦通，不無其義。三文斷者。

如〈受欲〉中明說欲相，引《五分》、《僧祇》文，斷已續云義評等；下諸篇中義云義曰義詳義準等，皆同此例。古解云云，一無可取。四徵詞

者。即推覈之語，謂推覈深隱，必假問端以爲發起；汎論問答，爲立賓主；賓則申疑推究，主則隨義決通；欲使言議相待，教理明顯

¹古解云云 《資行》：「《節古義》云：《順正》云：律中文斷，今師以義連；以律辨難處但解十三難，及論作法但問遮；即律散落爲文斷，今師引成一處是義連。：《會正》云：今謂下或有引用文勢斷絕者，則以義而連續之。如下畜寶戒中引曰：末利夫人施布薩錢，佛言聽。不言淨施主，是文斷絕也。大師曰：準義付他，是以義連續也。」問：今師意文斷義評，不同如何？答：文斷，引之裁斷也；義評，但加自意耳。

。一、咨請問，即〈結界〉中諸問，如二、假疑問，〈受欲〉中問不稱緣，云大界有村得合結否？

〈中問白

讀成否等？

1 三破古問，

〈集僧〉中問自然方圓，〈足數〉中問邊罪等人自言據體等。

2 四相並問，

〈受戒〉中問戒師白和，教授不³。五推窮問，〈受欲〉中問此律宿欲不和。又問戒師不差，教授獨差。成，及〈受戒〉中問〈十

1 問不稱緣 鈔五·六：「問：此欲辭中不稱佛法僧事者？解云：稱者人語，不稱正本。」記：「古本羯磨，欲並稱緣，恐後疑執，故此問破。」鈔：「問：說不稱欲，法成以否？答：成也。由羯磨中不牒此說欲之緣。」記：「稱字去呼，謂對說時與前詞句不相稱可，以餘衆別羯磨，不許落非，獨此欲詞，有成法義，故立此問。古作平呼，謂不稱欲緣，且上既云不稱正本，何乃反問成不，於理不然。」《通釋》云：準此釋，今記且同古記歟！《濟覽》云：今此通二義歟！云不稱緣之與欲法成不也。

2 自言 鈔四·三四：「問：犯邊罪等十八人及尼中四人，爲自言故不足，爲體不足？答：解者多途，今言此等體既非僧，若僧同知，故不足數；必不知者，成足。」

3 戒師 鈔九·一六：「問：戒師作白和僧，教授無者？答：羯磨對僧問難，先不差之，故後須和；教授已被僧差，奉命令問，何須更和！又在屏處不對衆問。問：戒

誦《尼無重出家，何故開捨戒？

六、互違問。

〔釋相〕問毗尼殄已起，戒防未起，何言斷過去非？盜戒問盜像供養無犯，盜經

結重

等。諸篇之中所有問答，不出此例；文中一句收無不盡。上來四句

，總括一部文體大要；意使預知，至文不惑；今更以四句助顯其意。初句繁而不費，次句略而不闕，三參而不亂，四幽而不隱。如下，通結。如是者，指示之詞。謂上四種徧在一部，不使前後義有相違，故云始終交映。又除顯事用，不令前後文有繁複，故云隱顯互出。交亦是互，映即照也。

師不差，教授獨差者？答：教授師出衆問難，不差無由輒問；羯磨衆中而問，故不須差。」

¹毗尼 鈔一六·二七：「問：毘尼殄已起，戒防未起，何得言斷過去非耶？答：境，雖過去；非，非過去，猶是戒防未起非。又解云：一、專精不犯，戒防未起非；二、犯已能悔，還令戒淨，即除已起非。」

并見行羯磨，諸務是非，導俗正儀，出家雜法；並皆攬爲此宗之一見，用濟新學之費功焉。

會異中。前明引用之意，次彰撰述之體。至於所引羣部，若事若法，計非本宗，容生疑濫；兼復示之，故云并也。初四句列相；並皆下，顯意。初明羯磨，對世寡用，故曰見行¹。衆法多據本宗，別法多出諸部。今文通收他部衆別之法。〈衆法〉中滅擯通結淨地，出《五分》；沙彌分衣法，出《十誦》；別法如持衣²加藥等，出十祇。諸務言通，須收諸篇所引他宗之事。下二句即指

¹ 見行 異本或作現行。又《簡正記》、《鈔批》等牒文云：「並現行羯磨者。」準記釋非指諸師集撰，意云則世所應行，如此要務，出在諸部，今並攬爲此鈔一見耳。
² 出十祇 問：前註但指《十誦》，今加祇者？答：祇文獨出藥記識法，故意兼彰彼耳。

〔導俗〕、〔沙彌篇〕中諸事；由此二篇，多集羣部，少出本宗，故別會之。尋文可見。既並他部收歸本宗，故云攬爲一見等。此宗者，若對餘部，即指四分；若對諸家，即歸今鈔一家行事。費功有二：一、昧教妄行，則費行功；二、文散難求，則費學功。

然同我則擊其大節，異說則斥其文繁。文繁誰所樂之？良由事不獲已。何者？若略減取其梗槩，用事恆有不足；必橫評不急之言，於鈔便成所諱。

勒卷中，初科，遮異說者。或當時實有，或假設預防。若比諸師行事義集，似傷繁細；然不達深意，故須明之。後世有作行事策者，甚非祖意。同我異

說，並指他人情見有順違也。如世歌曲，其和者必擊物以聲諸節；

庚三、勒卷分篇_二
辛一、約文勒卷_二
壬一、能詮三卷_三
癸一、遮異說

節謂曲之大段，故云大節。斥猶責也。文繁誰所下，示意。樂，好也。獲，得也。何下，轉釋不已所以，初徵起。若下，正釋。初明須繁；必下，顯非繁。梗槩¹，猶麤略也。橫評謂非理多說。諱即避忌。鈔以撮要包含爲義，不急之言，非所宜故。

今圖度取中，務兼省約²；救急備卒，勒成三卷。

今意中。圖度者，以智斟量。取中者，離繁略過。務省約者，是鈔正宗。救急備卒，是今正意。衆別行相，不可暫忘，故云急也。事

¹ 梗槩 《文選》五吳都賦曰：「略舉其梗概，而未得其要妙也。」註：「向曰：梗概，大綱也。」

² 兼省約 省謂省略非急務之事也；約者，要約文辭也，故曰兼也。

起不常，無由措手，故云卒也。〈師資篇〉¹云：故拯倒懸之急，第十門云庶令臨機有用，斯即急卒意也。中字平呼，如上釋也；或可去呼，謂允當也。是知斯典一文一句，無非要行，片無閒詞。嗟夫！末世昏愚，志性下劣；唯誇講說，專事脣吻；重輕篇聚，身無不爲；戒定修治，曾無一念；致令慈訓，棄若朽遺；救急之言，於茲喪矣。但恐苦輪之下，欲罷不能；聖道之中，進身無日；有識英俊，寧不動懷！

若思²不贍於時事，固有關於行詮³，則略標旨趣以廣於後。

癸三指所闕

¹ 〈師資篇〉 鈔九·一：「比玄教陵遲，惠風揜扇，俗懷侮慢，道出非法。……欲令光道，焉可得乎！故拯倒懸之急，授以安危之方」等。

² 若思…… 言義章辨論，不救急務，不勞引之，故闕行詮也。

○

指闕中。思即籌慮。瞻猶濟也。固即訓實。行詮即諸義解。此明今鈔專列時事，義章辨論有不濟者，例皆不引；委在餘文，故云於後。上卷多指《義鈔》，中卷多指《戒疏》，上下多指《業疏》。凡所指略，皆此意耳。如《篇聚》中二不定、七滅諍，皆先提大意已，乃云文義既廣，徒勞宣釋，終未窮盡，故略不述等。《釋相》中四違諫⁴戒，意亦同此。故云略標等。

然一部之文，義張三位。上卷則攝於衆務，成用有儀。中

壬二示所詮三位

³行詮 記云諸義解，即義章辨論也。

⁴四違諫 鈔一九·三二：「此違諫等戒，逮於下篇，或事希法隱，當世寡用……終非見用，徒費抄略，並所未詳出。」

卷。則。遵。於。戒。體。持。犯。立。懺。下。卷。則。隨。機¹要。行。託。事。而。起。
並。如。文。具。委。想。無。紊。亂。

示所詮中。衆務謂四人已上羯磨僧事。成謂能辦，用即舉行。遵即奉持之心。機謂時須之急。託事即衣藥等緣。並下，結示無闕。紊音問，亦亂也。如古所傳²，三卷三位，即名衆自共三行；今更以義判，略爲三別。初約止作。上下對事造修，名作持行。中卷守戒離過，名止持行。二約衆別。上卷僧務名衆行，中下自修名別行。三

¹ 隨機 《濟緣》一·一一：「今本但存現行要用者，故云隨機。機則弩牙，喻其要也。」

² 如古所傳 《資行》：「《鈔批》云：上卷明衆法，中卷明自行，下卷明雜務要行也。然《簡正》、《會正》並云衆、自、共也。」

約純雜。上中各局故純，下卷隨機故雜。至論互相投寄¹，不無相兼。且據大途，如上所判。

但境事實繁，良難科擬。今取物類相從者，以標名首。

分篇，敘意中，初明難判。人爲能行，事是所造，故云境事。科謂分節，擬即度量。今下，正分。言物類²者，今先舉示，如〈安居〉分房，〈釋相〉明法體，〈懺六聚〉中明事理兩懺，〈二衣〉分亡人物，〈導俗〉明說法儀，〈沙彌〉中出家業，及七篇中³所注法附

¹互相投寄 如中卷懺篇，列衆法對首兩懺，是自行兼衆、共也；又上卷衆行，明安居、師資等共行；下卷共行，明攝衣攝食分衣等衆行之類是也。

²物類 《易繫辭》：「方以類聚，物以羣分。」物類相從，即所謂「物以類聚」也。

³七篇中 足數、受戒、安居、自恣、鉢器、僧像、主客相待，皆並有法附也。

。若據篇題，實非該攝；然夏中分房，同安居類；故但標安居，其餘自攝。餘皆準此。是則三十首題，並據一篇之主耳。若爾，何以有注法附或不注者？答：有親疏故¹。

至於統其大綱，恐條流未委。更以十門例括，方鏡曉遠詮。

壬二列名

標宗顯德篇第一

集僧通局篇第二

足數衆相篇第三

別衆
法附

受欲是非篇第四

通辨羯磨篇第五

結界方法篇第六

¹有親疎故 一義曰：親故注之，所謂物類相從義也。一義曰：疎故注之，謂足數中別衆，受戒中捨戒等，並是違反本篇。疎遠也，不注則難繫屬故也。

僧網大綱篇第七

受戒緣集篇第八

捨戒六
念法附

師資相攝篇第九

說戒正儀篇第十

安居策修篇第十一

受日
法附

自恣宗要篇第十二

迦絺那
衣法附

篇聚名報篇第十三

隨戒釋相篇第十四

持犯方軌篇第十五

懺六聚法篇第十六

二衣總別篇第十七

四藥受淨篇第十八

鉢器制聽篇第十九

房舍五行調
度眾具法附

對施興治篇第二十

頭陀行儀篇第二十一

僧像致敬篇第二十二

造立像
寺法附

訃請設則篇第二十三

導俗化方篇第二十四

主客相待篇第二十五

四儀
法附

瞻病送終篇第二十六

諸雜要行篇第二十七

謂出世正業
比丘所依法

沙彌別法篇第二十八

尼衆別行篇第二十九

諸部別行篇第三十

列名中。據從敘意之下即列篇名，則文理相貫；然以十門生起間之，甚有不便。古科列名¹在十門之首，釋云爲顯諸篇是十門所括。今謂不爾，豈有敘致於前，列名在後！況勒卷分篇，次第有序。今詳，至於已下二十二字，合在列名之後，則使篇名接前敘意，生起冠

¹古科列名 《增暉》曰：「問：既爲別序分，何以前列三十篇？答：謂將十門照前，知有遠證之意。又顯三十篇是十門所括也。」《集要》等同之。

後十門，文次義顯，永無疑濫。今文倒亂，恐是傳誤；豕亥之訛¹，古今皆爾；以理爲正，豈不然乎。講者至以標名首己，即讀篇名；入後十門，覆讀生起。

○大段第二諸篇大綱，敘意中。統大綱者，諸篇事相，皆別目故。言條流者，總中別相，義類異故。上二句即顯前文。但敘述作，不明義例，故云未委。更以下，生後意。括謂包收。鏡，明也。遠詮謂教相大旨。將釋十門，略知次第。大聖立教，爲顯一乘，欲使羣迷咸歸實道。不堪受化，暫用權方。適物隨宜，凡心叵測。然則將傳遺教，必曉來源；俾夫學有所歸，行非虛造，教興之意，故在初明

¹豕亥之訛 家語十曰：卜商衛人，字子夏，嘗返衛，見讀史志者曰：晉師伐秦，「三豕」渡河。子夏曰：非也，「己亥」耳。問之晉史，果曰己亥，於是衛以爲聖。

。既達此門，麤知來旨。何因制度輕重不倫，故次明¹也。上列二門，通論律藏；宗部既別，教相莫融。必有事興，依何處斷，故有三也。雖知用教約體有宗；此土受緣，並遵《四分》；或於本部攝事不周，餘部誠文，如何取用，故有四也。上且據文，文容乖闕；乖須義定，闕必文通；廢立既難，須明軌式，故有五也。已前辨教，並約能詮。教不徒施，必詮正行；行非一轍，須指大宗，故有六也。上來六意，教行具彰；教行被機，機分多異，故七八九通局次明

¹次明 即第二制教輕重意也。有三者，第三對事約教判處意。有四者，用諸部文意。有五者，第五文義決通意。有六者，第六教所詮意，即持犯也。七八九通局者，即第七道俗七部立教通局意；第七通七衆故是通，次二限道故是局。又第八對前局也，比後是通，二部通攝下衆故；第九唯局，不通僧尼故。如上互有通局，故云次明。第十者，即引用正文，去濫傳真科酌意。

丁二、分門別示^十
戊一、第一門^三
己一、標舉

。前之九段，機教兩明，頗彰化意。然教傳此土，真偽相參；若不甄除，容生疑濫；又斯文之作，特異前修；元意所存，來學須曉，故次第十委而示之。次第相由，大略已顯；至下別釋，隨更明之。

第一、序教興意。

第一、教興中。標云意者，爲屬於誰？答：觀前二意¹，似屬於佛；據下諸門²，則有相妨。今須一槩並爲祖意³，以毗尼教旨，昔世未聞

¹前二意 即第一教興意，第二制輕重意。如來慈愍，故設教意並教制輕重意併似佛意。

²下諸門 即第三已下也，或約教判處意，或用諸部文意等；皆唯祖意，非佛意，故云有妨。

³並爲祖意 是暗斥古義歟！《集要》曰：意者，意旨，謂對彼機緣演說斯教意也云云。問：教興意可通三藏否？答：今約所宗，宜局律藏。

；縱有所明，猶非盡理。十門意趣，出自今師；故以序字屬於能序，教興二字即爲所序；意之一字，通指此門。又文標十意，謂裁度之懷；前云十門，謂由之而入；後言十條，謂義類不同；並對下諸¹篇，隨名不定²。

夫至人興世，益物有方；隨機設教，理無虛授。論云：依大慈門，說於毗尼。

通明中，初科，顯意分二，初約義通敘。雖文在初科，而無虛之語，通含後二。論下，引文正示。釋迦如來道成積劫，德超三聖；化

己^二正明^三
庚^一、通明教興^三
辛^一、大慈愍物意^二
壬^一、據論顯意

¹ 並對下諸 十意十門十條，並皆對下諸篇，是所括故。

² 隨名不定 謂云意、云門、云條，各隨名意，亦不同故。

於人道，示相同之。是以且就人中，美爲尊極，故曰至人。又佛身充滿，隨物現形；示生唱滅，拯接羣品。今此且據娑婆所見誕育王宮，厭世修行，降魔成佛，故云興世。言有方者，方謂方法；即明如來權巧之智，窮盡衆生差別心行。故所立教，咸適機宜¹，皆令成益，故曰無虛。論即《十住》²、《婆沙》。彼云：脩多羅依十力³等流說，一、是處非處力，二、業力，三、定力，四、根力，五、欲力，六、性力，七、至處道力，八、宿命力，九、天眼力，十、漏盡力。等流，等

¹ 適機宜 《集解》云：可發名機，相應曰宜。《法華玄義》：「夫教本應機，機宜不同，故部別異。」

² 《十住》 檢彼無文，出《大毘婆沙》第一，《俱舍頌疏》一引之。

³ 十力 《法界次第》下云：比十通名力者，即諸佛所得如實智用，通達一切，了了分明，無能壞、無能勝，故名力也。大菩薩亦分得此智力，但比佛小劣，沒不受名。一、是處非處力，二、業力，三、定力，四、根力，五、欲力，六、性力，七、至處道力，八、宿命力，九、天眼力，十、漏盡力。

謂無偏，毗尼依大慈等流說，阿毗曇依無畏等流說。謂四無畏：一切智無所畏，

漏盡無所畏，說障道無¹據佛施教，通有三心；約法對機，不無偏所畏，說盡苦道無所畏。

勝。是故說法開解，偏在智力；破邪豎論，特須無畏；立制檢過²，

唯是大慈。所以然者？如來興慈出現于世，欲說妙法，普令開悟；

衆生頑鈍，遂說三乘；有遇法音，即登道果；故以略教³束其過非。

人根轉劣，破略起非；復開廣教，指過立制；猶不能遵，以至三千八萬無量律儀。正法之時，尚多毀犯；況當像末，焉可勝言。如是

¹四無畏 《法界次第》下云：一、一切智無所畏，二、漏盡無所畏，三、說障道無所畏，

四、說盡苦道無所畏。

²檢過 檢，制也；又檢束也。

³略教 文曰：「善護於口言，自淨其志意，身莫作諸惡，此三業道淨，能得如是行，是大仙人道。」（《戒疏》一六·六四）

壬二引律證成

次第，曲就下凡，不遺微物。自非大慈，豈至於此。故《戒疏》云：依大慈門，曲授秘方，偏賜內衆等。

故律云：世尊慈念故而爲說法。

引證中。即本律增一中文。彼云：佛在跋闍¹國池水邊，告諸比丘：汝謂我以何心爲汝說法耶？鈔引答詞，略衆生二字。

二爲對外道無法自居，顯佛法人尊道高，故制斯戒。

對外道中，初文。言外道者，不受佛化，別行邪法。《多論》販賣

辛二對異外道意^二
壬二敘本制意

¹跋闍 《四分律名義標釋》二七：「婆闍國，亦云跋闍。《善見律》云：跋闍者，漢言避也；或云跋闍羅，又云跋耆國。……亦云跋祇，此云金剛國，又云婆伽國。《中阿含》云：婆奇廐國。」

戒云：根本六師¹教十五弟子，各各受行異見；六師各別有法，與弟子不同；師弟通有九十六，如是相傳，常有不絕。《僧祇》總有九十六爲一，外道九十五；未詳合數³，兩出不同。雖各立法，而非正道，與無不異；以無法故

¹根本六師 一、數論，二、勝論，三、勒婆婆，四、若提子，五、自在，六、韋紐也。（《三藏法數》二七，《名義集》二）

²《僧祇》總有九十六種 《僧祇》十：「若衆僧中賣物得上價取無罪，……一切九十六種出家人邊作淨不淨買者無罪。」又二七：「布薩法者，佛住王舍城廣說如上，爾時有九十六種出家人，皆作布薩；時比丘不作布薩，爲世人所嫌，云何九十六種出家人，皆作布薩。而沙門釋子不作布薩。」問：文中九十六種皆外道見，何記主曰佛道爲一耶？答：文中云九十六種出家人，皆作布薩者，言總意別也，實但九十五種也。又言總時，合佛道稱九十六種者，同出家人故。又一義，允師云：按彼《僧祇》九十六種出家人者，皆外道也云云。但《分別功德論》意，九十六種之中入佛道。彼論四：「九十六部僧，釋僧以爲最；九十六種道，佛道爲上最。」《名義集》二：「《俱舍玄義》云：學乖諦理，隨自妄情，不返內覺，稱爲外道。……準《

，空然獨居，故云自也。人尊者，位過人天故；道高者，俱能出離故。制斯戒者，戒是聖法，制令受行；受之則聖財內備，行之則美德外彰。出過外俗，所以尊高。爲對二字，正是佛心；制戒之言，唯在金口。

昔來科爲結集教興；故此一句，極多虛諍。

4

九十六外道經》，於中一道是正，即佛也；九十五皆邪。《華嚴》、《大論》，九十六皆邪者，以大斥小故。《百論》云：順聲聞道者，皆悉是邪。」此等論文，九十六種中，入佛道也。

³未詳合數 《多論》九十六種，《僧祇》九十五種開合也。一義曰：九十六種中，一類後入佛家，故九十五也，光師疏意也。又一義云：九十六種中，有師弟同見一類，故云九十五種也，《阿彌陀經通贊》末文有此義。《釋要鈔》云：師資合論，有九十六，內一道實，故云勝出九十五。《法華私志記》、《名義》同此釋。

⁴昔來科 《增暉》科曰：初佛在日隨機教興（今大慈愍物意）。二、滅後結集教興（今對異外道意）。三、百年之後分部教興云云。《搜玄》、《集要》、《義苑》、《會正》、《簡正》等並同。

觀下律中，凡所制者，並懷異術。故文云：若不撰結，則令外道以致餘言。

引證中二，初通指制戒證。觀下律者，即諸犍度。據前戒本，諸俗譏言無有正法，外道無異；佛因制戒，頗符此意。然是他譏，佛意未顯¹，故指下文制法以明。如〈說戒犍度〉，因諸外道八日、十四、十五三時集會，瓶沙王見已白佛，因制半月說戒。〈安居犍度〉，因六羣春夏冬三時遊行，居士譏言諸外道尙三月安居，此諸釋子一切時遊行，因制安居。〈自恣犍度〉，因諸比丘結安居已，作制不共語問訊；佛言汝曹癡人，同於外道共受瘧法。〈衣犍度〉中，

¹然是他譏，佛意未顯 問：戒緣俗譏，與犍度中譏何異？答：制戒雖由他譏，而未顯對外道之意；至下犍度正對外道立安居等，佛意可見也。

有比丘持木鉢；佛言不應持如是鉢，此是外道法；乃至比丘畜繡手衣，著草衣、樹皮衣、葉衣、瓔珞衣、皮衣、鳥毛衣、人髮衣、馬尾牛尾衣、露身，佛一一皆言不應爾，此是外道法，乃至結云：如是一切外道法不應作。且引一二以息世疑；下諸犍度，其文非一。

故云凡所及並懷也。

舊記指下結集中譏謗之文，則凡所並懷之語，如何釋耶？

懷即佛意，異術即

外道。術音述，道也。

故下，別引結集證。此即本律五百結集緣起之文。以佛滅後，外道譏言¹沙門瞿曇法律若煙耳！世尊在日，皆共學戒；而

¹外道譏言 準律，非外道已起譏，遠慮之耳。迦葉燒舍利已，集比丘告言：我先在道，聞跋難陀語諸比丘言：長老且止，莫復愁憂啼哭，我今得自在，摩訶羅在世時，教訶我等應作是不應作是，今我欲作便作，不欲作便不作，我今可共論法毘尼。勿令外道以致餘言譏嫌沙門：瞿曇法律若烟，其世尊在時，皆共學戒；而今滅後，

今滅後無學戒者。於是迦葉遂興結集，即告衆曰：我等可共論法毗尼，勿令外道以致餘言。

祖師取意加上一句，使文易見。

問：今明佛意，那引結集文

耶？答：當科所明，並引佛世；文既非一，不可別舉，故通指之。

然結集之文，語意彰顯，故得更引展轉爲證。問：結集時事，既在滅後，那證聖心？答：結集存法，既爲絕於餘言；佛意本興，信專懷於異道。如下五例，開制往徵¹；亦引後文，用彰元意；此爲明例，何事疑乎！

此約迦葉結集意釋。

又佛始歸真，便譏法滅；反知在日，對彼何

疑。

此取外道譏謗意釋，古記錯解，故特委示。

三爲對異宗故來。宗則有其多別。

無學戒者云云。（金陵刊本卷五四·三）

1 開制往徵 次下第二，例引結集時迦葉言者是也。

辛三、懸被異宗意^二
壬一、總約群宗顯意

對異宗中，初科，上句明佛意。毗尼之教，因茲而制，故云來也。即《義鈔》云：如來始於鹿苑，終至鶴林，隨根制戒，乃有萬差；良由衆生根器不同，樂聞有異，故令聖制輕重不等，緩急有殊；諸部輕重乃有無量，雖復不同，各稱根性；皆有奉行之益，以是義故，聖制本有五名。又引《付法藏傳》，佛現在世，分爲五部等。

大集夢艷 1 若爾，《義鈔》下文²復云無五意者？答：此明佛在不亦同此意。

¹大集夢艷 《戒疏》一·五九引《大集》：有一長者，夢艷一段，後分爲五。佛告長者，我滅度後，有諸弟子，分五部等。又《因緣經》曰：頻婆毘羅王，夢一金杖，斬十八段，怖而問佛，佛言：我滅度後，一百餘年，有阿軻迦王威加瞻部，時苾芻衆散分十八等。

²《義鈔》下文 《義鈔》引現在已分未分二文；初已分文者，《付法藏傳》文如記引。又《方等》云：於五部僧學何毘尼！又復《方廣》曰：互用五部僧物等云云。

分之意，謂隨機立制，豈有五意！故使現在但有五名，不分五別；不妨輕重緣急，即是懸被將來。故彼云聖者之制，現無五意，但有懸記之言；佛去世後，始有諸部分張等。次句彰異。言多別者，統論分部。初則二部¹初²各集；次一百年後，上座部中分出五部³

次未分文者，又云：若依《大集》、《文殊問》等，佛在世時，全無五部，所以不分者，具二義故。一、教主是一，共誰爭競而得分之；雖佛弟子名有五人，皆是相承異世，傳通化物，故言一也。二、所被衆生不相是非，何者？衆生利根，各各自念：良由我等根器不同，致令聖制輕重有異，有何可諍！各體化意，隨分修行，以此義故，聖者之制現無五意，但有懸記之言云云。準此《付法傳》及《大集》夢氎各是一說；今記還會同一意。

¹二部 《西域記》九：「法王去世，人天無導，諸大羅漢，亦取滅度。時大迦葉作是思惟：承順佛教，宜集法藏。於是登蘇迷盧山，擊大鞞槌，唱如是言：今王舍城將有法事，諸證果人宜時速集。鞞槌聲中傳迦葉教，遍至三千大千世界，得神通者

，聞皆集會。是時迦葉告諸衆曰：如來寂滅，世界空虛，當集法藏，用報佛恩。今將集法，務從簡靜，豈恃羣居，不成勝業！其有具三明，得六神通，聞持不謬，辯才無礙，如斯上人，可應結集。自餘果學，各歸其居，於是得九百九十九人……於是迦葉揚音曰：念哉諦聽，阿難聞持，如來稱讚，集素咀纜藏；優波釐持律明究，衆所知識，集毘奈耶藏；我迦葉波集阿毘達磨藏。兩三月盡集三藏訖，以大迦葉僧中上座，因而謂之上座部……。諸學無學數百千人，不預大迦葉結集之衆，……更相語曰：如來在世，同一師學，法王寂滅，簡異我曹，欲報佛恩，當集法藏。於是凡聖咸會，愚智畢萃，復集素咀纜藏、毘奈耶藏、阿毘達磨藏、雜集藏、禁咒藏，別爲五藏。而此結集，凡聖同會，因而謂之大衆部。」

² 初初 二字連續讀。初，亦作創，楚浪切，始也、初也。

³ 五部 此依《戒疏行宗記》委釋，具如彼中。一百年後出五部者，一百年間，五師相繼無支派，至耆多五子，分爲五分：一、薩婆多，二、迦葉遺，三、彌沙塞，四、僧祇（鈔探婆羅富羅，今依疏），五、曇無德。二百年後分十二部者，薩婆多出四部：一、婆差部，二、法上部，三、賢胃部，四、六城部。又迦葉遺出二部：一、僧伽提部，二、淺摩提部。又彌沙塞出一部，中間見部是。加僧祇、曇無德爲十二部。四百年後分十八部

；又云：二百年後分十二部；四百年後分十八部；通根本乃至復分

五百部¹。備如《義鈔》相傳云²：本作宗則有其十八，後修時改爲

多別。故知此語通含，非唯五部。

且如薩婆多部，戒本繁略，指體未圓；接俗楷定於時數，御法例通於無準。

壬二、略引二部證成二
癸一、薩婆多部

者，四百年後上僧祇中出六部：一、遺跡部，二、彌沙部，三、施設部，四、毘陀部，五、施羅部，六、上施羅，此六部合上十二部，則十八部；又合根本二部，爲二十部。已上依《戒疏行宗》且列之矣。若準《部執論》、《宗輪論》、《文殊問經》等名義分數，互有不同。

¹五百部 《行宗》一·五七：「《智論》但有通數，不出人法名字；彼具云：佛法過五百歲後，各各分別，有五百部，乃至堅著語言，聞說般若畢竟空，如刀傷心。

—

²相傳云 《指歸》云：有南山鈔稿本，云宗則有其十八，後改爲多別也。

癸二曇無德部（此段文字依桑釋移至
此處）

今曇無德部人法有序，軌用多方；提誘唯存生善，立教意居顯約。

引證中。既云多別，不可備陳；略引二部，以明異相，故云且如等。所以特引此二部者，此方盛弘。假實二解，敵對相反，於義易見。或可部計雖多，不出空有¹。是以下明戒體，亦出兩宗耳。兩部勝劣，略列四種，今合釋之。初戒本繁略，對下立教顯約。《十誦》著三衣有六戒²，
一、太高、二、太下、三、象鼻、四、多羅葉、五、參差、六、禪縵。內衣同上，共十二戒。

¹不出空有 《資行》：「《四分》空門，《十誦》婆羅富羅有門，《五分》雙非歸空，《迦葉遺》雙亦歸有。」疏云：統括律計，不出四門，所謂空、有、雙非、雙亦，雙非入空，雙亦入有，故此四門，還即二計。

²三衣有六戒 《資行》曰：新渡宋本三衣有四戒，內衣十二戒，便利三戒。

，則爲繁也。大小便利，止有一戒；敬塔都無，此爲略也。《四分》敬塔¹便唾，各隨別相，具列多戒，故云顯也。著衣立二，義無不收，故名約也。或可二部廣律戒本對辨優劣，學者尋之。二指體未圓，對下軌用多方。《十誦》色爲戒體；能造所造，二俱是色²；俱

¹《四分》敬塔 敬塔出二五戒，便唾列三戒，故云多戒也。著衣立二者，謂齊整著涅槃僧及三衣也。齊整二戒，收《十誦》六相故。《四分》反抄纏覆亦是別相，非著衣戒，故所不論。

²二俱是色 《俱舍·業品頌疏》明薩婆多戒體云：「謂初念無表，與大種俱；此明大種懸造未來衆多無表，故第二念所有無表，依過去大種生；過去大種能造無表具生等五因，名爲所依；此爲所依，無表得起；無表起時，依現大種，現身大種但能爲依，非所依也。論云：爲轉隨轉因，如輪行於地，以手地爲依。解云：過去大種名轉因，轉之言起，無表起故；現身大種名隨轉因，無表隨逐大種轉故，隨轉之因，依主釋也。以手擲輪，輪依地轉；輪喻無表，手喻過去大種，地喻現身大種也。」

不談心，未窮業本，故未圓也。《四分》二非爲體，體從心發；然限在小宗，曲從權意，別立異名。退非是小，進不成大；密使行人心希實道，多方之義，其在茲焉。故《業疏》云：由此宗中分通大乘，業依心起，故勝前計等。問：此句旣明戒體，何以但云軌用多方？答：此宗法相，不唯談體；如《羯磨疏》五義分通，故茲一句通含多意。復彰今體望前雖勝，對大猶偏；但云多方，足彰部意。故《戒疏》¹云：斯人博考三機，殷鑒兩典，包括權實，統收名理等。若爾，前宗何以直示？答：彼部所立，正合小宗，定爲偏計，更

¹《戒疏》《行宗》一·六：「三機者，上機即四依頭陀等；中機謂百一供身、二房二請等；下機如諸長、淨地、鉢器皮革諸重物等。自有通三機者，如上衣鉢具篇聚等制。」

無他意。故直顯體，義兼隨行，亦非圓故。三。接俗楷定，對下提誘生善。多宗五戒，必須盡形；八戒唯止一日一夜，此時定也。二戒不開分受；縱有分受，得善無戒，此數定也。《四分》二戒¹長短並通，全分皆得；接俗之教，但存生善，故非楷定。四。御法無準，對

¹《四分》二戒 依《成論·五戒品》，五戒分、全通得。依《七善律儀品》，出家戒及五戒，必據盡形，不爾不成。依《八戒齋品》，八戒分、全通成；又半月一月或半日半夜多少通得。又《四分律》，五戒亦約盡形。但《隨機羯磨》及《事鈔》〈導俗化方篇〉，《業疏》二下同記，《資持》〈隨戒釋相篇〉，表無表章等，並謂《成實》五八戒隨意樂日月長短重受減受並得云云。然《成論》八：「問曰：是戒律儀二種，一、盡形，二、一日一夜。盡形者，若比丘優婆塞，一日一夜者，如受八戒一日一夜，是事云何？答：是事無定。若一日一夜、若但一日或但一夜，若半日或半夜，隨能受時得。出家，則但應盡形，若言我但一月，若但一歲，則不名得出家法；五戒亦爾。」又《鈔批》云：「賓云：依成實宗，五戒十戒要盡形受；唯有八戒，隨時長短也。」準此等文，五戒盡形，與上不同者？答：所覽不同歟！

下人法有序。彼宗人位雖同，不無差異；如無和尚¹得成受戒；及界內一人四處足數²；一界之內，多處作法，互相受欲，此人無準也。

三種羯磨³，加則彌善，減則不成，即法無準也。

文中似單明法，然御之一字，即能乘

人。對下須知二皆無序。

《四分》僧有四位，四人除三法，

自恣、受戒、悔殘。

五人除二

法，中受、悔殘。

十人除一法，悔殘。

二十人通作一切。又須精簡足數別衆，即

人有序也。法有八位，心念有三，

但對衆也。

對首有二，

但及衆也。

衆法有三

¹ 無和尚 鈔四二·三四：「《十誦》無和尚人受戒得戒，作法僧犯罪。」

² 四處足數 鈔四二·三五：「《十誦》一界內四人，一時受具者，得四處展轉與欲。若一比丘一處坐足四處僧數，一處一人作羯磨，被四衆者，如以材木牀榻連接四界，坐上足四處數，得被四人，一切羯磨，皆如法也。」

³ 三種羯磨等 鈔四二·三六：「《僧祇》、《十誦》加得成就，應作單白，白四者彌善，減則不成。」

，單白、白
二、白四。衆別羯磨，各攝分齊，互不相通；少有增減，判歸非法，此法有序也。上明兩宗不同之相，皆是如來隨機施教，淺深不等；懸鑒未來部計支分，作輕重說。教興之意，於茲明矣。
古師科此爲分部教興者，遠矣。

上則通明教興，今據當宗以辨。

庚二、就當宗以辨二
辛一、指前標後

次當宗中，初文，上句指前，下句標後。言通明者，以前三意統毗尼藏，義該羣部，不局一宗。然上三意，能所互彰。初就能施，必兼所被；以慈不虛發，專爲劣機。後之二種，文約所爲，用顯能施。次則彰正法之尊高，後乃明教門之差別。

夫教不孤起，起必因人；人既不同，教亦非一。故攝誘弘

辛二、約律正明二
壬一、敘廣總標

濟，軌用實多。貴在得其本詮，誠難覈其條緒。所以約開制，驗旨在爲人；顯持犯，諒意存無過。今束一律藏，以五例分之，則教興之意可見也。

正明中，初科，上二句明教起由機。人既下四句，明機別教廣。攝誘謂曲施方便，弘濟謂普令獲益。軌用即一切事法，止作兩行。上句明能說之意，下句顯所說之教。貴下六句，敘今從要。本詮謂教之大旨；對下條緒，即事之別相。所以等者，探後二例，示本詮相。開制，即第二；持犯即第一。或可此二通該五例，以一一例中並具兼故。驗諒二字，謂以智窮考。旨意二字，即立教本懷。諒，信也。今下，總標。一部之文，不過五例；以少明多，故云束也。

一、以遮性徃分。性惡則通於化制，遮戒因過便起。

壬_一、位分別釋_二
癸_一、正明別意_五
子_一、遮性徃分_二
丑_一、總示通局

初遮性者。毗尼所制，無出遮性；用此二門，求一律藏；總歸二意，故曰徃分。初通局中。十不善道違理之業，體本是惡，三藏齊禁。然毗尼中但制七支，更增篇聚，故通二教。壞生掘地等，本非不善；息世譏疑，制方成過，故局制教。據文，合云：遮戒則局於制教。文中爲示遮性之義，故云因過等。然性戒元有，無論大聖制與不制，無非結業感報三途。遮戒不爾，佛出方制。故經論中或名主客、或號新舊、或約違理違事分之。餘如《戒疏》。

然則性戒文緩而義急。謂隨諸重戒，並有開文。文雖是開，開實結犯。縱成持也，持之實難。如姪則三時無樂，毀

丑_一、別明緩急_二
寅_一、正明_二
卯_一、性戒

訾則始終慈救。既是根本貪瞋，何能禁心無逸！故知義存急護也。

次科，性戒中，初句正標教意。謂下，釋成，初二句示文緩。此收一切性戒，故云並有。文雖下，釋義急。初明教急行難；如下，略舉兩戒，顯上教急。既下二句，釋上行難。故知下，結歸。三時者，謂初入、入已、出時；於三時中，微動樂念，還即成重。毀訾即九十中罵戒。慈心誨勗，雖罵無犯；微生瞋怒，亦結正科，故曰開實結犯等。二戒開文並見戒本。

遮戒一往制止，有益便開。開之過興，還復令制。豈非爲存化俗，恐墜枉坑。大慈設教，意唯檢失。

遮戒中，初明緩急。制即是急，開即是緩。對前性戒，義立四句。一、文緩義急，性中開也。二、文急義緩，遮中制也。三、俱急者，性中制也。四、俱緩者，遮中開也。豈非下，正示興意。上明護俗；大慈下，明制道。道既無失，俗則生善；一制兩得，權巧在茲。《涅槃》所謂息世譏嫌，即其義也。枉坑者，枉謂邪曲，以於僧起謗，必墮邪道，永無有出，喻之若坑；或可約報，即喻苦趣。

故《毗尼母論》，具立緩急二儀，令尋之以通望也。

引證中。彼論¹第七明犯罪有三種：一、初犯緣¹，二、因犯故制，三、重

¹彼論 三重制下，彼接云：云何名緣？修提那與本二行欲，是名緣。云何名制？若

制。於重制中，又有二種因緣：一者急，二者緩。急謂乃至共畜生與人同犯；緩即聽捨道還家行姪，後若樂道，還聽出家受具。

此明性戒。

又云²：世人嫌言云何比丘無慈心斷樹生命³，佛因制戒，是

比丘行非梵行，乃至畜生犯夷，是名制。云何名重制？毘梨祇子出家後不樂道，歸家與本二行欲，生悔心，向諸比丘說，諸比丘白佛，佛言：初入犯夷。

¹初犯緣 佛初以略戒攝一切僧，純一清淨，時轉漸降，機亦容雜，遂佛成道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中後，須提那子始歸本村，犯姪戒，是初犯緣。二、因犯故制者，佛先作開無犯不違廣，故因初犯，制如上作姪事。三、重制者，宿惡薄道，煩愛又深，佛先制與人合，遂又共非人、畜生；佛復制乃至共畜生波羅夷，是重制也。

²又云 彼云：「重制者，如尊者闍陀私作房，從王索材，王言自恣聽取；即伐路中一切人所貴重樹；世人嫌言……佛因是制戒。」

³斷樹生命 無主房戒緣起。

急；爲護住處¹，開斷草木，是緩。此明遮戒。二儀，儀謂法式，令尋之者，出論家意。謂前且引二戒顯相，意令準此例尋諸戒，無不皆然，故云通望。用此證前遮性二戒急緩之義，通該一切矣。

二、以開制往徵，教則通於二世。

次開制中。唯據遮戒，與前爲異。標云徵者，訓求訓練，二義皆通。

故下文云：以世尊是一切智人故，制已更開，開已還制，此還未來教也。

丑二引文示^二
寅二未來教

子二開制往徵^三
丑二標舉

¹爲護住處 鈔二二·三二：「《四分》：若野火燒寺，聽逆除中間草，若作坑漸斷，若以土滅」等。

引示中，初科。言下文者，即五百結集文。彼明¹迦葉結集已，長老富那羅重更詰問結集次第，迦葉一一答已，彼云：我盡忍可，唯除八事²親從佛聞憶持不忘。佛聽內宿、內煮等。迦葉答言：實如汝所說，世尊以穀貴故聽；時世還豐，佛仍制斷。彼復言：佛是一切知

¹彼明 律五四：「時長老富羅那聞王舍城五百阿羅漢共集法毘尼，即與五百比丘俱往王舍城，至大迦葉所，語如是言：我聞大德與五百阿羅漢共集法毘尼，我亦欲預在其次聞法，時大迦葉以此因緣，集比丘僧，爲此比丘更問優婆離，乃至集爲三藏。彼云：……」以下如記略引。

²除八事 鈔三四·一九：「儉開八事。《四分》：爲穀米勇貴，人民飢餓，乞食難得；雖得少食，爲賊持去。佛憐愍故，開界內共食宿、內煮、自煮、自取食、僧俗二食、水陸兩果、並不作餘食法。若定罪者，應開八罪：內宿、內煮、自煮、惡觸、不受、足食、殘宿等，三波逸提，四突吉羅。義加壞生，如水陸果子，不受而食，豈令淨耶。」

見，不應制已還開，開已復制。

意云開制無定，則非一切知見。

鈔引迦葉答辭，仍易

知見爲智人耳。此明時有豐儉，不可一定；故興此教被及後世，即

《了論》中時毗尼也。

寅二在世教

如《五分》：雖我所制，於餘方不爲清淨者，則不應用。雖非我所制，於餘方必應行者，不得₁不行。此如來在世教也。

在世教中。《五分》文出第二十二卷。上明聽違佛制；

彼疏₂釋云：如手搏₃食，

此方不爲善。又如

袒膊₄跣足₅之類。

雖非下，明聽從他制。

如用匙筯及鞋履，偏袖及依王制等。問：消

¹ 在世教 未來約豎而論，通三世故；現在納橫而論，互十方故。下云互融等，且約

橫豎分現未；而現在教通末代，未來教現通十方，故下云互融等。

² 彼疏 彼疏者，法願疏，或云法礪；《行宗》云四律皆有義疏。

文可爾，興意如何？答：時數遷流，豐儉不定；方隅隔越，風土不同；立法檢非，難爲一槩。意使隨時適變，逐處所宜；故立未來，豎通像末；仍施現在，橫被邊夷。旨在爲人，義見于此。問：時方名相，未知何出？答：《明了論》⁶有時處毗尼⁷。彼云⁸：邊地受

³ 手搏 如衆學大搏遺落等，西土皆爾。《南海傳》云：西方食法，唯用右手，必有病故，開聽畜匙，其筋則五天所不聞。

⁴ 袒膊 即偏袒右肩。

⁵ 跣足 謂徒足履地也。

⁶ 《明了論》 一卷，釋二十二偈，佛陀多羅多造，真諦譯。

⁷ 時處毗尼 本云一處毘尼，九毘尼中第八也。《明了論》：「一、比丘毘尼，二、比丘尼毘尼，三、二部毘尼，四、罪毘尼，五、惑毘尼，六、有願毘尼，七、無願毘尼，八一處毘尼，九一切處毘尼。……一處毘尼者，如受戒洗浴等事；一切毘尼者，謂一切時應共學處。」

五，得數浴洗，中國不聽。

此名處也。

昔用三歸，今時不得；熱時數洗

10，寒時不得。

此即時也。

故知時方不唯一事。問：既曰當宗以辨，那引

《五分》而明在世耶？答：本律明開邊方五事¹¹，但文局事定，未顯

通收；故假彼文以申當部耳。今世愚僧，不知教相；破戒作惡，習俗成風；見持戒者事與我違，便責不善隨方，呵爲顯異；邪多正寡，孰可言之！法滅世衰，由來漸矣。又東南禪講，半夜噉粥，過午

8 彼云 此文出《戒疏》二·二二。祖師得意釋之，非論全文。

9 三歸，今時不得 謂今受具，皆羯磨得也。

10 熱時數洗 此尙開中國，《四分》除熱時者，春後四十五日，夏初一月。《多論》天竺熱早，從三月初至五月中聽洗，隨國土早晚熱，用此限洗。

11 邊方五事 一、五人受具，二、著重革履，三、數數洗浴，四、敷糝羊皮等，五、長衣入手開十日。

方齋；木鉢紗衣，不殊外俗；循名昧實，並謂隨方。不學愚癡，一至於此，慎之！

然二教相融，互兼彼此。

互融中。二教即二世教。此有二釋：前教本爲未來，即兼佛世；後教本與現在，仍通像末。或可恐疑引用《五分》，故此釋之。彼此兩字，即指二宗。謂《四分》制已更開，即兼在世；《五分》雖制不用，亦兼未來。既而彼此相兼，即知本宗自具二世；但文不顯，故用彼文。問：遮性中亦明開制，與此何別？答：前通遮性，此唯在遮。若是性戒，不論時處。故《了論》中一切時處毗尼，謂姪盜等是也。

子三報有強弱

三、以報有強弱，教亦重聽¹。就制則深防²限分，約行則山世不同。

第三例中。酬因曰報。言強弱者，或約男女二位，對下就制也。又男女中各分三根，對下約行也。所以不言重輕而言聽者，以重輕之言，不該約行³，故以重聽通收二種。就制即止持，約行即作持。初中，準《戒疏》深防限分，各有通別。制四重，防三毒，即根本防。制種類⁴，防四重，名深防。此即通也。又云：過犯未窮，預加重約

下引《戒疏》，見疏記會本卷五第六十八頁已下。

1 重聽 重，該輕也（約制）。聽，該制（約行）。

2 深防 猶曰遠防也。《行宗》五·六八曰：前明四重，止得名防；次明餘篇，始彰深義。

3 不該約行 謂若言重聽，則重謂輕重，對就制也。聽謂制聽，對約行也。

4 種類 種是四夷，類即殘下諸聚；種謂根本異，類謂枝條生，是種之類，依主釋也

；禁微防著，故曰深防。如尼觸犯夷等類。等餘三重⁶。約戒⁷以論

殺畜；手搏防打，亦號深防，即名別也。若飲蟲水防；非此中意，以不對報故。言限分者。指重緣⁸心，以爲下凡限分之

制。此即名通，通諸戒故。又云：若就相論，可有修學，並是限分；如漏失僧殘

尼墮。此爲別也。又如僧中輒教尼等，及，今此約報強弱，須從別論。尼中四獨紡績一切不同之戒是也。

。

⁵ 此即通也 此即通也者，通男女二報故。（通僧尼故；又通諸戒，故云通。）

⁶ 等餘三重 即八事覆藏隨舉，共上摩觸重，共僧四重，爲尼八重。《行宗》云：「觸八及隨，並是姪類，同對貪毒。覆是妄類，即對癡慢。」

⁷ 約戒等 承上釋也。言摩觸等後四重，約男女二戒以論，不通僧故，即名別也。對上根本，通於二報。若飲下，因釋，但顯深防義耳。下通別亦倣此。

⁸ 重緣 若約大乘制暫爾，被上根；有部被下，須形身口；假宗被中，但齊重緣。

⁹ 四獨紡績 即僧殘中戒，一、獨渡河，二、獨入村，三、獨止宿，四、獨後行。紡績，即單提戒也。

。古記反破此解，請¹約行者。山謂蘭若，即上根也；世謂聚落，即以《戒疏》為準。

中下根也。然上士不獨居山，中下豈唯在聚！取其大約以處分機。

初明山者，僧尼二衆，通行四依：(一)糞衣，(二)乞食，(三)樹下坐，(四)

腐爛藥。此上根也。尼樹下坐，但非蘭若。二、明世者。衣中，根報次者制三衣²，又

次者畜百一，又次者畜長，又次者被褥等重物，又次者聽衆寶莊嚴

；此非常教，唯³上準《戒疏》⁴明五開，彼云：良由衆生根報不同天須菩提耳。

¹古記反破 《會正》曰：諸家約僧尼兩報釋；若然，則一衆中自無強弱之報，及深防限分等義，今據一衆，理必具之。

²根報次者制三衣 問：十二頭陀是上根所行，彼中有但三衣，今屬中根者？答：常途分三根，十二頭陀皆上行也。今且以四依為上根，自餘通為中下，是一往約豎次第故也。對上糞衣，但三衣尚次。

³天須菩提 王子天須菩提，持信出家，聞說四依，心將退矣。時阿難借王七寶房舍

，強弱不等，致令大聖方便開遮。

此五前強後弱，中間互通。

食中，開受僧別二請

，僧常檀越送等。處開二房，藥開三種。

此四開中下機。

問：制行二位，強

弱何分？答：制則強輕而弱重，

強依限分，弱假深防。

行則強制而弱聽。

強者堪耐，弱

必隨開。

四、以機悟爲先。教門輕重致隔；五部異執，豈不然耶？

四中，初句明機差。此謂佛世起教之機，非五部師也。次句示教別

。即對諸部以明輕重。輕重言通，不出罪事。如初篇重犯，姪制毛

頭，盜限滿五，羯磨楷定，受法簡人⁵之類，即此重餘輕。又開結淨

等，令其受用，一宿證道，出《分別功德論》，今但取意引。

⁴ 上準《戒疏》 見《戒疏》十·五三。

⁵ 受法簡人 《十誦》無和尚，《善見》黃門和尚，《伽論》白衣和尚，《多論》有

地，捨財¹還主，接俗²生善之類；又諸部境想不同，《五分》不開
疑想，《僧祇》性惡無疑想，《十誦》前有方便除疑想，今鈔準用。《
四分》除破僧姪酒不開疑想，餘戒通開，上並此輕他重。下二句證
咸。異執即是各計，非貶斥也。問：此就當宗以辨興意，那以五部
爲證耶？答：此舉羣宗，爲顯《四分》。

五、以事法相對³。法唯楷式，乖旨則事不成。事通情性⁴，

髮無鉢無衣等，皆得戒云云；《四分》通不開也。

1 捨財 本宗還主是輕，他宗不還主是重。

2 接俗 《十誦》不許五八分受、重受，重。《四分》長短互通，全分並得，輕。

3 事法相對 《鈔批》云：「如三衣一鉢是事，如法受持是法。」與今記少異也。

4 事通情性 《通釋》：「意云所防罪事通起情之三性，縱雖好心，違律科則通成犯
故。故下，敘意，謂化教說理，但約心判罪福；律教本事，非但問心，亦隨境事，

故隨境制其得失。或託三性之緣，或隨世譏而起。

五中，初句通標。事謂止持門一切諸戒，如姪盜等。法即作持門一切制法，如結說安恣衣藥受淨，及餘一切衆別羯磨。法下，別釋。初二句明制法意。上列諸法，通制一化；行必有方，違則獲罪；如諸羯磨，並託緣成；必須四準¹評量，七非²檢校，故曰法唯等。事下四句出制事意。情謂有情，性即三性；性因情起，故云情性；然

判其得失；縱雖心善，事違律制，或成犯故，如好心互用等。上來一節，漫述愚案，與記少異。」

¹四準 法、事、人、界，諸羯磨通緣故。

²七非 一、非法非毘尼，二、非法別衆，三、非法和合衆，四、如法別衆，五、法相似別衆，六、法相似和合衆，七、訶不止羯磨。又有義立七非，則人、法、事，經單三複三，具足一，成七非。均見《隨機羯磨》卷上。

以情變不常，隨緣無量，故令聖制教等塵沙。事託境生，故云隨境。有犯不犯，故云得失。或託下，釋上隨制。三性犯戒，廣如中卷〈篇聚名報〉及《戒疏》中¹，今依疏文略引示之。彼云：託善緣以興教者，如坐禪讀誦講導開悟，必以正命居懷，制伏煩惱，此名善法；方希名利邪命自居，相雖是善，反成貪毒；壞心障道，勿過於此，是故大聖興教防之。

此通遮性，性如慈心斷命，好心互用三寶等；遮如乞衣過受勸增等類。

言不善

緣以興教者，如十惡等體是不善，能廣三途增惱障道，故聖因過制教防之。

此局性惡。

言託無記以興教者，如草土等，體雖無記；數作不

已，外彰譏醜，內增心亂；故制防約，作者犯墮。餘廣如後。

¹ 《戒疏》中 見《戒疏》五·六十。

此唯遮戒。言世譏者，即諸戒緣，多因俗譏起過方制。一往以分，則上

句通遮性，下句唯局遮。然性戒緣起，亦兼世譏，故此二句不可偏

判，思之可知。古多錯解，¹如上述五例，三四約機，為顯於教；餘三

故為曲示。

就教，非不對機。又前二局就止持，後三通於止作。

且略引諸條，薄知方詣。總撮包舉者，莫非拯接凡庸，心懷泥曰而興教矣。

總意中，初文為二；上二句結前；總下，示意。大毗尼藏，興意極多；五例統收，大要略盡；望其別條，實為未備，故云且略等。薄知言可取解。方詣明有所歸。方謂方所，詣即至詣。統一律之始終

¹古多錯解 《會正》曰：事法者，事則所被，法則能被云云。

，故云總撮。指一意以該攝，故云包舉。拯，拔也。凡庸者，若據所化，實通諸趣；若取可度，別在人中。三歸五戒，餘道俱霑；具足律儀，唯人可受，必約通別兩意釋之。然此所明，乃是如來出世大意，語該三藏，義涉五乘；且就所宗，故爲律意耳。泥曰或云泥洹涅槃等，西音之轉；小遠疏¹中翻之爲滅²；《智論》涅槃名爲出，槃名爲趣，言永出諸趣。疏就所證之理，論約能證之智。古記至此³

¹小遠疏 《資行鈔》曰：廬山慧遠云大遠，淨影寺慧遠云小遠。小遠者，北遠也。北遠作《涅槃經疏》。

²滅 無生死一切患累，故名爲滅。即依滅會眞理，故云所證理。見《刊定記》二。

³古記至此 上五例中定宗云，即《增暉》等記隨文結釋，涅槃四果等，並依法相，廣列章門是也。有云《增暉》等於是廣張涅槃名相，號《涅槃章》；又於次科爲求四果，故文廣敘四果名相，號之《四果章》。次科記破斥者是也。

，廣列義章；今意不存，如前已示。然須略舉以遣文相。諸小乘論，通明二種涅槃，謂二乘之人，見思永盡，真空極證，報質未亡，故名有餘依也；及乎化火焚身，身智俱滅，同太虛空，故名無餘依也。若約大教，即指常住不生滅性爲大涅槃。今文泥曰，須通兩釋。若就權宗，即指前二；若取開會，須歸後一¹；扶律談常，即其意也。下文調三毒求四果等，並同此釋²。

故文云：世尊何故制增戒學？爲調三毒故。云何爲學？爲

¹ 須歸後一 《涅槃》云：二乘之人，未來畢竟歸於涅槃，如流歸海。即指大涅槃也。

² 並同此釋 意曰調三毒求四果等文，亦通二教文，且約權宗，故云求四果；若依開會，一佛乘而無餘乘。律後序「施一切衆生，皆共成佛道」之文亦同。

求四果故。

引證中兩段，並本律增三中文。初段¹三句。上二句即孔雀冠²婆羅

門問阿難之語。下一句即阿難答詞。

彼具云：爲調貪欲、瞋恚、愚癡令盡故。

增戒學者，

出世正道增上勝法³，非謂漸制而言增也。

定慧亦同。

云何下二句，即引

後段⁴。上句即佛問諸比丘語。爲字平呼。下句是比丘答詞。

彼具云：云何

¹初段 兩段並見律五十八卷。彼求四果段在前，雖後亦說四果斷證之相，今所引與前段文相應。

²孔雀冠 《名義標釋》三八：「彼以孔雀尾爲冠，因而名之孔雀冠婆羅門。《西域記》云：外道服飾，紛雜異製，或衣孔雀羽尾……。」

³增上勝法 《瑜伽論》等直名增上戒學、增上心學、增上慧學。

⁴後段 彼云：「爾時有衆多比丘往世尊所，……白世尊言……云何爲學？佛告諸比丘，學於戒故言學。云何學戒？增戒學、增心學、增慧學，是故言學。」鈔所引文在此文後，故云後段。

增戒增心增慧學？學此三學，得須陀洹，乃至阿羅漢等，文中束之。所引二文，辭理無異；但上約所斷

，下據所證耳。問：戒止業非，那云調毒及求果耶？答：如《戒疏

》¹，尋之可解。古記於此²廣談斷證，紊亂學宗。《戒疏》委斥，如前具引。又云：今所學者，正為求此四果，以斯宗正屬聲聞乘，故談至此以為極矣。昔嘗聽習，每臨此語，不勝痛啞。可謂屈抑祖乘，聾瞽來學。《受戒篇》³明上品發心；《沙彌篇》⁴說出家學

¹如《戒疏》說 疏五·五五：「聖人制戒，非唯止惡，元為開道，是本意也。」又一·十一：「大聖降臨，創開化本，將欲拯拔諸有，同登彼岸，為道制戒，本非世福。」等。

²古記於此 上所謂《增暉》《四果章》，及《會正》又於此廣張見修二道，明能所斷證是也。

³《受戒篇》 鈔八·二五：「云何上品？若言我今發心受戒，為成三聚戒故，趣三

本；〈篇聚〉⁵所引《勝鬘》、《智論》，並以毗尼即摩訶衍；《羯磨疏》⁶中圓教出體，即同三聚；終歸大乘，域心⁷於處；何得不思

解脫門，正求泥洹果。又以此法引導衆生，令至涅槃，令法久住。」

4 〈沙彌篇〉 彼列七門，廣明出俗本意；並引大乘經論，演菩薩大行。

5 〈篇聚〉 鈔一四·四八：「原夫大小二乘，理無分隔；對機設藥，除病爲先。……《勝鬘經》說：毘尼者，即大乘學。《智論》云：八十部者，即尸波羅蜜。」

6 《羯磨疏》 疏十六·十六云：「是故行人常思此行。即攝律儀，用爲法佛清淨心也。以妄覆眞，不令明淨；故須修顯，名法身佛。以妄覆眞，絕於智用；故勤觀察，大智由生，即攝善法，名報身佛。以妄覆眞，妄緣憎愛；故有彼我生死輪轉。今返妄源，知生心起，不妄違惱，將護前生，是則名爲攝衆生戒。生通無量，心護亦爾；能熏藏本，爲化身佛。隨彼心起，無往不應，猶如水月，任機大小。」等。十六·十三云：「欲了妄情，須知妄業。故作法受，還熏妄心，於本藏識，成善種子，此戒體也。」等。

7 域心 《業疏》一六·二二：「今識前緣，終歸大乘，故須域心於處矣。」《濟緣

，致虧發足。如是等文，云何銷釋！致使一家教門，宗骨俱喪；後賢有識，深須鏡諸。

下諸門中所述制意，止隨前事，令後進¹者尋條知本²焉。

結指中，上三句指下篇別事，下二句示此中總意。下諸門者，即三

《：「識前緣者，塵沙萬境，無邊制法，無始顛倒，迷爲外物，故受輪轉；今知唯識，無有外塵，故正受時，徧緣法界，勇發三誓，翻昔三障；由心業力，結成種子，目爲戒體。應知能緣所緣，能發所發，能熏所熏，無非心性。心無邊故，體亦無邊；心無盡故，戒亦無盡。當知即是發菩提心，修大慈行，求無上果，此名實道。：此即行人域心之處。」域心，覺恩寺云：「域者，境義也。」謂大乘極處，爲所托境，令心住也。天台云：「域懷三由旬化城」，此意也。

¹後進 《論語》〈先進篇〉朱註：後進，猶言後輩。

²尋條知本 《鈔批》云：謂下三十篇是枝條，此教興一門是本；若尋下三十門之枝條，不識其意者，須尋此門，則識根本制意也。

十篇。所以不言篇者，以一篇中隨諸別事，各有制意。今此徧指篇中別科，故云諸門耳。下總結云此之十條並總束諸門，豈非指下諸篇耶！有云後九門者，非也。¹尋條知本者，條即前事，是別相故；本謂今文，示總義故。餘九同此，但文略耳。

四分律行事鈔資持記卷第一

¹有云後九 《會正》云：「下諸門，即下九門也。」《鈔記》、《簡正》、《鈔批》等，並指下三十篇云云。

凡例說明：(楷書)

大字：行事鈔原文

中字：資持記解釋

小字：桑釋註解

②·110中：指大正藏22冊110頁中欄

行事鈔原文

戊二第二門^二

己一、標舉

資持記原文

桑釋註解

四分律行事鈔資持記卷第二 上二之二

唐終南山沙門 道宣律師著鈔

大宋餘杭沙門 元照律師撰記

民國晉水沙門 弘一大師集釋

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卷上

第二、¹制教輕重意。

第二門，初標舉者。教興大意，如上已明。然其罪事重輕不同，欲本

大聖裁量²之意，故次明之。

¹第二問：上鈔一·四八曰：「以機悟為先，教門輕重致隔」，與此何別？答：上由

機悟異輕重制興故屬教興，今明於輕重教裁量之意，故不同也。

²大聖裁量 言佛制但可一也。何以彼為輕以此為重乎？今欲原佛意也。

己二正明^二
庚一敘教難裁

資持記原文

輕重兩意，裁斷實難。何者？原彼能施之教，教主窮機之人。又推此所爲之人，人唯應藥之器。所以藥病相扣，利潤無方；豈可以情斷，寧復言論測也。

正明中，初科，前二句標難。上句指佛心，下句即祖意。何下，釋難裁所以，初徵。原下，釋。上二句約人推教，則教密難裁¹；又下，就教推機，而機差²叵究。原亦推也³，窮即極也。衆生性欲，唯佛窮盡；隨宜授道，毫釐不差；既出聖謀，故非凡測。若取偶對，上句對下，合云識病之人；下句對上，合云受法之器；法喻互舉，語簡義

¹ 教密難裁 《智論》曰：佛三密餘人不知。《天台文句》云：唯佛自知爲密。

² 機差 以何等教被此機耶？根機多別，難了堪否也。

³ 原亦推也 亦下「又推此所爲」之推也。

彰。所以下，雙結。扣音口，亦去呼，擊也。方謂方所。如來立法，量同空界；羣生萬類，無不沾益；故其所利，不在一隅，故曰無方。既其無方，則非思議所能及，故云豈可等。

雖然，重覈其遠標，實被於來裔。在文自顯，何假證成！
今序斯大略，所謂有七。

次科。雖然者，與奪未決之語。對前乍覽，故云重覈。前約當機，故難裁斷；今取被後，故言自顯。遠標即律教。教以指道，喻之如標；超諸世典，命之云遠。裔謂衣裾，取其末下以比後學。在文者，即下七例，並見律中。凡論教義，或無明文，須引證據；律文既顯，故不假證。示現總相，故云大略。

一、興厭漸頓，二、結正業科，三、報果不同，四、攝趣優劣，五、起情虛實，六、開制互立，七、約行彰異，如喧靜二儀也。

別列中。初例。準《業疏》中明受捨漸頓，先五次十後具名漸；徑受

具足，三戒俱得名頓。捨具戒作沙彌，捨具十作優婆塞，名漸；直作

白衣名頓。

此古記解¹，未見制教輕重²意。

今約《持犯篇》中不學無知漸頓³釋之

¹ 此古記解 《節古義》云。《搜玄》、《集要》、《增暉》、《義苑》、《會正》，並同。

² 未見制教輕重 謂制教輕重者，約隨行故受捨非文意也。

³ 漸頓 鈔二六·二四：「不學之罪，通有漸頓。如要心可學境上，作不學意，於一法上，頓得不學罪。以初受時，皆發得故，今違願體，頓得多罪。云何爲漸，若要心不學羯磨，於餘悉學，望羯磨邊，犯一止罪名漸。若論無知唯漸者，謂緣不了，方結無知罪。一心不備緣唯漸。」問：何故引《戒疏》？答：爲顯興厭之義也。《持犯篇》唯明不學無知，不明興厭故。

。《戒疏》云：行違本受，厭而不學，故名止犯。不學具漸頓，起心有通局；無知唯局漸，緣境不了，犯不學罪¹；漸中隨境結故輕，頓則一切犯故重。不學出受戒說相²，無知出不攝耳戒³。二、結正業科。即篇聚之罪，各從種類；並約七支業理輕重以分上下。如《篇聚》云正結罪科，止樹六法是也。三、報果不同者。此明人類報有差別。謂男女黃門二形之類，四夷俱重；摩觸麤語媒嫁等則有輕降。如律廣解具列其相，可尋注戒

¹不學罪 見上漸頓。

²受戒說相 鈔九·二四《受戒篇》說相中云：「必須依佛正教，順受隨學，五夏已來，專於律部。若違持犯，辦比丘事，修定習慧，會正可期。……然後依文為說相也。」又《資行鈔》引律卷三十五《受戒犍度》云：佛因緣起，受戒之後，令說四重相。次云應學問誦經勤求方便等。

³不攝耳戒 即單提七十三恐舉先言戒。《戒本》曰：「更重增無知罪。」乃至「彼無知故，波逸提。」

。舊約僧尼¹別制釋，或引《母論》²犯報四句釋，於義似疏。四、攝趣優劣者。律明³趣有三種，人及非畜。非人一種，通含四趣，天、脩、鬼、獄；又非畜中，各有男女黃形，並如戒本所列。人趣爲優，畜則爲劣，非人通優劣。且約四重以示其相：初人趣四戒俱重；二、非人姪重餘蘭，畜生姪重⁴盜吉；

¹舊約僧尼 《節古義》曰：男女酬因，既有強弱之別；僧尼立教，則分輕重之殊。如摩觸，僧殘尼夷也。《搜玄》、《集要》、《增暉》並同。今記約所對境，舊約能犯人。

²或引《母論》 《會正》曰：果報者，謂上結罪，既有輕重，故今酬因，其亦有輕重，凡有四句，如《母論》第二云：一、犯重報輕，如媒、房等。或犯輕報重，如打比丘等。或犯報俱輕，如不憶念身口威儀忘誤。或犯報俱重，如漏失、二謗。

³律明 律卷一云：「三種行不淨行，波羅夷。人、非人、畜生。」

⁴畜生姪重 《戒疏》五·一一云：「姪則犯夷。盜誑皆吉。殺則犯提。若知解人語，或能變化，殺誑皆蘭。」

殺有智蘭，無智提。餘篇自尋。五起情虛實者。此有多釋。一如謗妄等戒

，情虛故重，情實皆開。諸戒不犯文中，並標實爾無心等是也。¹又諸戒境想²，初句情

虛故重，疑想情實俱輕。除姪酒戒。又諸戒中或標知故字者，即顯情虛。

如故斷畜命，知水有蟲等。非故不知，即是情實；即如本律犯必問心，無心不犯；

制教³重輕，尋之可見。六開制互立者。一切諸戒，若止若作，有制未始不開，有開未嘗不制；二教相待，義無獨立。且如姪戒，乃至畜

¹實爾 行罵戒云：「實有其事。」長衣戒云：「無心故畜。」

²境想 如殺戒境想有五句：一、人作人想夷，二、人作人疑蘭，三、人作非人想蘭，四、非人想蘭，五、非人非人疑蘭。初句心境相當，而情虛誑，慢戒故作，故重。疑即第二與第五二句，想即第三與第四兩句也。

³制教 約上虛實，虛故重，疑想情實故輕也。虛實業理，依此制教，乃有輕重，故云尋之。第六門中記釋行心結業曰化業，釋情事順違曰制行，即〈持犯篇〉中有心無心句數也。

生毛頭即犯，仍開怨逼，此即制中開也；雖許境合，三時無樂，開中制也。又如本制三衣，次開百一，復制加持；後開畜長，仍制說淨；時緣不暇，復開十日，不說則犯。又如本制安居，緣開受日，復制限內須還，又開難緣不返等。但制即是重，開並爲輕；如是類求，方體教意。七、中。喧即聚落中下兩根，靜即蘭若頭陀上行。四依教重，四開教輕。此明如來制教重輕，又云在文自顯，須就本律詳而求之；故今所釋，頗與昔異。

凡此諸例，並制教之本懷，據斷之宗體。

結示中。上句屬佛，下句屬鈔主。據本制懷，臨事處斷；則輕重合教，萬無一失。料簡七種。初受隨簡，一、是背於受體，餘六制於隨行。

二、就行中止作簡，二三四五是止，第七是作，六通止作。三、就止中能

戊三、第三門^二
己一、標舉

所簡，第二是所犯罪，三四即所對境，五即能犯心。如是知之。

第三、對事約教判處意。

第三、標中。言對事者，一、約判罪，二、據行法，三、謂亡物。

〈二衣篇〉
云：隨本受

體，何律受戒，即以此律而定輕重。

應須問曰：教門輕重，聖意可知；然現翻四律，互

有乖違重輕不定；今之學者，依何爲準？此門所立，其意在茲。

自佛法東流，幾六百載。諸師穿鑿，判割是非，競封同異

，不可稱說。

己二、正明^二
庚一、敘古^三
辛一、通示乖競

敘古中，初科。佛滅千年，至後漢明帝時，騰蘭初至；人雖剃染，未

有歸戒¹。

跨及曹魏²，

將二百年；曇摩柯羅³

或作迦羅，此云法時。

依《四分羯

¹未有歸戒

〈僧史略〉曰：雖剃染成形，而戒法未備，於時二衆，唯受三歸。〈定寶

磨》，立十人受戒；爲始出《僧祇戒本》，令衆誦習。第一 至姚秦

時⁴，《十誦》廣律初翻，人即依用。此二 其次《四分》、《僧祇

》、《五分》⁵三部廣文，並傳此地；人謂《僧祇》與先戒本文理相

合，乃捨《十誦》多演《僧祇》。此三 唯《四分》、《五分》，曾

差也。

疏》曰：迦葉摩騰，游化此土，度人出家，與剃髮已，披著縵條，唯受三皈五戒。《搜玄記》同。《大鈔記》及《會正》同今記，蓋見聞各異故耳。

² 曹魏 曹操子丕，受漢帝禪，國號魏。故云曹魏。

³ 曇摩柯羅 《梁僧傳》卷一，作曇柯迦羅。

⁴ 姚秦時 晉末姚萇滅前秦苻堅，稱帝建國，故云姚秦，亦稱後秦。姚秦弘始六年弗若多羅共羅什譯《十誦律》。

⁵ 其次《四分》、《僧祇》、《五分》 《四分》，弘始十二年佛陀耶舍譯。《僧祇》，東晉義熙十四年佛陀跋陀羅譯。《五分》，宋景平元年佛陀什譯。

未弘通。至于元魏¹法聰²律師，方悟前非；於即罷講《僧祇》，首傳《四分》；然以人情執舊，多未伏從。及乎隋朝智首律師作《五部區分鈔》，往往未能盡理，尙有紛紜；故今鈔中特須提示。歷年既久，執諍仍繁；不能備陳，故但通斥云諸師等。東流者，標其所至；或云西來，言其所從。幾字平呼，近也。自漢至唐撰鈔之時，凡五百五十九年，故云近耳。若取曹魏得戒已來，近四百年。穿鑿者，學無師稟，肆意攻求，不從正理，故以比焉。《孟子》云：所惡於智者爲其鑿³也。注云：惡人用智而妄穿鑿。

¹元魏 北魏孝文帝，改拓跋姓爲元，故北魏又稱元魏。

²法聰 續傳云：法聰本習《僧祇》，因考受體，首傳《四分》。又云：初開律師號法聰，元魏孝文，北臺揚緒，口以傳授等。

³《孟子》 爲其鑿也次云：「如智者，若禹之行水也，則無惡於智矣。禹之行水也，

辛二、推究所由

良由尋討者不識宗旨，行事者昏於本趣¹。

推所由中，上句明迷教，下句示迷行。宗旨謂假實不同，本趣即色非色別。

故須學師必約經遠，執教必佩真文。何事被於毀譏，豈復淪乎嗤責。

勸學中，初句勸久學。學師謂稟學於師。次句勸憑正教。何下，明離過。二句語別義同，但上約破斥，下取輕消。淪猶墮也，嗤即是笑。

行其所無事也；如智者亦行其所無事，則智亦大矣。」注云：天下之理，本皆利順，小智之人，務爲穿鑿，所以失之。

¹本趣 謂受體也，隨行之根本所歸趣故。

庚^二顯今^二
辛^一正判今宗

今判其持犯，還約其受體；體既《四分》而受，豈得異部明隨！

正判中，初文上二句即曉其本趣。體下謂識其宗旨。《業疏》云：如戒一受，願行須同。焉有受依假宗，隨行實教！神州一統，約受並誦《四分》之文；及論隨行，皆依《有部》行學；非唯體相乖各，亦乃緩急隨情等。有將體既等語爲
1
聰師語，非也。

猶恐不曉大綱，更示其分齊。謂輒將己所學者，判他持犯；脫罹愆失，其唯不學愚癡。

更示中。據上所明，於理已顯。所以重示者。一、恐疑云：俱是聖教，

¹有將 此恐指音義指歸。

辛^二更示分齊^二
壬^一敘妄判

縱令互判，亦有何過！二又恐云：《四分》可爾，餘宗不然。故復釋之。初文，上二句標。謂下，釋。如己學《四分》，即依《四分》判彼《十誦》受戒之者，餘互亦爾。同則不言，乖則有過，故云脫罹等。脫，忽也。罹，遭也。愆即是罪。上句明判斷之失，下句示違犯之罪。愚癡，即無知也。

今通立定格，共成較準。一披條領，釋然大觀。

次科，上二句正示。諸宗判處，並同此例，故云通立等。格，式也。較，音覺，正也。後二句結告。條領，即今所立。纔覽此門，疑滯即遣；如冰之泮，故云釋然。大觀，謂所見通遠也。

第四用諸部文意。

戊四、第四門、二
己一、標舉

壬二、示通準

第四門。上明考體專用一宗；然或被事不周，須通他部，故此明之。欲曉此門文相大意，須以三問¹前以激之。問：受體既從《四分》，祇合專依本宗；何以今鈔備引諸部，約體明隨，其義安在？問：三藏所詮，事理兩異；既宗律藏，何以下引《阿含》等經及餘小論，豈非化制不分耶？問：律是小乘，教限須別；安得輒用《華嚴》、《涅槃》、《地持》、《智論》，豈非大小濫耶？若不明示，學者俱疑；故此決之，尋文可見²。問：今鈔通用三藏，何以但標諸部？答：諸律

¹三問 第一、但於律藏之中問，既受體從《四分》，不可通用他部。第二、通三藏之中難，既宗律藏，不可通經論。第三、通大小乘難，既教限局於小乘，不可輒通大乘。

²尋文可見 《通釋》曰：「閱鈔今一門，則上來三問，釋然而解矣。」

體相既殊，須明引用分齊，是故此門正明諸律。至後六師¹，方通經論。有云諸部通收²經論，非也。

統明律藏，本實一文；但爲機悟不同，致令諸計嶽立。

敘分宗中，初文。言統明者，總括諸部也。如來滅後，迦葉結集爲

八十誦律³，五師⁴相繼一百來年並無支派；後因諍計，遂分五宗

¹至後六師 今第四門有二段，初正用諸部，兼用六師。初正中，但局諸部律文，後兼用中，方通經論及大乘。今標舉從正用題。

²有云諸部 《節古義》云：《增暉》問曰：鈔中通收經論，記傳何獨言諸部？答：雖引經論，皆是有律經論，攝在律文也。或今諸部言通會經論，記傳盡在其中，如言十部等。《集要》同之。

³《八十誦律》 《高僧傳》一一，論曰：「自金河滅影，迦葉嗣興，因命持律尊者優波離比丘使出律藏，波離乃手執象牙之扇，口誦調御之言，滿八十反，其文乃訖，於是題之樹葉，號曰八十誦律。」上記一·六云：「唯八十誦律，一夏之功，逐席爲目

己二、正明^二

庚一、敘律分宗^三

辛一、本同計異

；流既出於一源，枝必歸於一本，故云實一文也。但下，示分所以。

上句明如來赴機設教不等，

有以機悟屬五師者，非也。

5 下句明諸師各執不同。嶽

立，喻其所執如山之固。《注戒》序云：雲飛二部五部之殊，山張十

八五百之異。

有謂五嶽對五部非也。況諸計之言，不唯五部，請以《注戒》質之。

所以隨其樂欲，成立己宗；競采大眾之文⁶，用集一家之典。

。「是也。」

4 五師 迦葉、阿難、末田提、商那和修、優波鞠多。鞠多亦作堀多、崛多等。

5 有以機悟 《會正》云：機悟者，祇由鞠多五子，根機解悟有所差殊，致使各豎宗計，如五嶽之立焉。

6 大眾之文 《戒疏》一·六一：「廣博徧覽五部經典，是故名曰摩訶僧祇（上引《大集》），此云大眾，此有其律。」

高僧傳論云二句，出續高僧傳。

次科，上二句敘分宗。《義鈔》¹云：毘多受法既少²，不能均融，故分五部；然既大聖懸記³，蓋是時機所宜；執諍雖殊，無非證道；即《大集》云：五部雖異，不妨諸佛法界涅槃是也。下二句明各集。競謂爭馳。言大眾者，此濫窟外部。《高僧傳》論云：上座大眾，創

¹《義鈔》 《義鈔》一：「第五師有五弟子，神解不同，莫不皆窮理奧，但執一見，以爲楷準，不能均融。於是離分一藏，作衆部之名。堀多在世於後末時，育王大集論師，共論佛法，時各情見不同，有所偏執。堀多受持佛法既少，不能判正。逐分一藏，以爲五典；各自相承，並傳季世。」

²受法既少 《付法藏》二：商那和修告弟子毘多云：如此三昧，我涅槃後皆隨吾滅。七萬七千本生諸經，一萬阿毘曇藏，八萬清淨毘尼，如斯之法，亦隨我滅。故知毘多傳持既闕少矣。

³大聖懸記 羅睺洗佛鉢，失手破爲五片。復有長者，夢一氈自裂五段。俱以白佛。佛即記曰：表我滅後，經律當分五部。（《四分律名義標釋》）

分結集之場；彼言大眾，乃是窟外；此云大眾，定是窟內，即今《摩訶僧祇》¹。此翻大眾，以五百人亦大眾故。《智論》²是則大眾名通二部，上座唯局窟內，學者須細辨之。一家者，且據五部各自爲言。

故有輕重異勢，持犯分塗；有無遞出，廢興互顯。

三中。初輕重異者。一、約罪釋。本宗初篇重犯，餘部但吉。本宗犯罪方便隨滅，餘律仍存。《四分》女觸比丘蘭，《十誦》結殘。《十誦

¹即今《摩訶僧祇》。《通釋》云：按《僧祇》之私記，則今《僧祇》即五部中之一支，非根本部也。《續高僧傳》二九，論云：粵自金河累言，爰始靈山集法，時尊者厚味，道被淳源。雖復設教不倫，互裁輕重，奉者無乖，會聖體意，兩不相非。然夫上座大眾，創分結集之場，五部十八，流宗百載之後。

²《智論》論卷二云：大迦葉選得千人，除去阿難。

《身根互壞，觸者蘭；《四分》捉髮亦殘。

且略遣文，餘二、約亡物釋尋釋相。

。下云¹然此亡物，諸部未融等。錫杖澡罐鍼錐等物，《四分》歸重

；餘律並輕。

如《二衣》中。

三、約事釋。如《四分》受戒，緣具²方成故重

；餘宗緣闕並開。

如無和尚無衣鉢等。

本宗轉欲³則輕，餘宗不開故重。本宗

¹下云 鈔《二衣篇》三二·一三文，彼續云：隨情難信。理須隨本受體。何律受戒，即以此律而定重輕。

²《四分》受戒，緣具 初能受人具五法：一、是人道，二、諸根具足，三、身器清淨，四出家相具，五、得少分法。第二所對境有六法：一、結界成就，二、有能乘法僧，三、數滿如法，四、界內盡集和合，五、有白四教法，六、資緣具足。第三發心乞受。第四心境相應。第五事成究竟。和尚如法，具上僧數滿足中。鈔八·一〇列上緣已，結云：必有受者，前準上緣。必不堪任，聖教不許。

³本宗轉欲 《業疏》五·一八：次明轉欲……若據《十誦》、《僧祇》，若轉俱失。《四分》開之，或是異宗所廢，且從當部。《毘尼母》云：七相應法者，受已轉與一

悔殘¹，微乖法式，悔罪不出，故重；《十誦》不行別住六夜，直得出罪，故輕。二、持犯分途者。即如上引境想不同。又《四分》姪戒，並據毛頭；《十誦》論犯過皮過齒²。《四分》隨處³盜五成犯，《

人，如是至七，皆成欲清淨也。

¹本宗悔殘。《四分》懺殘具四法：第一、若有覆藏，隨覆藏日數與波利婆沙羯磨，令別住也。若於其間重犯殘，與本日治也。第二、欲治覆藏罪，作吉羅懺。第三、與摩那埵法，則六夜令別住也。（上別住治覆藏情過，今別住治犯殘情過，法式至多，如懺篇中。）第四、與出罪羯磨，具二十人僧，正悔僧殘也。

²過皮過齒。鈔一七·八：「《十誦》曰：口中要過齒成犯，餘二道無開。」記：「口道同《伽論》，二道同四、五二律。」《伽論》云：口中過牙犯重，不過蘭。又曰：大小二道過皮至節重。準此，今文應云《十誦》過齒，《伽論》過皮也。

³《四分》隨處。《多論》三判：一、準王舍國大銅錢爲限。二、隨有佛法處，依其國錢爲限。三、隨有國法處，依國法及死罪分齊，不論多少，即用爲限。《十誦》依初，彼曰盜五錢者，古大銅錢得重；若盜小錢，八十文。今師依第二解。鈔一八·一六判云：

十誦》取本古錢方結。《僧祇》通夜護衣，《四分》限在明相。三有無遞出者。遞亦互也。即如上引衆學有無。及盜非畜物，《四分》無文，並準《十誦》。《四分》二寶¹蠶絲並無悔法²，《十誦》出之。又《四分》衣界通有勢分，餘部皆無等。四廢興³互顯者。《四分》歌聲說戒用廢，《五分》直說取興。《四分》開結淨地用廢，《十誦》制斷取興。又如《僧祇》牒事說欲用廢，《四分》不牒取興之類。

隨其盜處所用五錢入重。

¹ 《四分》二寶 律三〇中，一一出自懺法，但此三戒缺如；二寶即寶寶、畜寶。

² 無悔法 謂三十捨墮，並有捨財。唯此三戒，對僧不捨，二寶捨俗，蠶綿斬壞。

³ 廢興 廢則於餘教有廢破，興謂其義於諸教無廢也。歌聲，《五分》廢教。結淨，《十誦》、《涅槃》等廢教。牒事說欲，《四分》廢教，如六羣緣。

庚二、明今取用^二
辛一、正取諸部^四
壬一、立宗標示

壬一、引論爲準

今立四分爲本，若行事之時，必須用諸部者，不可不用。

次明取用，初科，標示中。立四分爲本者，順本受體，離前互判¹過也。須用諸部者，行事有據，離後執偶²過也。

故《善見》云³：毗尼有四法，諸大德有神通者，鈔出令人知⁴。一、本⁵者，謂一切律藏。二、隨本。三、法師語⁶者，謂佛

¹前互判 即第三門中諸師不依受體，穿鑿競封同異等。

²後執偶 下六師中第一師也，唯執一律故。

³《善見》云 論共十八卷，蕭齊僧伽跋陀羅譯；今文見卷六。

⁴人知 此下彼有「爾時集衆時，問曰何謂爲四？」十一字。

⁵一、本 標釋並牒，彼先標列，後有釋文。標列者：一者本，二者隨本，三者法師語，四、自意。釋文者：何謂爲本，一切律藏是名本。何謂隨本，如記所引。

⁶法師語 彼云：「問曰：何謂法師語？答曰：集衆五百阿羅漢時，佛先說本，五百阿羅漢廣分別流通，是名法師語。」

先說本，五百羅漢廣分別流通，卽論主也。四意用，謂以意方便度用，及三藏等廣說也。先觀¹根本，次及句義，後觀法師語；與文句等者用，不等者莫取。第六卷中廣明律師法。正文如此。

引論中。欲明取舍有所準故。此論五百羅漢造，釋《四分律》；初牒釋姪戒緣起已，將入戒本，即變爲宗論²。其中一羅漢曰：於戒句中

¹先觀 彼云：「又問此義云何，莫輒取而行，應先觀根本已，次觀句義，一一分別，共相度量。後觀法師語，若與文句等者而取，若觀不等莫取，是名自意。」

²變爲宗論 《會正》曰：自初三卷半，明迦葉結集事，並諸師傳持之相。至第四卷，方解律序。至六卷末，釋初戒緣起畢。至若比丘處，變成宗論。《通釋》曰：自七卷至第十六前半釋戒相。自十六後半已下，略釋犍度雜相。又雖牒釋之牒文，與《四分》文多不同。又部計輕重，與本律頗異，故云宗論耳。宗論者，簡釋論也。釋論，牒

，即下於戒本中，即下於問難中，即法若欲知者，有四毗尼；
隨本。本也。

諸大德等，如鈔所引。然諸羅漢並具神通，不無勝劣，故選召能者耳

。鈔出者，傳于貝葉也。上是告衆之詞。一、本下，出四法之相。初本

中。云一切律藏，即指當部諸戒，非謂通諸律也。二、隨本下，略其釋

文。論云：四大處名為隨本，論文難解，諸釋不同；且佛告諸比丘

：我說不淨性惡遮惡，俱是不善，故不清淨。而不制，癡狂心亂，並通開故。然此隨入不淨；

一念心憶，是於淨不入，是名不淨。不順開教，故淨不入；即是犯罪，故名不淨。第二、佛

告諸比丘：我說不淨如而不制，如然此隨入淨，是名淨。心不憶知，順開入

文徵釋，如釋《摩訶衍論》等。宗論不爾，宗其教大意論釋，如《起信論》；但論《楞伽》、《圓覺》等宗意，不舉文故。

¹且依古記 《節古義》曰：《搜玄》、《增暉》，同約通別二緣釋之。

淨，由不成犯，故得名淨。第三、佛告諸比丘：我說聽淨，如姪怨逼，儉開八事。然此隨入不淨

；三時有樂，時豐於淨不入，於汝輩不淨。乖於開教，故淨不入；並結正犯，故言不淨。

第四、佛告諸比丘：我說聽淨，如上。然此隨入淨，於汝輩淨。順於開

無犯故。一切諸戒，並具通別二緣；通如〈持犯〉，別在〈隨相〉。今此

四句，前二通緣¹，後二別緣。又前後二句中，並初句是犯，後句不

犯。一一戒下，皆有二緣，故名隨本。是一切戒大要之處，名四大處

。三、法師語。先說本者，即上二本。廣分別者，即論中解釋之文，一

一並云法師曰是也。即論主一句，祖師助顯，非本論文。四、意用。論

¹通緣 〈持犯篇〉二七·二七出七緣：一、是五衆出家人，二、無重病緣，三期心當境，

四、無命難，五、無梵行難，六、稱本境，七、進趣正果。通於諸戒故云通緣。

作自意¹。彼云：何謂自意？答：置本、置隨本、置法師語，如評一戒，則

涉三法；且置此三，待加意籌量，及對三藏，方可取捨。以意度，可否。用方便度。詳其理趣。及三藏

者，上是意詳，下以教勘；彼云以脩多羅廣說，以阿毗曇廣說，以毗

尼廣說，以法師語。文略下句，故云等也。此謂三藏中法師語也。先觀下，正示

意用次第之法。根本即本，句義即隨本。文句等不等者，謂以上三，

對考三藏。等即同也。註中指廣，今略引之。彼云律師者，有三法²

¹ 論作自意 《濟覽》謂：南山於「以意度，用方便度」二句，以用字屬上，故云意用。

² 律師者，有三法 《善見》六·二三，具釋云：「一切毘尼藏，是名為本。諷誦通利者，若有人不以次第句問，不假思慮，隨問能答。句義辯習者，律本句義，善能分別，義及義疏，皆悉能解。堅持不雜者，有慚愧意，是名堅持。若無慚愧人，雖多聞解義，敬重供養，不依法律，是法中棘刺。何以故？亦能破和合僧，亦能惱僧。有慚愧

然後成就。一、於本諷誦通利，句義辨習，文字不忘；二、於律中堅持不雜；三、從師次第受持，不令忘失。

在文難曉，故詳引之，廣更如彼。

正下一句，結示

。

然行藏¹之務實難，取捨之義非易；且述其大詮，以程無惑

壬三、正明取意^三
癸一、敘意標示

取意中，初文。行藏者，約行事之廢立。取捨者，謂考古之是非。實

者，於戒中恒生慚愧，乃可沒命，不為供養而破正法。……不雜者，於文句中不相雜亂，若有人問者次第而答，……如以金椀請師子膏，不得漏失，故名不雜。次第從師受持不忘者，優波離從如來受，陀寫俱從優波離受，須提那俱從陀寫俱受，悉伽婆從須提那俱受，目犍連子帝須從悉伽婆受，又旃陀跋受，如是師師相承，乃至於今。」
¹行藏 《鈔批》四：「謂用之則行名取，捨之則藏名捨；行是取，藏是捨。」若依今記，行藏約聖典之用捨，取捨約古師得失。

難非易，文之互耳。大詮亦即總意。

前云遠詮本詮並同。

程，示也。下列科條

，取捨有據，故云無惑。

謂此宗中文義俱圓，約事無缺者，當部自足，何假外求！餘有律文不了，事在廢前，有義無文，無文有事；如斯衆例，並取外宗成此一部。

舉例中，初明本圓不取，示有所宗。如重輕篇聚、衆法羯磨、受懺治擯、結說安恣等，用人用法，多出本宗。又下標云部別不同，不取外部，皆此意也。餘下，二列示四例。初不了有二。一、不明了¹，如十

¹不明了 不明了，謂於相非明了。不了足，謂於義不滿足。

五種略說戒¹，及東方有山²稱山之類。二、不了足，如四人法不除穢捨³等。下文一一別標，用此二意尋之可見。二、廢前者。如歌聲說戒

，鈔云此是《五分》廢教。

如試外道、魚肉正食⁴，雖同廢教，至下六師方可言之。此中且據諸律，古記一混⁵，

¹十五種略說戒 《隨機羯磨注》：「律中具有三五略法，隨緣遠近，文非明了。今依《毘尼母論》」等。

²東方有山 鈔六·一四：「標相者，四分界相，不定是非，文中東方有山稱山，有壘稱壘，草積汪水，糞聚釘杙，空處露地。準此立法，誠所不可」等，言山有大小等，誠通漫也。

³四人法不除穢捨 《四分》僧有四位，四人除三法。詳《隨機羯磨》〈集法緣成篇〉注。參看《濟緣記》一·二一四人捨墮集釋。

⁴試外道、魚肉正食 鈔八·四〇：「令度出家，對僧與沙彌戒，四月試之。」記：「因前破內，故制令試初投之者；若破內外，即是永障，豈復試耶。」註：「準《沙彌篇》，此則《長含》廢教。」魚肉正食者，律有五種正食：飯、麩、乾飯、魚、肉也，諸律通開。至《涅槃》制斷，不令食魚肉，故云廢教。而指下者，今唯依律，至下

學者須知。三、有義無文者。如顛狂人前捨戒不成⁵，是有不足之義，故引

《十誦》等證之。

如定由旬⁷，準律十四說戒，十三先往，準強百里，遂用《智論》下品爲定。又十三難不問壞比丘⁸，準

尼受反問，引《善生》

明文。此皆屬後六師中。四、無文有事。如云三衣應受持⁹，及非時殘

六師，方通三藏故云也。

⁵ 古記一混 依《節古義》。《會正》、《搜玄》、《增暉》、《義苑》、《鈔批》、《簡正》等，皆此下引用。

⁶ 捨戒不成 《簡正》：「謂《四分》捨戒法中云：夫捨戒者，皆須解知。若對顛狂、啞、聾、具二、睡眠等人，皆不成捨。此是有義也。而《瞻波毘度》不足數文中，只列二十八人，已外並無啞聾等不足之文。即無文也。」

⁷ 定由旬 鈔六·六：「爲界遙遠，聽十四日說者，十三日先往；準強百里。……《僧祇》、《五分》、《善見》並云三由旬爲量，……亦不知由旬大小。《智論》由旬三別：大者八十里，中者六十里，下者四十里。……準律文意，應百二十里，以下品爲定。」

⁸ 不問壞比丘 鈔八·三五：「問：何不言壞比丘耶？答：亦成難也。尼受戒中，反

宿不受皆明三藥加法，而無受文。或云結界集僧，無自然六相²文等。如下，結示。

又所引部類，必取義勢相關者，可用證成；必緩急重輕，是非條別者，準論不取。故文列四說，令勘得失。《十誦

癸三、取用之法^三
子一、取相關^三
丑一、明取舍

問便是，由事希。故《善生經》受五戒者，問遮難云：汝不犯比丘尼不？故知同是難攝。」

⁹ 三衣應受持 三衣誦《十誦》文受持。三藥詞句，諸律不出文，即今師義立。故鈔三四·二八云：「四正加口法，諸部令加，不出其文，義立」等。

¹⁰ 自然六相 鈔四·一一：「若論自然，隨處遠近，則有四別：謂聚落、蘭若、道行、水界。……當律無文，諸部詳用。」可分別聚落，出《十誦》；不可分別，出《僧祇》。無難蘭若，出《僧祇》、《十誦》等。有難，出《善見》。道行，出《薩婆多》。水界，出《五分》、《善見》等。

《¹墨印，義亦同之。

取用法，相關中，初文爲二，初正明取舍。緩急重輕，四義條別。初如受衣文《僧祇》通夜，《多論》無衣鉢得戒等，並緩別也。二如《僧祇》轉欲即失，捨財入僧永棄等，名急別也。三如前所引境想不同，即重別也。四初篇無重犯等，謂輕別也。是非一句，通收上四互望爲言。又引事釋者，²《足數》中²古師以破戒和尚在十人外；今斥云不得輒用他部；又受日中云：不得乘《四分》羯磨，用《僧祇》事訖等。餘尋諸部篇。準論不取者，即同意用也。故下，二引證。言四說

¹《十誦》彼云：「佛何故說四墨印？答：欲說真實法故，來世比丘當了了知是佛說，非佛說。」《通真記》云：「墨即文句，印謂證明，由教印心。」

²《足數》中即《僧祇》以和尚爲十人外故也。

者，本律增四中云：佛告諸比丘，有四種廣說，一、若比丘作是語：長老！我於某村某城親從佛聞，受持不忘，此是法、是毗尼、是佛所教。若聞彼說，不應嫌疑，亦不應訶。應審定文句已，尋究法律；若相違者，應語彼言：汝所說者非佛所說、或是長老不審佛語、不須復誦、亦莫教餘人，今應棄捨。若與法相應者，應語彼言：是佛所說、應善誦習、教諸比丘等。此名一廣說也。第二、從僧中上座前聞。第三、從知法衆多比丘所聞。第四、從知法一比丘所聞。並如上檢校，文同不引。《十誦》¹墨印者，即是《四分》四說，故云亦同，但名異耳。《四分》約能說人，《十誦》據能證教。彼云：若言我從佛聞，乃至一比丘聞，未應歎毀

¹墨印 《鈔批》：「《十誦》文中無墨印事，直指在經，但有四大廣說，同《四分》義也。……景云：墨印者，是喻也。」

；應向三藏聖教印定是也。引此二文者，由先世諸師隨情引用；今約部類檢勘可否，即同意用¹。若作此釋²，方見所引四說墨印，頗符論意。

若此以明，則心境相照，動合規猷；繁略取中，理何晦沒。

次科，初句躡前。次二句明合教。心謂行心，境即前事。心不昧教，

¹意用 即前《善見》所謂本、隨本、法師語等四法中意用。彼曰：四意用者，謂以意方便度用，及三藏等廣說也。先觀根本，次及句義，後觀法師語，與文句等者用，不
等莫取。

²若作此釋 問：若不作此釋，不符論意耶？答：爾。謂二律意，但與三藏文相應，例皆取之。論意不爾，縱雖正典，觀本、隨本等取其等者，不取不等。準此律論非爲全同，但據二律隨聞，不用審定文句尋求法律取捨是非者，亦頗符論意耳。

事非暗託，故云相照。規猷謂法則，即前四法四說四印也。下二句明合理。相關方引，既無橫評之繁；條別不取，仍無闕事之略¹。前文所謂圖度取中，至此方彰，故非晦沒。晦，暗也；沒，隱也。

若不鏡覽諸部，偏執一隅；涉事，事則不周；校文，文無可據。遂師心臆見，各競是非²。互指爲迷，誠由無教。

三中，初二句標其偏執。即同下文初師見也。隅即是角。涉下，示其過失。上句即行事闕，下句謂檢教闕。遂下，明自任乖諍，如手持衣

¹ 無闕事之略 此句與上橫評句顛倒歟？不取何無闕事略耶？

² 各競是非 《資行》曰：下文初師可有二類，一、但手持衣，以之爲受持作法。二、手不持衣，心憶念不離宿，以之爲受持。此二類互自是非他，此義見《簡正記》。又《鈔批》曰：謂取他部者，指不取者爲迷。有不取者，指取爲迷。是初師與餘師相對也。

藥之類。互下，出乘諍之由。

若《四分》判文有限，則事不可通行；還用他部之文，以成他部之事。

用他事者。上科所引，既號相關，乃是彼此相通之事；必若本律限齊

分明¹，止可全取彼部，故云還用等。如僧中有緣自說欲，行《僧祇

《事》；《四分》止有受轉通結淨地，行《五分》事；《四分》不應

量衣說淨，行多宗事；《四分》十三難中犍黃門²得受，鈔云必須

¹限齊分明 謂上相關，或有文不了、或有義無文，是則彼此共有之法。今此限齊，統無文義，則是本律限齊之外事也。故但用他部文，行他部之事也。

²犍黃門 鈔八·四一：「世中多有自截者。若依《四分》應滅擯；……今時或截少分，心性未改者，……準依《五分》應得；彼文云：若截頭及半得小罪，都截滅擯。」

勘取依餘部爲受；《四分》自截減擯。別衆食開緣後二；《四分》有七，加《五分》

《衣》¹自然衣界後四²。本宗十一；洲井水道，並出他部。略示一二，餘尋鈔中。舊記

不得全依以釋，³請用上諸事實之。

¹《四分》有七 即病時、作衣時、施衣時、道行時等七緣也。

²衣界後四 道行出《十誦》，洲界出《善見》，水及井界出《僧祇》。

³舊記反作 《會正》：「若四下此一段文，亦約本部不足，取外引用，不可全依他部，但取少分，以本部判文有限齊故。」釋意曰：「不須過本部判文限齊，全依他部；若不超本部限齊，少用他文，以補本宗不足也。」今記不爾，若本部限齊外事，既本部無文義，故全依他部，而可行之也。記所出之事則是也。又《鈔批》：「《四分》衣鉢不足，是不得戒之限；不可取《五分》借衣之文。又如《四分》受戒，要須出家相具，此是有限；不可取《十誦》長髮而爲受，故言不可通行也。」釋意曰：「不可違於本宗判文限齊，通行他部也。然上文曰：是非條別者，準論不取此事；上既明了，不可又迷，故知《鈔批》亦非文意也。」

或二律¹之內，文義雙明，則無由取捨。便俱出正法，隨意採用。

兩存中。《四分》楊枝不受，《僧祇》咽汁須受。又如教授師壇外受

衣，^{《五分》}或在眾中戒師受者，^{《僧祇》}《多論》須請淨主，《五分》但令

漫標。《僧祇》淨主三由旬內，《多論》若死若入異國，更須別求。

^{下並云}隨意用。又《善見》三衣穿破失法，《多論》緣斷等，餘自尋之。

然行用正教，親自披閱，恐傳聞濫真故也。

檢閱中。傳聞者，或章疏所出，或口相傳授，容有舛誤，不可輒憑；

¹二律 《鈔批》：「當宗爲一律，取餘三部通名一律，故云二律。」《簡正》：「言

二律者，謂離《四分》外，別明二律，不得將《四分》對他宗爲二也。」若依今記，

通二義也。《資行》：「今記初《四分》、《僧祇》相望，次餘部相望。」

故皆親檢，使後無疑。

又世中持律，略有六焉。

次用六師，列見中，初標。問：所以此門之後，明六師者？答：此有多意。一、彰引用三藏，並有準據；二、顯諸計通局未融；三、示今意總通六見；四、明此鈔所宗有歸¹。問：所以唯標六者？答：前代已來，弘唱雖多；取其建立，不出六見；故標六種，攝無不周。師資相傳，至唐不絕，故云世中也。

一、唯執《四分》一部，不用外宗。如持衣說藥之例，文一當部無，止但手持而已。二、當部

癸二、列示

辛二、兼用六師^二
壬二、列示諸見^三
癸一、總標

¹有歸 鈔二·一七：「此鈔所宗，意存第三、第六。」《通釋》：「有歸之言，別指第六，終窮所歸，大乘至極。」

缺文，取外引用。即用《十誦》持衣加藥之類。三、當宗有義，文非明了。

謂狂顛足數四、此部文義具明，而是異宗所廢。如捨淨地直五、睡聾之類。

兼取五藏，通會律宗。如《長含》中六、終窮所歸，大乘至。不令更試外道。

¹狂顛足數 《通釋》曰：合云顛狂睡聾足數之類歟！律第一姪戒中明捨戒，顛狂睡眠症聾等前不成捨戒。然瞻波法中，列不足數中不出之，即是有義而文不了。問：第二師亦文不了，則取他部？答：不爾。彼但守文，不由義取，但文缺方用他。第二求義而用文，故不了則取也。

²五藏 若依《西域記》，則述窟外大眾部結集曰：凡聖咸會，愚智畢萃，復集素咀纜藏、毘柰耶藏、阿毘達磨藏、雜集藏、禁咒藏，則為五藏。又依《六波羅蜜經》，三藏加般若藏，陀羅尼藏為五藏也。

³《長含》 《業疏》一四·一八：「如《長含》云：我涅槃後，異道梵志來出家者，即聽受具，勿四月試，恐有異端，則生本見，有稽留故。此即廢前試教，可進行之。」

極。如《楞伽》¹、《涅槃》² 僧坊無
煙禁斷酒肉五辛³ 八不淨財之類。

列示中。問：第二與第三何異？答：第二師但見缺文，直取外部。第三不爾，先求本部之義，後引他文；意顯事出己宗，不乖本趣；今鈔所取，意亦同之。問：第四師意復有何別？答：前雖取他，不敢廢本；此師不黨，以理為長。五藏者，四阿含外加一雜藏。長、增、中、雜，是為四含。雜藏者，《分別功德經》⁴云：非人弟子諸天所說，或說宿世因緣三無數劫菩薩所生；文義非一，故名雜藏。《阿含》此翻法歸，謂眾法所歸。五辛者葷菜也。葷謂臭氣，一、蔥二、薤三、韭四、蒜五、興渠。除初師外，下五註釋，並

1 《楞伽》 出魏譯第九。

2 《涅槃》 北本十一云：不食肉、不飲酒、不食五辛、不畜飲食廚庫。

3 五辛 與《梵網》說名稍不同。天台《梵網疏》曰：「舊曰五辛，謂蒜、葱、興渠、蕒、薤。」今記同之。

4 《分別功德經》 經合作論，全三卷，失譯，附後漢錄。

見諸篇。第二師文見衣藥兩篇；第三見〈足數〉；第四見〈說戒〉、
〈四藥〉；[第五見〈沙彌〉¹](#)；第六酒肉五辛，見〈四藥〉；八不淨
見〈釋相〉，並如後引。

**此等六師，各執正言，無非聖旨；但由通局兩見，故有用
解參差。**

通結中，上句總牒。次二句是縱，下二句即奪。謂在教皆正，因人有
殊。言通局者，初約大小，前五局小，第六通大小。二、約三藏，前四
局律，後二通經論。三、就前四本異分別，第一局本宗，後三通異部。

¹第五見沙彌 檢之無文，〈受戒篇記〉八·四一釋試外道云：「準〈沙彌篇〉，此即
《長含》廢教。」《資行》云：「〈沙彌篇〉全無明此事文。」即《業疏》一四·一
八：「如《長含》云」文。

四、就後三取捨分別，第二、第三取他成本故局，第四捨本從他故通。五、就二三融隔分別，第二缺文直取，則部類相隔故局；第三有義方求，則彼此相融故通。若約相兼明通局者，初不兼後故局，後得兼前故通。中間兩望，則含通局。

此鈔所宗，意存第三第六；餘亦參取，得失隨機，知時故也。

顯今中。第三在律爲當，識宗旨故；第六於三藏爲當，知所歸故。上明正宗二師；餘下，示參取餘四。如結淨地取第一師，《業疏》云：如鈔序中小持律¹也。持衣加藥、直言說戒、廢試外道，下並用之。

¹小持律 《濟緣記》九·六：「用當宗則不取諸律，小持律則不用諸經。指鈔序者，

然於餘事有不取者，故云參耳。得失謂考其可否。隨機謂摘其時要。知時即祖師自謂一取一捨，皆合宜故。問：第六既是所宗，何以今鈔不廢淨地¹？若爾，合歸參取，豈是正存耶！思之。

第五、文義決通²意。

彼十門中第四門後明六師持律，第一唯執四分，不取外宗。今存淨地，正宗此見。但在彼則專守不通；在今則隨時取捨。雖同而異，學者須知！」

¹問：第六既……《通釋》：「傳曰：南山始廢淨地，而下根劣機，沒宿觸中，故曲用廢教結淨地。兼又爲濟末代機也，是正知時故也。即《業疏》九·五曰：問：如上諸教，皆不開結，今結前廢，如何會通？答：曲逐時機，不堪本制，便隨開者，不無其致。」

²文義決通 依記文科分焉：

所有三 能有二

一、文義俱闕又二 一、文決

甲文義闕例具 二、義決又三 文義闕例具例決

第五、標舉中。文義決通，言通能所。所則有三：一、文義俱闕，二、文具

¹義闕²，三、義具³文闕⁴。能則有二：一、文，二、義。義復分三，兼理⁵

乙文義例俱闕

甲義決

文義例俱闕

理決

二、文具義闕

乙例決

文具而義闕

義決

三、義具文闕

丙理決

義具而文闕

文決義決

¹文具 當部文具也。若文明了，則義從而具足，名文義具足。若文不了，則義不具足，名文具義闕，即以義決通也。

²義闕 當部他部中有文不周備也，則以義決通。

³義具 《通釋》云：當部他部中文具也，不妨自文不了。若又都闕，則義從闕矣，即歸文義俱闕例。按義具必約有文。《濟覽》云：今謂非也，如此釋者，與文具義闕何異之有乎？蓋義具者，義而宜有，而當部文闕者，引他部文決也。鈔云：義雖必立，當部無文，則統關諸部，以息餘謗，可以知矣。文義俱闕，約本宗他部俱闕也。

⁴文闕 當部文闕也，則引他部文決通也。

⁵理 當部他部中文義及例俱闕，但有理也。即以理決通也。

及例¹。別開成四，捨別從總，但云文義。然此一門，從能爲目；因前三闕，學者疑壅，故以此二疏決令通。

夫理本絕名，故立名標其宗極。名隨事顯，故對事而備斯文。

敘立教中，初句示理體。言理有二，小乘有部，唯說生空；《四分》

假宗²，則兼法空，並名權理；大教則指常住眞性，名爲實理。當分過限，二意通之³。然斯二理，體唯眞寂；名字莫詮，言說叵及，故

¹例 當部他部中文義俱闕，但對餘事有能例，即引例決通也。

²《四分》假宗 《成實》第五曰：若壞衆生是名假名宗；若破壞色，是名法空。

³二意通之 有二義：覺恩寺理公義曰：生空當分，法空過分也，故云二意通，是釋親。又允師義云：二空理當分，常住眞性過分，故云二意也。初意云：鈔未分三宗，至《業疏》方開述，故今約有空二宗耳。後意云：記中今鈔開通實大釋之，其例非一

云絕名。次句明立教。名即是教。標，示也。美於理體，故云宗極。

宗則萬化¹之同歸，極謂諸法之源底。通論名教，咸詮真理。《羯磨

》序云：大教膺期，指歸爲顯一理；故使高超輪梵之典，迥殊儒道之

書；人天獨尊²，良由於此。上明依理以立於教；下明教興必從於事

。事即世諦，隨世假名，立教詮理；所謂如來說法，常依二諦³是也

。斯文之言，通含一化，所以下文別指律藏。問：律文詮事，應非顯

。尤以權實二理通之。

¹萬化 萬化即緣起諸法，《章服儀》曰：「夫萬化在一心。」《應法記》曰：萬化總收十界依正，一心即今現前思念；萬化既出一心，乃知一心俱含萬化。

²人天獨尊 《本起經》云：佛初誕降，周行十方，舉手指天地云：天上天下，唯我獨尊。

³常依二諦 《資行》曰：「有云《順正理論》文也。《靜見記》云《中觀論》文也。《通真記》云《顯揚聖教論》文也。或云《成論》文也。」

理；經論詮理，應非隨事？答：統明佛教，託緣而興，無非對事，皆為顯理；但藥病相對，不無親疏，故分三學對治有異耳。

然考斯律藏，言事並周；但為年代渺邈，聲彩¹靡追；法為時移，事多殘闕；加以五師摺拾，情見不同；重由翻譯失旨，妄生構立；又為鈔寫錯漏，相承傳濫。

別明中，初科，初二句敘教本具周。斯律藏者，且據所弘《四分》²

¹ 聲彩 《鈔批》有二釋：一、同今記；又云：聲者，教也；彩者，色也；教有光澤曰彩。

² 所弘《四分》 《鈔批》：「謂八十誦通名律藏，明佛制戒所被時機，滅後結集，言周事足。」準五師摺拾等文，約根本部義符文歟！然今記意不同，意云考斯《四分律藏》，最初迦葉結集時，言事並周。斯之言指《四分》之義，親之也。

一部。言即能詮，事謂所詮。但下，正明遺闕有四意，初示正意。上二句明去聖時遙，次二句顯法隨時變。此約《四分》結集之時，即當佛滅一百年後，故云渺邈，即遙遠也。聲謂言音，彩謂好相，靡追猶言莫及也。五師相付，百年已來，如來在日親宣之事，莫能及追。教逐時訛，故有遺闕；如優婆鞠多¹問尼佛在日事，及令魔現佛，斯可證也。加以下三種，並是兼意，故例標重增之語²。拈，居運反，採

¹優婆鞠多 卽和修弟子，聲振遐邇，所度夫婦得四果者，乃下一籌，籌長四寸，滿丈六石室，人謂化行與佛無殊，但無三十二相，故人號爲無相好佛。《戒疏》一·五四：「同世五師，時旣澆漓，情見互起，雖通小聖，不無利鈍；鞠多受法，漸劣於師」等。問尼者，卽老尼告鞠多細行尙不及於六羣之麤猛之緣。（《鈔記》二六·三一）

²重增之語 《簡正》云：「加以等者，加者，重也；於前非上，更增此重，故云加以。」《資行鈔》引《簡正》「加以」字作「加之」。續藏《簡正記》仍作加以。

掇也。前云隨其樂欲，成立已宗；故不樂者，則捨而不存，故有闕矣。上二並是西土結集之差；下二即明此方翻傳之失。《業疏》¹云：覺明論主誦本東傳；至於翻時，隨出便寫；貴在一本，無暇覆疏，尋復返西；此土行用，故多闕耳。又結淨地四句成白²，疏云：此是結集闕文；^{同上}或是覺明漏誦，又可竺念遺筆。^{同後}此中欲顯決^{二意}。

¹《業疏》見《業疏》一八·四〇。又《戒疏》一·六九曰：「《四分律》者，罽賓沙門佛陀耶舍，秦言覺明，以弘始十二年，誦出本文，涼州沙門竺佛念譯，釋道含筆受」等。

²四句成白 《四分》白羯磨並五句，唯結淨地，於第二句不牒緣本，故唯四句。疏云者，見《業疏》九·一五。

³上二義 《四分》結集，在佛滅百年後，年代渺邈，事多殘闕，是一意也。又五師情見不同，不樂者則捨而不存，故有闕，是二意也。通爲結集之遺缺。

⁴後二意 翻譯失旨，即覺明漏誦，是一意；鈔寫錯漏，即竺念遺筆，是二意；通爲翻

通，先明殘闕；殘闕之由，不必一致；故以此四詳而求之，然亦不須

舉事¹強配。

所以至於尋究，紛慮良多；今總會之，以通其大見。

辛_二、顯今決通_三
壬_一、敘意通標

顯今中，初文。紛慮，謂心想之亂。總會²者，以三種條例，收一部

遺闕。後學披覽，不滯一端，故云通大見也。

若文義俱闕，則可舉一以例諸，或就理有而成前事；或在

壬_一、別示諸例

傳漏缺。

¹不須舉事 暗破古記也。《搜玄》曰：即《十誦》律主摺拾取其可分聚落之文，《僧祇》律主取不可分別聚落之文，《五分》摺取小界，致今諸部有無互缺。

²總會 記意唯釋總字也，會即決通也；謂文義俱闕，以例會通；具文義欠，即以義會；具義文欠，以文會也。通大見，謂如上六師，第一師不能決會，故局也；今詳決會之，廓然大見也。

文雖具而於義有闕，便以義定之，故論言以理爲正故也；或義雖必立，當部無文，則統關諸部以息餘謗。

別示中，初至前事，即第一俱闕例。能決有二，一、例二理。例中。如律無解戒場法¹，例三小界翻結成解；諸律無受七日法²，例半月衆法白文立之；又無請二師³文，例準請和尚法。此據作法釋也。又如

¹ 無解戒場法 鈔六·三九：「律無正法，舊羯磨中用大界法解之，唯稱大小爲別。今不同之，戒場不許說戒，何得牒解；今準難事界，但翻結爲解，理通文順。」

² 無受七日法 鈔一二·四七：「然心念、對首二法，諸部無文，但開受法。相傳準羯磨白文，雖非佛說，義準無失。」

³ 請二師 即羯磨師、教授師。鈔八·一四：「請二師，律無正文。……即準和尚例通請之。」

破白讀羯磨¹，舉誦戒爲例；忘不持衣²往會不及，以長衣開忘爲例；牒多緣受日³，以懺殘多罪同法爲例；惡心解界⁴不成、疑界不得重結⁵，並以淨地爲例；三種安居⁶，以三品鉢爲例；上是本宗，明相下引他部。

¹破白讀羯磨 鈔五·五五：「問：世中時有白讀羯磨，作法成不？答：不成是定；雖無明決，可以義求。然羯磨戒本，作法相似，戒本必令誦之，羯磨豈得白讀？」

²忘不持衣 鈔二〇·二九：「問：忘不持衣外行，至夜方覺，取會無緣，失不？答：彼人恒自將隨身忽忘，例（事）同長衣開之。」

³牒多緣受日 鈔一二·三九：「但使前是應法之緣，隨爲多少，得合受日；如懺僧殘多罪同法。」

⁴惡心解界 鈔六·四四：「非法惡心解者不失，律云惡心解淨地不成，例準。」

⁵不得重結 鈔六·一三：「若疑有者，解已更結。」記：「若下，引例決，即藥法中開淨地文。彼云：諸比丘不知何處是淨地，白佛。佛言：若疑先有淨地，解已然後結。」

⁶三種安居 鈔一二·八：「初四月十六是前安居；十七日已去，至五月十五日名中安。」

會夏¹，以《僧祇》護衣爲例；安居依閏²，以《多論》受雨衣爲例。此約行事釋也。餘更尋之。理決中。言理有者，此謂無例，道理合然。

如此界僧爲別處三寶病緣及僧次請³，皆開受日；又當日出界遇難，義判得夏；又十六遮中負債人準理得戒。此等並無文義及例，故云理

居；五月十六日名後安居。故律中有三種安居，謂前中後也。」鈔一二·二一：「中安居法，律有名無法；……準義，三法不無，旣明前後，中間例準。如鉢量制上下定，中間不顯而知。」

¹明相會夏 鈔一二·二七：「問：界外宿，明相欲出，得會夏不？答：準《僧祇》衣界，準得。必須入頭手足等於界內。」

²安居依閏 鈔一二·一一：「依閏安居，無有正文；比於《薩婆多》云：夏中有閏，受雨衣得百二十日；彼衣開法，尚依夏閏而受。夏是制教，理宜通護。」

³病緣及僧次請 受日及出界遇難等，見鈔一二·二六安居受日。負債得戒，出鈔九·六受戒問難。

也。又說恣中前後梵唄¹偈詞唱告、上座誡敕，不出教文者²；及受戒中開示境心、威儀安慰³；正羯磨時白告警策等，亦名理有而成前事也。二、文具義闕。如律盜四方僧物犯蘭，決云此約暫礙僧用故輕，理須犯重。又云：至二三人所共作法，成賊住難，決云：此約衆法對首爲言。又得受布薩錢，決云準須付他。《四分》夏中和諍開直去，

¹前後梵唄 謂《勝鬘經》偈或律偈文等。偈詞即聞鐘散華等。唱告謂維那唱白等。上座誡敕即未具遣出誡敕也，或朝旦勸勉。

²不出教文者 《通釋》曰：「梵唄聞鐘偈等，類多出教文。入堂四快等偈，及唱告誡敕等，不標所出，即祖師以理補之耳。或又普照道安布薩儀中，以理立之，祖師從而用之耳。」

³開示境心、威儀安慰 皆《受戒篇》，法界塵沙情非情等。

不須受日；決云約緣而受，不傷大理等。如是尋之。論言¹者，古記云，即是《善見》，尋文未獲，此所謂²不以文害意也。三、義具文闕。如有難移夏，準《摩夷》³不破安居；遇緣出界⁴忘不受日，引《五百問》憶即悔者得；又《四分》不明重受日⁵法，引《五百》、《

¹ 論言 論言者，《節古義》、《會正》、《集要》及《增暉》、《義苑》、《簡正》等，並云《善見》。《鈔批》：「即前《善見論》文云以意度用，即斯義也。」

² 此所謂 曰今此者，義決也，以論云理也。

³ 準《摩夷》 鈔一二·二六：「《摩夷》云：移夏不破安居。」記：「《摩夷》，即《母論》。」

⁴ 遇緣出界 鈔一二·二六：「《五百問》云：夏中忘不受七日，出界行，憶即悔者，得。」

⁵ 《四分》不明重受日 鈔一二·四二：「重受者，昔解，一夏之中，開於三法（七日、半月、一月），差此不成；今云得重。」鈔一二·四四：「《五百問》云：受七日

明了《二文決》之。據義雖當，恐謂師心，故云息謗也。問：如上所引，非無相濫¹，更請分之？答：無文引事相比，名爲例決；又復無例

行，不滿七日還本界，後更行，不須更受；滿七日已，乃復重受。《明了論》中得受。疏解云：前請七日，事了還至界內；第八日更請七日出界宿」等。

¹相濫 今復總括述之：

文義決通，略有三例：

初第一例：

初示闕——初文義俱闕：如律無請二師法，又如夏中出界遇難不還。

二能決 又二：

初例決——決初文云：例準請和尚法請之。

二理決——決後文云：理判得夏。

次第二例二：

初示闕——第二文具義闕，如律比丘得受布薩錢。

二能決——義決云：準須付他。

，號爲理決；以意定文曰義決通；引文成事曰文決¹通。問：義之與

後第三例二：

初示闕——第三義具文闕：如有難移夏。

二能決——文決曰：準《摩夷》不破安居。

¹例決、理決、義決、文決 例決者，文義俱闕，乃引事相比，故名例決。理決者，雖無文義及例，道理合然，故理決。義決者，雖有文而理不相合，即義決通。文決者，本律有事無文，即引他部文決通也。問：理與義如何不同？答：理決約文義俱闕，義決望文具義闕，尋上可見，上約單配，今明相兼有四：

初理決——理決無餘三方立，故無相兼之義。

二、例決——次明例決，以無文義，方成例故，唯得兼理，不兼文義。如依閨安居，引例決曰：如《多論》雨衣依閨。理決曰：雨衣開法尙依閨，安居制教，理宜通護。

三、義決三句：義兼例，義兼文，義兼文例。

第一句——義決兼例者，如《四分》邊罪等，今師自言不足數。義決曰：體既非僧，若僧同知不足數，不知成足。例決曰：如破戒和尚四句。（此於一事相，

兼義例二決也。）

第二句——義決兼文者，如《四分》盜畜犯重。義決云：此望鼠心未定，從人判罪。引文決曰：《十誦》、《多論》等文，盜畜物犯吉。

第三句——義決兼文例者，如律令夏竟解界。義決云：此爲諸界同受德衣。文決云：文如《十誦》。例決云：如安居未竟自恣，不破夏故。

四、文決三句：文兼例，文兼義，文兼義例。

第一句——文兼例者，如移夏不破。文決云：如《摩夷》。例決云：《十誦》、《僧祇》二處受衣。鈔一二·二六云：《十誦》、《僧祇》命梵二難，移夏二處安居，乃至自恣處取衣。

第二句——文兼義者，《四分》但云尼開受七日。文決曰：《僧祇》云：尼無羯磨受法（知唯限七日）。義決云：以尼入俗生善義少故。（鈔二一·四五）

第三句——文兼義例者，如自然界。（鈔四·一九以下）文決曰：如《十誦》、《善見》等文。義決云：無異界定圓，有則不定。例決云：如定結界由句量。

《了論》云：合角量取。（已上準記略寫，但取其意。）

理，如何分別？答：通而爲言，理義不別¹。下義決云，以理爲正；別而爲語²，非不如上。問：上則單配，有相兼否？答：理決一種，定無相兼；餘三相兼，略舉一二。初明例得兼理。不兼文義，以無文義方成例故。如依閨安居，以雨衣爲例；仍云夏是制教，理宜通護。二、義決中，三句。自有義決兼於例者。如《四分》邊罪等二十二人³

¹理義不別 如上記，理決中：「當日出界遇難，義判得夏」等。又義決中：「盜僧物犯蘭，決云：此約暫礙僧用故輕；理須犯重。」是也。

²別而爲語 《通釋》曰：理例二種，一向無文義，既無文義，故以例及道理決通。義必帶文，若文明了，則義隨具，不須決通。若文不了，則義隨闕，此時則以義決文也。文所謂以意定文，曰義決通是也。

³《四分》邊罪等二十二人 鈔四·三四：「犯邊罪等十八人及尼中四人，爲自言故不足，爲體不足？答：解者多途，今言此等體既非僧，若僧同知，故不足數；必不知者，成足。」邊等十八人者，十三難、三舉、二滅。尼中四人者，尼、式叉、兩沙彌也

，今師定自言不足數義云：體既非僧，若僧同知，故不足數；必不知者成足。又引不持戒和尚四句爲例等。自有義決亦兼文者。如《四分》盜畜犯重，決云此望¹鼠心未定從人判罪；仍引《十誦》、《多論》等文盜畜物犯吉。復有兼文例二種者。如律令夏竟解界，決云此爲諸界同受德衣，仍云文如《十誦》，又引安居未竟自恣不破夏爲例。三文決通中亦三句。自有文兼例者。如移夏不破，引《摩夷》文；又引《十誦》、《僧祇》二處受衣爲例。亦有文兼義者。《四分》但云尼開受七日，引《僧祇》云尼無羯磨受法；仍云所以然者，以尼入俗

。(已上二十二人)又引不持戒和尚四句者，鈔四·三四：「故不持戒和尚中四句料簡，前三句由不知故得戒；第四句由知從此人受戒不得，故不足數。」

¹此望 義決。仍引下，文決。

，生善義少故。又如引《五分》一一說欲，又加義評等。自有兼義例者。如自然界無異界定圓，有則不定，此即義決；仍引《了論》三由旬界合角量取爲例；又引《十誦》、《善見》等文。問：今言決通，爲決本宗？爲他部耶？答：昔人不曉，並云決通《四分》。今意不然，但由時事，或昔所未行、或諸家異見，學者疑壅，故有決通。若爾，何以前文敘律闕耶？答：祇由律闕，故令事暗，更爲明之。一、自有本文還決本律。如受欲中釋餘處行¹，即以自恣中出界外決之；又此律宿欲²不被所爲事，還以《四分》明相欲出，開略說戒決之；又如

¹ 餘處行 鈔五·一六：「言餘處行者，謂出大界外餘道行也。……自恣明文，無餘行處；改爲若出界外也。」

² 宿欲 鈔五·一六：「問：此律宿欲不成者；若明相未了，羯磨已竟，而說戒自恣未

合河結界¹，還以尼律界中渡河決之；如前所引惡心解界，引淨地等，皆本律事耳。二、自有本律一文，即自決通。如三小界²不立相，還以三小羯磨決之；又如淨地³不得僧住，文云除去比丘；又立淨地唱相，律云應唱房名，還即本文以決本事。上二句屬義決通。三、自有他部還決他

竟，得經明不？答：不成。……《四分》中，若明相欲出，開略說戒；故知宿欲不被所爲事也。」

¹合河結界 鈔六·一〇：「問：界中有水，得合結不？答：律中河者，除常有橋船梁得結。若駛流者不得。必有橋梁及淺水無難，準理應得；故尼律中云：水者，獨不能渡，此通界內外也。」

²三小界 鈔六·三四：「此三小界，並由事起，有難遮作。佛開暫結，更無有相，隨人多少，即爲界體。……並指僧集坐處爲界內相；故初云僧一處集，中云爾許比丘集；後云諸比丘坐處已滿，齊如是比丘坐處結小界。文止在此，更不言外相。」

³淨地 鈔三三·二〇古本無除去比丘文。唱相見鈔三三·二三。又所引二段，出《隨機羯磨》〈諸界結解篇〉。

律。如《集僧》中¹，《多論》道行一俱盧，即以《十誦》六百步決之；又如《僧祇》七樹²中間，不明兩衆半分，乃以《多論》比丘遊行有縱廣自然決之。四、自有本宗反決他部。如《十誦》可分別³聚落齊行來處，乃以《四分》村界院相決之。用此諸意，徧尋一部，無不

¹《集僧》中 鈔四·一六：「三道行界者，《薩婆多》云：比丘遊行時，隨所住處，縱廣有拘盧舍界，……亦不明大小。此論解《十誦》，律文云：六百步爲拘盧舍。」

²《僧祇》七樹 鈔四·一三：「《僧祇》中，若城邑聚落界分不可知者，用五肘弓，七弓種一樹，齊七樹相去；使異衆相見，不犯別衆，各得成就。」又四·一八：「問：彼此俱乘羯磨，自然定量，若爲廣狹？答：諸說不同，今解：彼此二衆，各一面有三十一步半。」又四·一九：「故《薩婆多》云：比丘隨行住處，有縱廣自然界。」
³《十誦》可分別 鈔四·一一：「若可分別者，《十誦》云：於無僧坊聚落中，初作僧坊未結界，隨聚落界是僧坊界。下文齊行來處，此制分齊；《四分》聚落界取院相。」

通達。問：文義俱闕，爲局當部？爲通他部？答：通該三藏，何止本異。他部有文，即落後句¹；由無文故，即無義也。問：義決通中，爲通爲局？答：亦通他部。《十誦》、《伽論》：尼無捨戒再受之義；決云應得作下二衆。又《十誦》令五衆受日，五衆邊受；決云準此當衆相共作之，無者準前言告等。古多錯解，不覺太繁；略亦非難，但恐不解。餘亦未盡，學者更詳。

然文義決通，誠難廢立；自非深明律相，善達開遮；不然，便有累於自心，固無益於他境。

壬三、評量可否^二
癸一、明不能^二
子一、正明

¹落後句 即義具文闕，是第三例故。問：既他部有之，何云文闕？答：文闕約本宗無明文；義具約他部有明文。

不能中，初科，上二句示難。前四決中，文有取捨，義是意裁；寡學淺知，故非所及；對彼古解，故云廢立。下云決判是非，意亦同此。自下二句，揀非顯是。律相言通，開遮語別；開遮二法，在律尤難，故別舉之。不下二句顯過。不然者，反上非深明等。累謂疑滯，或可約罪，二釋俱通。他境，即前事；以不明教旨，皆是妄施；行不成持，故云無益。此約自行。或可他境即指餘人；弘演化他，並非正教，故無益也。

故律云：文義俱同、文同義異、文異義同、文義俱異，具舒進止，不勞敘釋。

引證中。引律第六十卷末，佛在跋闍國池水邊，教諸比丘修行聖道，

莫相鬪諍。彼云於阿毗曇中種種諍語，應語言：諸長老所說文義相應

，不應共諍。初句復作是言：長老所說文異義同，此是小事，莫共鬪諍

。二句復作是言：長老所說文同義異，莫共鬪諍。三句復作是言：長老所

說文義俱異，莫共鬪諍。四句下二句指律廣文，彼云應作如是¹觀察，

若共鬪諍，於沙門法作留難否²？復問³是可訶否？復問能進善根得

沙門果否？諸比丘⁴皆一一答之，此謂進也⁵。又云：若作如是諍事滅者，應語彼比丘

¹應作如是 彼云：「衆僧有諍事起，應和合共集；共集已，應作如是觀察。」

²留難否 次有「汝謂云何」四字；復問下有「言若有見者」五字。

³復問 下又有「言若於沙門法作留難，是可呵法」十三字。

⁴諸比丘 第一答云：「餘比丘見正理者，應作是言：鬪諍法於沙門法即是留難。」第

二答云：「彼言：我意謂於沙門法作留難，即是可呵。」第三答云：「有見正理比丘言：我意謂可呵不能進善根，不能得沙門果。」

言：汝爲我等滅此諍事。彼比丘答：我從⁶世尊所，聞如是法，今爲汝說；若彼比丘聞已，便捨諍事，此名止也。佛說如是；諸比丘聞，信樂受持。今引此文⁷，以明佛世尙恐文義相諍，特此訓之。證上決通，難爲廢立，則非虛矣。

⁵ 此謂進也 《會正》曰：謂四句雖復同異，若能均融使通者，則諍論自息名進，反此曰止。與今記相反。《通釋》云：「若望能進善根得沙門果，諍事滅即是進，不滅即止；《會正》意也。若依今記，鬪諍起時爲作觀察而詰難等，是乃進也。彼鬪諍人自請滅諍，使捨諍事，是名止也。」

⁶ 我從 彼文上有「我不知他心，但於佛所有信樂，世尊以時爲我說法，最上勝妙，開示善惡，如」二十九字。

⁷ 今引此文 《濟覽》云：「以文義相諍，佛世是多，而皆令莫鬪諍，而尙恐以文義相諍，故訓之；且證決通之難。」

癸二、示堪能_二
子一、正明

然決判是非₁者。必總通律藏之旨，并識隨經之文₂；如上六師所明，乃可究斯教迹。

示堪能中，初句牒其能者。必下，示其博瞻。上二句明學通三藏，下二句明解總六師。吾祖律師即其人也。聖人出現，爲物垂範，謂之教迹。雖言通三藏，而別指律宗，故云斯也。

故《十誦》云：比丘有三事決定知毗尼相：一、本起，二、結戒，三、隨結。應思惟觀察二部戒律并及義解、毗尼、增一

子一、引證_二
丑一、十誦

¹然決判是非 《濟覽》云：「何故揀前起後乎？曰：決判是非，即上進止也。作進止者，必總通律藏等也；故律云見正理者也。」

²隨經之文 《會正》曰：隨經即大小乘經論隨說律處。又《鈔批》云：謂隨經之律，即如《遺教》、《善生》、《涅槃》、《楞伽》是也。

，開遮輕重。如五大色是不淨遮，非色淨不遮。如是等，籌量本末已用也。

引《十誦律》五十九卷。初列示三事。一、即緣起，二、即戒本，三、即重結。如初戒乃至共畜等。應下，勸籌量，又爲三。初總列一部律文，大爲三節

。二部戒律，即初僧尼戒本。義解即隨戒₁下廣解之文，故云及也。

毗尼總中間諸犍度，增一即律後法數。上明觀教。二、開下，明判斷。

開遮輕重，貫通一部；且舉衣色略示相狀。青黃赤白黑，五方正色；

¹義解即隨戒 《鈔批》曰：「檢《十誦》中前列二部戒本，次明增文，從一至十，故曰增一。次則解釋上二部戒本等相，一牒來隨次解釋曰義解，亦如《四分》調部相似。」義解之釋，與今記異。《通釋》曰：「現行《十誦》，初二十卷比丘戒本，自二十一至四十二諸犍度，自四十三至五十尼戒本，自五十一至五十五增一法，五十六已下舉戒本並犍度中事問答辨釋，似《四分》調部。」

俗流所尚，能發貪染，故是不淨；佛所制斷，故云遮也。非色即青泥棧¹三種染壞；二聖同遵，相超世表，所以云淨；是佛所教，故云不遮。三如是下，結告。通指一部始終，故云本末。

《明了論》亦云：比丘能知五相，名解毗尼，不看他面。文略同上，廣如彼說。

引《明了論》。彼云如諸佛立戒，於一一戒中應了別五相：一、緣起處，即國土也。二、緣起人，即初犯人。三、立戒，即戒本。四、分別所立戒，若犯此罪，不得共住。五、決判是非。於三處犯。不看他面者，判斷公直，不取顏情也。略同上者

¹棧 各處所引皆作棧。字書：棧，棚也，閣也，無染色之訓。現行《十誦》作茜，《音釋》曰：此見切，茜草也。彙云：染絳之草。《二衣》記云：泥，即黑棧，即木蘭也。

戊六第六門_二
己_一、標舉

己_二、正明_二
庚_一、標敘能詮

，會前《十誦》三事也。初二兩相，同上本起；第三同上結戒隨結；四、五二種，似同廣解；由不全同，故云略也。下文指廣，即如上引。

第六教所詮意。

第六門，標中。前五並屬詮教。教必詮行，一宗旨趣，萬行元基，理須明識，故云教所詮意。詮，顯也。

詮教之文，文雖浩博；撮其大趣，止明持犯。

正明中，初文，上敘文廣。一部律文總六十卷，故云浩博。下指行要，故云大趣。以前僧尼戒本，及後調部，即止持行。二十犍度已後等文，即作持行。文多明犯，意在成持；翻上二持，即成兩犯。宗部之要，豈踰於此，故云止也。

庚二、正辨所詮^二
辛一、通持犯

然持犯之境¹，境通內外²。內謂行心之結業，外謂情事之順違。但令教行相循，始終無犯，則爲持也。若生來³不學，於法無聞；修造善惡，義兼福罰⁴。今欲科罪，但使與教相應，不問事情虛實，並名犯也。此通名持犯⁵也。

¹持犯之境 境，猶緣也。又心境相對，則內心非境。今約持犯，故內心又爲境也。謂持犯託內心事成，故於中有化制別，如記。

²境通內外 境者，記所謂情非情等塵沙萬境；通內外者，內心結業，外用順違，假境成故。一往依文，似以心爲持犯境，而依記云內心依外境緣善惡向背於理，是外境通內心，令成持犯也。

³生來 《鈔批》云：謂從佛法中，初受具已，名曰生來；非出父母胎也。

⁴義兼福罰 謂不學人，於持犯中，各兼福罰。持中福罰者，約持名福，隨其不解，尙得不學無知之罪，名之爲罰。犯中福罰者，且約善性之犯，好心互用，慈心歎死等名福；本條結犯，即是爲罰。

⁵通名持犯 《簡正記》云：今可迴文，應言此名通持犯。

所詮中。通別持犯，先知名相，然後釋文。謂學知戒相，明達持犯；於一切時，護本所受；通望受體，一無所犯，不隨緣別，名爲通持。不學無知，制通篇聚；隨所不了，無非結罪，故云通犯。隨對一境，方便遮防，行順本受，名爲別持。違受起非，則名別犯。言別有三：一、制法別，篇聚重輕，種類異故。二、對境別，情與非情，三趣男女，道俗不同故。三、犯緣別，隨戒多少，不相濫故。又復通別二持，俱通止作；通犯唯止犯¹，別犯兼兩犯。通持中，前敘境通。上二句通標。境即總指塵沙情非情類。心隨境起，與理向背，構善惡業，故通內也。又事由境生，身口動作與教違順，成持犯行，故云通外。下二句

¹通犯唯止犯 謂止犯則不學也，於一切可學事法，止而不學，故通一切，頓結斷學吉羅；又於一切惡事，不可一時頓作，故通犯無作犯義。

別釋。上句釋通內，即指化業¹；下句釋通外，即明制行。身口造作²，故云情事。如姪盜等事，由教制故有順違。順即二持，違即兩犯。但下，次明持相。境緣雖通，今明持犯，不論化業；且據制行³，故云但令等。教即律制，行謂身口。以教檢行，約行從教，故曰相循。循即順也。隨一一戒，究盡重輕犯不犯相，故云始終。古師所明⁴，但不作惡，即是持戒。今師不爾，必約動慮，體達教相，起行防遏

¹ 即指化業 即次門二·三三云：「謂內心違順，託理爲宗，則準化教；外用施爲，必護身口，便依行教。」

² 身口造作 謂身口造作前事，必由情；若無情，何有造作，故云情事。

³ 且據制行 已云教行，知是制教矣；化內心，非行故。

⁴ 古師所明 古師識受想三心位爲止持，今師不爾；夫三心是無記，豈名持護；流入行心，方成二持，故云約動慮等。

，方成二持。安有臥地而名持戒，無記非業，豈得名持！**教行相循**，義意在此。今明通持者，止持有二¹：一、行前三心，受體無汙，義名止持。二、約行心，通緣受體，善惡事法，歷然不昧，即是二持也。次通犯中。不學無知二罪，通持犯故、通重輕故、通虛實故²。然不學

¹ 止持有二 鈔二六·一六：「一、無惡來汙，明止持；行前三心，得有止持，由本有戒體，光潔無違，名持。……二、對治行，明止持作持；必行心成就，前三則無。」原注：「謂識想受等，此三非業，流入行心，方成別因。」記：「識謂了別所緣境，通指六識。想謂取所領之相。受謂領納所緣。上三善惡未著，故云非業。行謂造作之心，能取於果，思心成業，善惡乃異，故云別因。」

² 通持犯故、通重輕故、通虛實故 犯結不學無知，固不在言；持亦成犯，故下記云：「不學之人，持亦成犯。」通輕重者，若夷若吉，隨有所犯，必結枝條故。通虛實者，下記云：「虛謂可學，實即不可學。」謂若可若不可，並不免故。（《資行》）

罪結犯有二：初發心斷學，隨心頓漸，一一吉羅¹；二、臨境不解，隨事別結。若論無知，隨境不了，唯有別結，但該篇聚，得名通耳。文中，上二句明發心斷學。修下二句，明隨境無知。善收二持，惡兼兩犯。不學之人，持亦成犯；望善是福，愚教故罰。其兩犯中，則通三性。不善無記，一向名罰。善性犯者，亦兼有福，如知事互用、慈心歎死、塔上拔草、治生造像、穢食供僧、掘地壞生塗治塔廟之類；根本罪外，例加二罪。今下²，明結罪。科即判也。與教相應者，教即通指止作持犯；行與教合，無非結犯故。虛謂可學，實即不可學。故

¹ 一一吉羅 頓於一切作斷心，於一切事法一一吉；若於羯磨一法作斷心，於一切羯磨一一吉。心漸頓如前引〈持犯篇〉二六・二四。

² 今下 今欲科罪，但使與教相應，不問事情虛實，並名犯也；此通名持犯也。

〈持犯篇〉約二教四行不可學，歷位辨罪有無多少是也。此下，雙結。

若結篇正罪，窮諸治罰；必令束其方便，攬成業果。使量據¹覈其實情，輕重得於理教。則斷割皎然，更何蕪濫，此別名持犯也。

別持犯中，此約六聚根本果罪²，具上三義，故云別也。初四句示犯相。正罪即曰果頭³，治罰義兼懺悔；由有犯者，拒必加治，順即開

¹ 量據 上云須商略據量有在是也，即目律也；如彼律呂分氣故，亦如權衡量輕重故。

² 根本果罪 簡從生，反不學無知也。

³ 果頭 神智解果頭，佛云：「果位居上，是故云頭。」準此可云「果罪居上，故云果頭。」

懺；並須考實，不容濫故。《四分》果成因沒，故云必令等。使下，二、明能斷，初句勘心。心容疑想，罪即差降。實情之語，通犯不犯¹。次句明合教。教無非橫，故云理教²。則下二句，獎其能斷。既非妄判，不乖真教；同彼嘉苗，不雜穢草，故非蕪濫。此下，雙結。而前不明持者，翻犯顯持，易故不出。今明其相，如姪觀不淨、殺起慈悲、怨逼無樂³、毀訾慈救等，如是知之。

¹實情之語，通犯不犯 謂實情，即不可學也；臨事而心迷忘等，非預可學知，故云不可學。犯者，如人非畜想結方便蘭故。不犯者，如人机木想；及有主物無主物想，本非罪境故也。

²理教 言理教者，非但指化教；凡一代教，並無非橫，故二教皆名理教也。

³怨逼無樂 此句宜移上姪觀不淨下也。恐是錯簡歟！觀不淨者，作不淨觀；觀姪事者，非惡覺不攝意故。

戊七、第七門^二
己一、標舉

己二、正明^二
庚一、出教體^二
辛一、敘意總標

第七、道俗七部立教通局意。

第七門約機明教，標舉中。若約人稟教，則道通俗局；若約教被人，則化通行局。今從後義，故云立教通局。

顯理之教，乃有多途；而可以情求，大分爲二。

教體中，初科，上二句示所判之繁。顯理教者，通目聖典，如上所明。有多途者，大小兩乘，各分三藏三學等故。下二句標能判從要。如

《戒疏》中，或約三輪¹、或約化行²、或約化制、或約制聽，彼取

¹三輪 三輪者：一、者神足輪，謂佛雖闡揚正法，愚蒙尙不信；故先現異，令拜手畏敬者是也。二、說法輪，謂身隨伏從，智開無路；故次說法，令得解者是也。三、憶念輪，謂神解乃明，煩惑未除，義須依行；故須憶念，有二種，謂事與理也。一、事者，如戒所禁，緣境思過，警策身口，常志憶持，方能遠離。次理者，聖所說教，同爲斷我，

三輪³，今用化行²，隨時用與，未須和會。但在古猶局，於今乃通⁴

我難制故，先以事遮，隨我欣樂，皆約不作，我所不欲，制必行之，故於修捨，漸得調伏，故聖制言，三毒四倒，所不應念，三善四觀，常須依行，推析我源不得，知唯妄謂，本來無我，此理明白，誠由憶念。今經論二藏通釋，收前二輪；如經序六瑞，必用神足說法故。律藏在憶念收，制約事過，無待放光故。（有云律藏局事，三輪通理，故不取！）

² 化行 化行者：一者化教，如《阿含》等，開演化導，令識邪正因果，義通道俗，離著爲先。二、行教者，起必因過，隨過制約，言唯持犯，事通止作，戒律一宗，即局斯教。（有人言依觀生解，非行不成，豈局出家，義不可也。）化制者：化則如前，制唯戒律。制聽者：此二教，通歸律藏，如加衣等是制，如畜長等是聽。具如《戒疏》一·二一以下。

³ 彼取三輪 《戒疏》一·二三：「如上四宗，初約三輪，此有誠量。後三意言，但是義指。」《戒疏》一·二四以下徵破上四義，初徵化行云：「大聖垂教，實在依持；何但虛談，不存行用……豈偏戒律，局推行攝。」次徵制聽云：「立教之本，義通爲先；今唯在道，理如上責。」三、舉化制：「因循昔言，聯類已窮，未可徵覈，今敘

；名同理異，對疏可見。言情求者，顯義判故。言分二者，一代時教，總歸化行；開其信解，用捨任緣，故名化教；制其修奉，違反有過，名爲行教。

一、謂化教。此則通於道俗。但汎明因果，識達邪正。科其行業，沈密而難知；顯其來報，明了而易述。

列示中，初文，上二句標名體。但下，示教相。十不善業，三惡道因

；十善五戒，三善道因，此世間因果。三十七道品、六度萬行，是三

正義，還順初宗。但憶念輪徵言未盡。……如律文中，現通說法，因見聖跡，其量不少。豈在後輪，方悟正理。……教門不墜，故是所通；然憶念輪，偏懷內衆。」

⁴但在古猶局，於今乃通 《通釋》云：「行之名言，不局戒科，不可以行教名戒律，所以疏不取也。於今乃通者，……依文，行教尙局道，專約戒科，疑今鈔時，仍從古解，至疏方改，此例不少。」

乘因，即出世因果。大小雖殊，行業無異。隨緣開示，教非定約，故云汎明。又經中多破外計，委辨魔事，指示正道，恐墮邪徑，故云識達。又行業是因，通收善惡；心因冥邈，故曰難知。來報是果，亦通苦樂；果相麤著，故云易述。

二、謂行教。唯局於內衆。定其取捨，立其綱致，顯於持犯，決於疑滯；指事曲宣，文無重覽之義；結罪明斷，事有再科之愆。

次行教中，初標名體。定下，示教相。初二句明衆行，上句正示。若取能乘，即簡人是非。若論所被，並須合教，如受戒¹遮難、說恣有

¹受戒 鈔八·四二（受戒篇）黃門中，「未受具已截者，終無明教，必隨準前勘取，

犯、七九治罰¹、六聚悔露，一一事中，皆有取捨。次句釋成取捨之

依他部爲受」等。又〈說戒〉中云：「若有罪者，不應淨法，小罪責心已便說」等。又十三·二一〈自恣〉中云：「若犯波逸提已下罪者，莫問自言舉來，並前懺已自恣；若犯四人已上偷蘭僧法，但入偷蘭說中，乃至僧殘說中，以交無治罰之義」等。又七·十五以下〈僧網〉呵責羯磨中云：「應召來入衆，當前爲舉，舉已爲作憶念，應與罪。……若不舉，不作憶念，不伏首罪，……並作法不成，得罪。」又二八·二一〈懺篇〉僧殘中云：「第一方者，謂知檢定是殘非殘，即知具闕之義，具緣成重，闕緣便輕」。此等文中，並有取捨義。

¹七九治罰 四羯磨合於三舉爲七治；又合惡馬治、默擯爲九種治罰也。四羯磨者：一、訶責，二、擯出，三、依止，四、遮不至白衣家。三舉者：一、不見舉，二、不懺舉，三、惡見舉。若違拒，捨不用，隨順爲解不遮，故云取捨。或可四羯磨又應足數故取，三舉二棄，一向不足故捨也。又四羯磨足生善門是取，三舉二棄居於衆外是捨。或可取順捨拒，六聚悔露亦爾，捨未懺，取悔露。或可此二句釋上說恣有犯，七九治罰是捨，六聚悔露是取也。

意。謂顯佛法¹尊高，超于世表；僧門清白，不容非濫；住持萬載，功由於此。顯下二句明別行。上句正示，下句釋成，亦同上。如條部中波離對聖重條咨問，意可見矣。上明教有限齊，反前汎明。指下，示其顯了，反上沈密。上二句示文顯，下二句明事備。初文，如諸戒相，國土、犯人、舉過、訶責、制戒、牒釋、方便、境想、下衆同別、犯及不犯、輕重等相²，一一皆然。聖智通明，故言不勞重覽。凡

¹ 謂顯佛法 謂本文之綱，即大綱，綱中之至尊也。謂我未見無綱全綱矣，律亦爾也。於佛法至尊，猶網之綱也。致，宗致也。

² 諸戒相，國土…… 如姪戒，國土：毘舍離迦蘭陀村。犯人：須提那子。舉過：諸比丘察知已白佛。呵責：佛以無數方便呵責云：「汝所爲非，非威儀，非沙門，非淨行。」制戒：自今已去，爲諸比丘結戒：「是比丘波羅夷不共住」等。牒釋：謂律廣解，一一牒釋戒本故。方便：如廣解云：「若方便欲行不淨，成者波羅夷；不成者，偷

愚淺識，不可輒爾僭同。且祖師聽二十徧，猶言未是心證；僧休聽三十徧，尚恨逾增逾暗；是知昏鄙安可自務¹。結罪等者，如姪兩結²，不捨戒，施衣作衣，別衆七開³，一一通前重入戒本，故云再科。共畜生。等七緣開。

蘭遮。「境想：如云：「若道作道想，若疑，若非道想，並波羅夷；若非道道想，道疑，並偷蘭遮。」下衆同別：如云：「比丘尼波羅夷，下三衆突吉羅。」犯：即如上境犯緣具足者是也。不犯：即諸戒開不犯中文，姪如睡眠等。輕：謂境緣差互。重：謂心境相當也。

¹ 務 古本作矜，爲正。

² 姪兩結 如《戒本》云：「不捨戒，戒羸不自悔，犯不淨行。」是初結也。（但制女三男二。）「乃至共畜生。」是重結也。即通制三趣，人、非人、畜也。

³ 別衆七開 「若比丘，別衆食，除餘時，波逸提。」是初結也。「餘時者：病時、作衣時、施衣時、道行時、船行時、大衆集時、沙門施食時，此是時。」是即重條。

庚二、示所判^三
辛一、示宗 2

然則¹二教循環，非無相濫；舉宗以判，理自彰矣。

所判，初科，上二句示相濫。以七支十業，無別體故。如環連續，以喻相涉，不易分故。下二句標判。

謂內心違順，託理爲宗，則準化教；外用施爲，必護身口，便依行教。

正判中，初文 約三業相對以分，上三句判化教。經論明心顯理，是故心業以理爲宗。下三句判行教。施爲即事也。律藏約事辨行，故身

¹然則 上分二教：汎明因果等，化教；定其取捨等，行教也。行又有十善因果義，故云然則也。

²二示所判 上已分能判教，又有相濫，更示其所判也。示宗，文略也，可云示舉宗判，理自彰也。

辛二、正判^二
壬一、業分內外

口業以事爲宗。如〈篇聚〉中，起業輕重，受報淺深¹；篇聚即約行，起業即依化。又〈持犯〉中，單心三時辨犯；八句重輕，此依化也；八殺俱重，即約行也。又如〈懺篇〉，三品理觀，即是化教；六位悔法，即準行教。又〈沙彌篇〉²，凡福聖道³，即依化教；剃落與

¹起業輕重，受報淺深 如瞋恚殺蟲蟻，罪重慈心殺人，是則約化業判；若約行教，人重蟲輕。受報淺深，亦由業道。持犯單心，具在鈔二六·三六以下。三時：方便、根本、成已。八句：一、三時俱重。二、方便根本重，（並有害快心故。）成已輕。（有悔心故。）三、方便輕，根本成已重。四、方便成已重，根本輕。五、根本重，初後輕。六、方便重，中後輕。七、成已重，初中輕。八、三時俱輕。如《十誦》中，啼哭殺父母，畏苦痛故。律據人想八業皆重，業隨心故，牽報不同。（八殺即此八句。）

²〈沙彌篇〉 彼有二段，初明出俗本意，彼依位隨解，凡福行聖道行在初門；剃落與戒在後段。

³凡福聖道 鈔四一·七：「五明出家行凡福行，謂有比丘，出家已後；但知持戒，不

戒，即是行教。餘更尋之。若爾，化教應不禁身口，行教應不制內心

？答：此據道衆雙稟二教爲言，世多不曉，故爲委示。初約違明四句

。 (一) 違化不違制；警爾貪瞋，律宗不制；及在家人作十不善是也。 (二) 違制不違化；即犯諸遮戒也。

(三) 俱違；犯諸性戒。 (四) 俱不違。理觀內照，戒律外檢。 次約順四句。(一) 順化不順制；

性相唯識三觀破迷。 (二) 順制不順化；心無慧觀，專守事戒。 (三) 俱順；如上 (四) 俱不順。

造業凡愚。 三、約受戒四句。(一) 稟化不稟制；《淨名》云：汝但發心，即名具足是。 (二) 稟制不

稟化；自智不明，循律軌度。 (三) 俱稟；心希出離，受律禁戒，趣向聖道。佛世利根，善來、三語¹，即得道果。又《涅槃》

志尙道。以戒爲上，餘悉不爲，用爲非道。……此戒取見，見取煩惱。」又四一·八：「六明出家行聖道行。但出聖道，無始未曾；皆由著世慣習難捨；今旣拔俗，必行聖業。」

¹善來、三語 《母論》卷一謂有五種受具：一者善來比丘即得受具，二者三語即得受

出家菩薩是也。可四、約懺罪四句。如犯篇聚，理

性空；而不依律懺，觀明照，達罪縱得好相，不入淨僧。犯依律悔，而無觀慧，（二）制淨化不淨；但滅違制，業性確然。（三）俱淨

；篇聚依教滅，愚者犯（四）俱不淨。不肯懺。問：化行二教，爲大爲小？答：

化收大小，制唯局小。若爾，《梵網》善戒，大修行教，那判爲化？

答：大乘三藏制不制別，得名爲行。若望今宗，還屬於化，以菩薩戒

通。道俗故。問：五八二戒¹，既是戒制，應是行攝；然局俗人，不通

具，三者白四羯磨受戒，四者佛勅聽受具，五者上受具。善來者，佛告憍陳如曰：善來比丘，聽汝於我法中修於梵行，盡於苦際。此憍陳如即得出家，即得具足。三語者，歸依佛、歸依法、歸依僧，即是出家，第二歸依佛竟、歸依法竟、歸依僧竟，即是受具。

¹五八二戒 《行宗》一·二七：「據前化制，五八二戒，攝局化中。」

兩衆，如何判之？答：化教所攝，律中明者，隨律之經¹，引證²如別。如是簡判，略識化行；更須精辨，恐繁且止。今時學者，尙不知名，況明行相！若不曉此，大小三藏，一切皆迷。

然犯化教者，但受業道一報；違行教者，重增聖制之罪。

壬二罪異單重

¹隨律之經 《多論》六：「凡經中有隨律經時。」又《多論》九：「入毘尼經者，餘經中諸說戒處是。」與今記異。又隨律隨經，見《戒疏》一·二七，同今記。如次引證。

²引證 《戒疏》一·二七：「問：如律所明，具通俗行，如何橫判以爲道教？答：隨得宗意，不有斯疑，一部律文，如何不說，制局篇聚，出世所行，旁兼心觀（五停、四念、五陰等觀），徧被四部（道俗各二），時明餘戒，唯俗二衆；以義判文，初是當宗，餘二隨律，非本意也。如《涅槃》中八穢（八不淨財）七治（七羯磨），十篇（十戒）五戒；如《阿含》七滅六報（六聚）犯聚等相，豈是俗行，故名斯文隨經之律。若依此判，得在分途。」

故經云：受戒者罪重，不受者罪輕。

罪異中，上二句明在家爲惡，出家亦有犯者，如獨頭心念是。下二句明出家毀戒。犯

化不必違行，違行必兼犯化。業外加制，故云重也。問：性戒¹可爾

，遮非本惡，爲有幾罪？如壞生掘地，非不違慈；畜長捉寶，寧無貪染；來者有智，請爲通之²。又問：化教亦兼事行，豈無身口！行教

通禁三業，豈不明心！何以上文離開三業以配兩教，亦請答之？故下，引證。即《善生經》。彼明二人同作一罪，受戒者重，不受者輕。

¹性戒 鈔一四·三九：「若犯性戒，具受二罪，謂業道也，及以違制。若犯遮戒，如壞草木，但得一罪，以化教中，本不制故，無情可惱。」

²通之 遮爲防性故，自有違理之義，故重得罪。

辛三、徵意

《智論》文同，如《懺篇》¹引。

文廣自明，所以更分者。恐迷二教之宗體，妄述業行之是非；故立一門，永用蠲別。

徵意中，初躡上經文以爲徵詞。謂彼經既顯，此不須分。恐下，示所爲，上句指迷。言宗體者，即上所判也。次句遮妄。言是非者，化行相濫也。世間《淨名》發心即是具足，妄判戒之有無。或迷三性²犯

¹《智論》文同，如《懺篇》 鈔二九·三六：「《大論》云：戒律雖微細，懺則清淨。犯十善戒，雖懺，三惡道罪不除。如比丘殺畜，罪報猶在。」化行違過既兩結，懺法互不通可知。

²三性 見鈔一四·三八以下篇聚中：初善心犯者，互用三寶物，慈心與殺具，令早死等。次不善心者，三毒所起也。後無記心者，曾無持犯，縱放身口手足，損傷草木地土也。

戊八、第八門^二
己一、總標

己二、正明^二
庚一、正明通塞^二
辛一、明通

制，乃謂業均一品；或云營福違戒無過；或執心觀，便毀律儀；或謂堅持，無勞慧觀；或依《方等》二懺，而云制罪都亡；或依《篇聚》六治，乃謂性業皆滅。故有依大教懺夷，足小乘僧數。如斯迷濫，從古至今。至下《懺篇》，更爲廣說。故下，明今立。通及後世，無復謬濫，故云永用等。蠲，簡也。《標宗》、《僧網》、《懺法》、《沙彌》等，皆辨二教，臨文詳之。

第八、僧尼二部行事通塞意。

第八門。前門人法並通，此門並局；以人唯二衆，教局行科。然而報相兩殊，故使教分同別；故須辨示，方見諸篇。

然二部同戒同制，則事法相同。行用儀式，類準僧法，具

在諸門，隨事詳用。若辨成犯相者，戒本自分。隱而難知者，具在〈隨相〉。

通塞中，初文。同戒即止持戒本，初篇四重¹，二篇七戒，三十中十八，九十中六十九，衆學一百，七滅諍也。同制謂作持諸法²。具諸門者，同戒在中卷³，同制則上下二卷。其全同者，則無別舉，如〈集僧〉、〈與欲〉、〈羯磨〉、〈僧網〉之類。少有異者，隨事點示，如〈結界〉中，尼界二里，有難同僧；捨戒中明尼無再受，〈受日

¹ 初篇四重 記約僧戒本，明同；若約尼戒辨同異，八重中初四重同，後四僧無。

² 作持諸法 《鈔批》云：「安、恣、受、說，此皆同制。」

³ 中卷 中卷者，有通別二意。別指釋相，通指四篇。中卷四篇，皆釋止持門相故，今記中所引是也。

∨中尼唯七日，∧二衣∨中尼加二衣之類。上通明兩同。若下，別顯同戒，上文指易。戒本分者，即律廣文。隱下，顯難。∧隨相∨即中卷。如離衣中三衣五衣皆提。衆學中通示尼等同犯¹。又∧篇聚∨中，示尼八重。又∧持犯∨境想云：尼中非無，亦指同僧；通緣中總標五衆之類。

餘有約位之戒，謂輕重不同，有無互缺，犯同緣異。而是當世盛行，種相難知者，及別行衆行等法，方列尼別行法

¹衆學中通示尼等同犯 鈔二五·三六衆學戒中云：「尼等四衆亦吉羅。」又篇聚，彼一四·一七云：「尼有八波羅夷，前四同於大僧」等。持犯，彼二七·四六云：「尼中非無，且削略之；已如初述。」又二七·二七以下通緣涉諸戒，故有七種：一、是五衆出家人，二、無病，三、心期境，四、無命難，五、無梵難，六、稱本境，七、進趣果。

中。

次明塞中，前明止行，初句標示。約位戒，即與僧異者，八夷後四，十七殘中十戒，三十中十二，單提中一百九，八提舍尼，尋尼戒本對之可見。謂下，釋異。文列三句，例括異戒，略為引之。輕重不同中

三，初僧殘六戒；漏失二麤二房，僧重尼輕¹；摩觸，僧輕尼重。殘篇唯有此句。二、捨墮九戒；五敷

五，六取尼衣，七浣故衣，八擔羊毛，九擗羊毛，並尼吉僧提。一、為尼作衣，二、與尼衣，三、屏坐，四、期尼

行，五期同船，六期女行，七受讚食，八勸足食，九索美食³，十、牙角鍼筒，十一、過量坐具，十二、覆瘡衣，十三、佛衣等量，並僧提尼吉。

¹尼輕 漏失提，二麤偷蘭，二房亦蘭。

²五敷 一、蠶綿，二、黑毛，三、白毛，四、減六年，五、不揲坐具。

³索美食 問：尼提舍尼中制之，何僧戒本中曰尼吉耶？答：《戒疏》一四·七〇：「尼結輕者，大僧丈夫，身報力強，喜乞美食，取資身故，所以重制。尼乞美食，女人所諱，為希故輕。此吉羅者，結不同罪，實犯提舍。問：不同何罪，而結於尼？答：

有無互缺中二，初捨墮尼無二戒；^{一、過前求雨衣}，二、單提尼無三戒。^{二、蘭若離衣。}

一、輒教尼，二、說法日暮，三、譏訶教尼人。**犯同緣異亦二**，初捨墮一戒；^{長鉢同提，僧開十日，尼止一夜。}

二、單提五戒。^{結罪同提，緣相有異：一、背請；二、足食¹，二戒合爲一制。}三、與外道食²，兼白衣男。^{四、與年不滿³，二年學法。}

五、雨衣^{常開⁴}。上約鈔疏以明。更以義求，八夷後四及二不定，即是有無；

不同非罪，示不同戒。隨結方便，使異二部。」「《行宗》：「問中，今此吉羅，既非實犯，應成虛結，故問何罪？答中，初明非罪，非正犯故。隨下，次示罪體。」

¹一、背請；二、足食 第一百四十八戒，文云：「若比丘尼，先受請，若足食已，後食飯、麩、乾飯、魚及肉者，波逸提。」

²與外道食 《戒本》云：「若比丘尼，自手持食，與白衣外道食者，波逸提。」

³四、與年不滿 文云：「若比丘尼，年滿十八童女，二歲學戒，已滿二十，與授具足戒。若比丘尼，知年不滿二十，與授具足戒，波逸提。」

⁴雨衣常開 《行宗》：「雨衣過量雖同，用則有別；僧開夏月，尼聽常用，開用長短不同。」

八提舍尼¹，四八相望，亦即有無；對索美食，即同輕重。而下，指尼篇如上多異，不可盡列；故選時要，方入別行。盛行謂數犯；難知謂微隱。互專一義²，亦所不出，即如下篇止列六戒，夷中出三，觸八及覆；殘中出二，言人四獨；單提出紡績一戒。及下一句示作行。言衆行者，下列七門³，六即〈隨戒〉一門；餘之六種，并屬衆行，謂〈受懺〉、〈說恣〉、〈安居〉、〈師資〉也。方下，總指。

此但分其宗類，猶未顯其來詮；諸有不同之意，具在大疏

庚二結意指廣

¹ 八提舍尼 一、乞酥，二、乞油，三、乞蜜，四、乞黑石蜜，五、乞乳，六、乞酪，七、乞魚，八、乞肉。此與僧四提舍尼全異，故互望有無。

² 互專一義 謂姪妄等數犯，而非微隱。或微隱，而行希者，如諸諫戒等。

³ 列七門 鈔四二·一〈尼衆別行篇〉，總列七門：一、受戒，二、懺罪，三、說戒，四、安居、受日，五、自恣，六、隨戒，七、師徒雜行。第六即明隨戒相，故云六隨戒。

○
結意中，上二句結前。分宗類者，即向所明通塞條別。未顯來詮者，不明立教同別來意也。諸下，指廣。不同意者，即上止作別相，各有所以。大疏即祖師所稟首師《律疏》二十卷。而言大者，或隨大部爲言、或簡今家戒業二疏，非謂¹尊師故也。今見《義鈔》、《戒疏》言，不能廣錄，學者自尋。

第九下三衆隨行異同意。

第九門。標云異同有二，初明沙彌，即對大僧。下明式叉，即望三衆²

戊九第九門^二
己一、標舉

¹ 非謂 暗破《會正》，彼云：彼題本無大字，蓋南山尊師耳。

² 式叉，即望三衆 三衆：即大僧、大尼、沙彌，合男女二沙彌。

己^二、正明^二

庚^二、二衆沙彌^二

辛^二、明同法^二

。二衆沙彌，若約戒體，同大僧無作。檢其本數，唯顯於十。就餘隨行，類等塵沙；結罪居第五篇，就位在諸戒末。

沙彌中，初科，上句標名。沙彌是梵語，此云息慈。

息其世染，慈濟羣生。若下

，明體同。檢下，示相局。就下，明行徧。等塵沙者，副本體故。下

云¹除羯磨一法，不在數例；自餘衆行，並制同修等²。結下，明犯

。第五篇即突吉羅。無論遮性，一槩結吉，示教輕故。就下，顯位。

諸戒末者，即指廣律³並列戒後，別尊卑故。問：體既是同，那分大

¹ 下云 指〈沙彌篇〉四一・三五，羯磨衆行，不足大僧，故云不在。

² 同修等 鈔四一・三五：「如說戒自恣，既是常行，不得別衆。」

³ 廣律 在〈雜犍度〉末，〈沙彌篇〉云大小持是也。

小？答：境量雖同，志願碩異；有願¹無願，豈不明乎！若爾，既偏塵沙，何唯列十？答：若論戒體，發在三歸；後說十戒，略陳其相，如大僧四重之例。故下云且列十戒，喜犯前標；餘所未知，二師別教等。

自外行法不同，取捨有異者，各就別篇具明。

辨異中。言自外者，如五德、十數²、持衣、說淨、別堂說恣、有緣

¹有願 《戒疏》二·二二引《明了論》毗尼有九義，六者有願，如沙彌十種學處；七者無願，如白四竟，諸戒並起。《行宗》二·二三：「有願者，具戒方便故；無願者，已滿足故。」又《濟緣》一〇·一：「初云無願，已獲具足，無願求故；……有願，反上可知。」

²五德、十數 《羯磨註》：「如《請僧福田經》：沙彌應知五德：一者發心出家，懷佩道故。二者毀其形好，應法服故。三者永割親愛，無適莫故。四者委棄身命，遵崇

掘壞之類，並如下篇。事容是非，故云取捨。沙彌如本篇，沙彌尼附尼法，故云各就等。

式叉摩那，六法是其學宗，戒體更不重發；自餘隨行對治，同諸三衆學之。

次式叉中，初文，上句標名。此云學法女。由尼報弱，就小學中，別提六行，爲具方便；二年則驗胎有無，六法則顯行貞固；《十誦》所謂練身練心，即此義也。六法下，明體同沙彌。自下，明行同三衆。

六法者：一、摩觸，二、盜四錢，三、殺畜，四、小妄，五、非時食，六、飲酒。

道故。五者志求大乘，爲度人故。依如《僧祇律》，應爲說十數：一者一切衆生皆依飲食，二者名色，三者痛癢想，四者四諦，五者五陰，六者六入，七者七覺意，八者八正道，九者九衆生居，十者十一切入。」《業疏》一一·三四以下詳釋之。

庚二式叉摩那二
辛二示同行

辛二、指別行

戊十、第十門_二
己一、標分
文字爲今刊本所增，
古本皆無。

學宗謂行本也。言學有三：一、學根本，謂四重也。二、學法，即六法也。三、學行

。一切大尼行。不重發者，以式叉尼轉根爲男，即入僧沙彌故。《業疏》云

：此學法女無戒體也，但受別教，位過沙彌；以人不解，謂分三衆，有三戒體等。問：沙彌尼戒，既徧塵沙，何以式叉方行此六？答：選其喜犯，重更約勒；無體再發，即其義矣。同三衆者，指下文也；同大僧則具在諸篇；同大尼沙彌，則各如別篇。沙彌合一，故言三衆。

必有不同，具如尼別法所顯。

別行中。如無沙彌尼，得與大尼授食之類，下文具委。

第十、明鈔者。引用正文，去濫傳真，科文酌意。初明引用正經，次明世中僞說，後明鈔興本意。

第十門，標分中。鈔者祖師自號也。引下三句，即括三科。但科酌之言，對下少異。然下云鈔興，但明鈔略之意；此言科酌，正明量處之謀；前後異名，共成一意。言正經者，正謂入諸正錄，經者訓法訓常¹，名兼通別；通該三藏，別在修多；今此從通，以收羣部。

初言正本者。《僧祇律》、^{是根本部，²餘是五部。}曇無德部、^{《四分律}

者所。薩婆多部、^{《十誦律》也。}彌沙塞部、^{《五分律》也。}迦葉遺部、^{《解脫}

此有。婆羅富羅部、^{律本未至，此依³《毗尼母論》、《善見論}

己¹、列示^三
庚¹、引用正經^二
辛¹、明三藏正教^三
壬¹、總標^二
壬¹、別釋^二
癸¹、小乘律論

1 訓法訓常 《阿彌陀經通贊》：「常則百王不易，法則千代同規。」《孟蘭盆經疏新記》：「法則尊卑共遵，常乃古今不易。」

2 五部 詳《戒疏》一·五一，《止觀輔行》六，《法華補注》、《義讚》、《私志》、《私記》等。

3 《大集》 第二十三。

《摩得勒伽論》、《薩婆多論》、并傳《毗奈耶律》、

《明了論》、釋正量部，并真諦三藏疏。《五百問法》、《出要律儀》。

梁武帝準律集。自餘衆部，文廣不列。

小乘律論中又三，初明諸律。具云摩訶僧祇，此翻大衆。從衆爲名，即窟內部。

曇無德亦云曇摩毬多，此翻法正，亦云法護¹、法鏡、法密。從人爲目。

薩婆多，或云薩婆諦婆，此云有。亦云一切有，從計爲名。²彌沙塞此云不著有

無觀³。迦葉遺亦云迦葉毗，此云重空觀⁴。此二從行爲名。婆羅富羅亦名

¹法護 《戒疏》一·六六：「法正，謂法正律主，明慧卓朗，除邪倒也。又言法護者，能興建正法，不墜於時。……又言法鏡者，能照達萬法也。」法密，法藏，覆隱密護之義歟！

²一切有，從計 彼計三世實有，法體恆有等。

³不著有無觀 《戒疏》一·六〇：「經云：不作地水火風空識相，名彌沙塞，此云不

婆蹉富羅，此云著有行⁵。亦從計名。上列六部。前之四部，戒本廣律，

此土已翻，即根本獲⁶，五部得三；翻傳時代，備如《戒疏》。下

之二部，據非今鈔所引；相因列之，知名而已。註云依《大集》者。

《義鈔》所引⁷三藏口傳及遺教法律，並以《僧祇》列爲五部，所出

著有無觀。」

⁴ 重空觀 《戒疏》一·六〇：「經云：說無有我及以受者，轉諸煩惱，猶如死屍，名迦葉毗，此云重空觀。」《行宗》：「我即所計倒本，受是能執妄情，凡謂實有，遂生執著。我既本無，執將何附。下翻重空，義在此也。」

⁵ 著有行 《戒疏》一·六一：「皆說有我，不說空相，猶如小兒，名婆廳富羅，此云著有行。」《行宗》：「問：此與外道何別？答：外道妄謂蘊中別有神我，此約觀行，推析我蘊，非一非異，知是虛妄，計妄爲有，可得悟道。」

⁶ 根本獲一 二部中窟內部也。

⁷ 《義鈔》所引 《義鈔》卷一引三藏口傳，明五部分爲十二部；又引《遺教》法律

不同，故此示之。毗尼下，次列諸論。此科所列，名爲律論，亦名戒論。《婆沙》、《成實》等，自屬經論。昔人不曉，例云小乘論，傳濫久矣。《多論》下註并傳者，即《師資傳》¹。《了論》註云：釋正量部者，此亦上座部中分出，律本不到此方，即《了論》所宗也。眞諦即陳朝翻經三藏，出疏五卷，解釋《了論》，其文未流東南。《五百問法》，亦云《五百問事經》²。《出要律儀》，梁武帝集，凡二十卷。自下，三指廣。如《三千威儀》、《毗跋律決正二部律論》

，明五部衣色；並取《僧祇》，除婆羅富羅。《通釋》曰：「依《祇律》私記，亦以《僧祇》爲五部一也。」

¹ 《師資傳》 《珠林》百一九云：《薩婆多師資傳》，五卷，梁朝揚州建安寺沙門釋僧祐撰。

² 《五百問事經》 具題：《佛說目連問戒律中五百輕重事經》。

等，皆律之部類。有云二部、十八二十部，或云《遺教》、《愛道經》等，皆非。¹

癸二大小乘經論

并大小乘經，及以二論，與律相應者，名隨經律²。

次經論中。二論亦即大小，此總化教。

壬三結略

並具入正錄，如費長房開皇三寶錄十五卷中。

結略中。費長房後周高僧，周武滅法，遂為翻經學士³。隋文帝開皇

¹有云二部 《節古義》引《增暉》云：自餘等者，即二部、九部、十二、十八、二十部等。《搜玄》、《集要》、《義苑》並同。今記斥意，蓋謂彼窟外部及自餘十八部等，未渡此土，如何指之。又《遺教》、《愛道》皆下文並大小乘經攝，屬次科化教故。

²隨經律 《簡正記》云：隨經律者，謂隨經論中有解律處，如《涅槃》中禁斷魚肉八不淨物等。合云隨律經，隨律論等。今言隨經律，取語順故。

³為翻經學士 《唐傳》二：「時有翻經學士，成都費長房，本預緇衣，周朝從廢因俗

十七年，撰《歷代三寶錄》凡十五卷，今見大藏。

次明諸師異執。

辛二、示諸師異執^三
壬一、標舉

次明異執，標中，有人謂聰覆二師，首傳《四分》，祖師不合科爲異執。今謂異執之言，目其各計，有何毀斥！縱容妄解，豈不思所稟首師，亦列于後。又前云五部異執，則所宗部主亦在其中，又何獨黨於聰覆耶！非聖人者無法，即斯人也。

壬二、列示

法聰律師、覆律師、出疏光律師、兩度出疏理隱樂三師、各出
遵統師、疏八卷淵律師、有疏雲暉願三師、各自出鈔疏洪勝二師、有首
律師、有疏二卷礪律師、有疏十卷基律師。有疏

。」

列名異注文，大字與小註連續讀之。下段首一行半亦爾。

列示中。所列諸師，並出《續高僧傳》。古記廣引，今不同之。若依寫取，此復何難；但恐徒喪時功，糅雜鈔旨；必欲知者，取傳尋之，今但列名略注師稟耳。法聰、元魏朝人，本學《僧祇》，初弘《四分》。傳論云：自初開律師號法聰是也。道覆、聰師弟子，聰但口傳，覆乃作疏六卷。傳論云：但是長科，至於義舉，未聞于世。慧光、自光至暉，皆覆學，初製疏十卷，後裁爲四卷，故云兩出。洪理、鈔二卷。曇隱；卷四。道樂、並光師弟子。洪遵、初依道雲學，後聽暉講，爲國僧統，故以爲名。洪淵、稟尋遵師，後撰疏，未知多少。道雲、疏九卷，道暉¹、疏七卷。法願、朝人，疏十卷，鈔二卷。道洪、法勝、智首、並隋朝人，依洪聽習。首即祖師所承。法礪、洪淵弟子。祖師亦嘗從學一月而終，今疏猶存。基師。僧傳不書。

¹道覆、道雲、道暉 並《唐傳》二七惠光傳附見。洪理、道樂，同卷曇隱傳附見。智首、法礪見《唐傳》二八。洪淵、道洪、法勝，均卷二七洪遵傳附見。法願亦見卷二七。

已外曇瑗僧祐靈裕諸師已下，及江表關內河南蜀部，諸餘流傳者，並具披括，一如《義鈔》。

結指中。曇瑗¹、陳朝人。僧祐、梁朝人。即祖師前身，二師並先學《靈

裕。隋朝人，江表，表即外也；或云江外江左，並指吳越在江漢之外疏五卷。

故也。關內即京兆，河南即洛陽，蜀部即東西兩川。指《義鈔》者，未見其文。上來所明，並是所鈔。即前序云：包異部³等，四句收之可見。又異執中，傳演雖多，不出六見，亦如上引。

1 曇瑗、僧祐、靈裕 《唐傳》二七；僧祐，《梁傳》一一；靈裕，《唐傳》一一。

2 祖師前身 《宋傳》一四道宣傳：「母娠而夢月貫其懷，復夢梵僧語曰：汝所娠者，即梁朝僧祐律師，祐則南齊剡溪隱嶽寺僧護也。」

3 云：包異部 具云：「包異部誠文，括衆經隨說，及西土賢聖所遺，此方先德文紀。」等是。

庚二、世中偽經^三
辛一、標章

次明世中偽經。

次明偽經者。一、世多不辨，隨得濫用。二、事乖正典，反爲執據。如三百福罰¹、三十六碩餘糧²、五部五色衣³、以錢贖佛食⁴等，並如下破。今宗引用，並據真文，使來學生信，行事無疑。此章之來，意如此矣。

¹三百福罰 鈔一〇・二八：「又有愚師，引《淨度經》三百福罰，此乃偽經人造，智者共非。是謂師打罰弟子也。」《資持》云：「舊記云：彼明重罪打三百，中罪打二百，下罪打一百，皆得福也。」

²三十六碩餘糧 鈔二一・五：「昔云：儉開三十六石，出《善生經》。余自披檢，真偽二本並無，舉世夢傳。」

³五部五色衣 鈔三〇・一四：「遺教法律經中五色者，此非正錄，無知者用之。」

⁴以錢贖佛食 鈔一七・三九：「俗家佛盤，本不屬佛，不勞設贖；言贖，偽經。」

《諸佛下生經》六帙⁶、《淨行優婆塞經》十卷、《獨覺論》、《金棺經》、《救疾經》、《罪福決疑經》、《毗尼決正論》、《優波離論》、《普決論》、《阿難請戒律論》、《迦葉問論》、《大威儀請問論》、《五辛經》、《寶鬘論》、《唯識普決論》、《初教經》、《罪報經》、《日輪供養經》、《乳光經》、《應供行經》、《福田報應經》、《寶印經》、《沙彌論》、《文殊請問要行論》、《提謂經》。

⁶ 帙 表、袂、秩、帙並通，書衣。又書卷編次。

列示中¹。經論參列，凡二十五本。經有十四，論有十一。其間《諸佛下生》、《乳光》、《提謂》並有真偽二本；他宗或引，並正本耳。

辛三結斥

〔蒙〕字，爲今刊本所改。古本皆作叢。

如是等人造經論，總有五百四十餘卷；代代漸出，文義淺局，多附世情。隋朝久已焚除，愚叢猶自濫用。且述與律相應者，如前所列，餘文存略。

結斥，可知。隋帝敕令長房錄中所不收者，並集焚毀；搜之不盡，當時猶用，故此斥之。然《尼鈔》、《義鈔》或復引用，未詳何意。

¹列示中 按武周刊定偽經目，經凡列二百二十八部，與今所引，出沒互顯。又彼中但出經及集錄，不出於論，如藏目所載。

庚三、鈔興本意^二
辛一、標舉

辛二、正明^三
壬一、標示名義

壬二、謙示伸懷

後明鈔興本意。

鈔興中。標云本意者，下云臨機有用等是。

夫鈔者，固令撮略正文，包括諸意也。

正明中，初科。攢多歸少曰撮略，舉一總衆名包括。餘如前解。

余智同螢曜，量實疏庸；何敢輕侮猷言，動成戲論。

次科。智謂識見，量即器度。侮，慢也。猷言，即自所鈔。猷法也。

空有二計，雙亦雙非，四執相攻¹，名爲戲論。今采摭衆典，取捨諸

¹四執相攻 《遺教論》：「四種差別智障法，分別可分別故；如經：汝等比丘若種種戲論，其心則亂故。」記：一切教門，無非方便，若起執諍，通歸戲論，謂執己非他，浮詞異論，同於戲劇，故云戲論。四種差別：一、空，二、有，三、兩亦，四、雙非。並是妄計，故名四種能障正道故。是知障釋經種種也，分別是能執，可分別是所執，釋經

家；恐疑同彼，故須遮之。

雖然，學有所承¹，承必知本。每所引用，先加覆檢。於一事之下，廢立意多；諸師所存，情見繁廣。今並刪略，止存文證。

正示中，初文，上句推其師受²，顯非自裁。次句呈於己懷，明須去取。每下，正敘刪削，初二句示檢討。覆謂反覆。於下四句，明所刪

心亂也。

¹所承 《後漢書·儒林傳》序：「若師資所承，標名爲證者，乃著之云。」注：《老子》曰：善人者，不善人之師也；不善人者，善人之資也。故因曰師資。

²推其師受 師即智首師，《遺編》四：「《事鈔》序云：學有所承，承必知本；據此南山承首，故爲第九祖也。」

。一事，舉少類多；一事尙然，況一部行事，其繁可知。文中繁有二重：一、廢立多者，約諸家相望也；二、情見繁者，就諸家自論也。今下，示能刪。此亦有二：一者全除刪，如受戒法及十三難羯磨戒本等，並廣列義門，今鈔不錄。二者對破刪，如下但云諸說不同、昔解多途、廢昔義等，而不委引彼說者是。如自然界體廣狹方圓、三小立相、安居受日等，並多古解，一一標破；此但直申今義，即引誠教，證令取信，故云今並等。且引一事，餘準明之。如下問云：自然界爲方圓耶？答云：昔云定方；不引彼說，即刪略也。下引《十誦》、本律、《五分》、《善見》、《了論》等文，仍云廣引誠證，定方須廢。此謂止存文證。首題刪繁，文唯據此；如上所示，想無惑矣。

癸二指餘義

及教通餘論¹，理相難知；自非通解，焉能究盡。具如集《義鈔》所顯。

指餘義中。然今此鈔雖並刪略，諸師申釋，未必全非；或義章開其戶牖、或問答釋於幽微，何以此中一槩除削。文明此意據合存之；止由難解，不逗新學，故別爲一部，目爲《義鈔》。文有三卷，下卷已亡；故今所指，彼文多闕。《義鈔》興致，明文在茲；古多妄說，或云二疏之餘、或云二疏張本²，如別所破³。具云《拾毗尼義鈔》，此

¹教通餘論 謂教即指古師申釋，教可畏故，通，記云猶容也等，言古解之是，而可取入今鈔者；然餘論非急務之事，故且省之也。

²張本 《書言·故事》曰：預爲後地，曰張本。注：張本，底本也。筆削記第二云：欲張其本，故攬廣以略。

³如別所破 記主《義鈔》序：「或云戒業二疏不盡之義，收拾成文者，嘗用對考，而

中語省，以集字代之；下單云《義鈔》、《別鈔》，皆此例也。文中通猶容也，餘論即目義解。容彼之說，明其可存。上二句明義之幽隱。自下二句，明不益初心。言通解者，以目博知深識之士。具下，正指彼文。

而鈔略證文，多不具委，但取文義堪來入宗者。自外不盡之文，必欲尋討，知其始末，則非鈔者之意。故文云：諸比丘欲不具說文句，佛言聽之。《毗尼母論》¹云：佛令引

文義多同。若其不盡，止可捨其所遺，豈得彼此重見！故知不爾。或云爲二疏張本者，且《事鈔》所指，三部顯然，豈是爲疏而爲草菴！……又先撰《事鈔》，當武德之末（九年），次制此鈔，乃貞觀之初（元年），年曆相去，足顯同時。況貞觀之間，始初二疏（《戒疏》八年，《業疏》九年。）以見昔云捨疏不盡者，得非謬哉！」¹《毗尼母論》卷六云：「諸比丘，佛既聽說十二部經，欲示現此義，復有疑心。若

要言妙辭，直顯其義。

明不具中。遮世疑云：三藏正教，義無改作；何以引用，輒有去取？故此釋之，仍引證據。初明取意。堪入宗者，涉今行事也。自下，指所餘。撮要包括，是鈔所宗；橫評繁文，即今所諱，故云非鈔者意也。故下，引證。初引本律，出三十四卷¹；次引《母論》，文出第六。並因比丘爲人說法，不能廣說，白佛故聽。律文具引，論略白語。要謂精當該攝，妙即善巧適機。

欲次第說文，衆大文多，恐生疲厭。若略撰集好辭，直示現義，不知如何；以是因緣，具白世尊。佛即聽諸比丘，引經中要言妙辭，直顯其義。」

¹本律，出三十四卷 現本出三十五《說戒犍度》，彼云：「時比丘欲分別說義，當說義時，不具說文句，各自生疑。佛言：聽說義，不具說文句。」

○ 庶令臨機有用，無待訪於他人；卽事卽行，豈復疑於罪福。

示所爲者，卽鈔興意也。庶，望也。訪問也。上明法有倫序，不假他求；下顯事有準承，無疑得失。臨機有用，卽事卽行，二句偶對，語別義同。此之四句，一部大宗；獨異諸師，高超九代。盡如來權巧之旨，闢羣生解脫之門。三寶所以住持，五乘所以發軔者，功在於茲矣。是以行事之目，標在首題；訓蒙之詞，徧于一部。凡爲道衆，率由此門；禪教雖殊，無不受賜；曲尋弘濟，可勝言哉。

猶恐後代加諸不急之務，增益其中。使眞宗蕪穢，行者致迷；烏鼠之喻，復存於茲日矣。

遮妄增者。此即聖意懸鑒未來，各興解釋，必乖本趣，故此止之。初敘妄增。不急務者，即世現行諸家章記，或廣張法相、或多雜俗書，顛覆祖宗，翳昏智眼，請詳聖訓，自可鑒之。使下，次顯過患。上句明壞教。今鈔始終盡稽聖典，故曰真宗。次句明迷行。教行兩亡，則破戒造惡，非沙門行，如鳥鼠焉。此出《佛藏經》¹，彼明比丘不修戒行，非道非俗，猶如蝙蝠，非鳥非鼠，具引如《篇聚》中。意謂此鈔既興，人知持奉；由彼穢雜，後進還迷，故云復存也。茲日，通指斯時。即今學者專攻章記，爭馳講論，以爲己能。身作重夷，口護輕

¹ 《佛藏經》 四卷，羅什譯，彼《淨戒品》云：「譬如蝙蝠，欲捕鳥時，則入穴爲鼠；欲補鼠時，則飛空爲鳥。而實無鼠鳥之用，其身臭穢，但樂闇冥。舍利弗：破戒比丘，亦復如是。」

吉。自謂精明盜相，反侵損於四方；善達姪科，更荒迷於三道；昏殮饜飶¹，尙說過中；夕飲酖醢，猶談酒制；人前斂相，詐現威容；屏處爲非，略無畏忌。此徒擊目，豈是誣言。良由章記之乖訛，復是師承之庸鄙。不令²教於不令，一盲導於衆盲；皇祖眞宗，於茲殆絕；一尋此意，不覺嗟呼！因筆斯文，益增哽痛；自非聖鑒，孰見余心。悲夫！

此之十條，並總束諸門，例科分析；若攬收不盡，自下別論。

總結中，上三句結前。言總束者，則驗十門非別序明矣。諸門者，即

¹ 饜飶 饜，音厭；飶，於據切，音瘕；並飽也。

² 不令 令，即法也；今言非法教於非法，不律教於不律也。

下諸篇；則顯教興中指諸門，非九門明矣。析，辨也。若下，指廣。可知。別論者，則三十篇望序爲別，又復明矣。

夫宅身佛海，餐味法流，形廁僧伍，行唯三位。

丙三、總示所詮行相^三
丁一、約行判文^三
戊一、總示

大段第三，示所詮行相¹，初總示中。宅，居也。佛門廣大，包納清澄，喻之如海；僧稟佛化，即居其中；如犯重禁，名爲邊罪，謂漂出佛海邊外，即其義也。流即是水，法能滋物，故比於水。廁，預也。伍，衆也。此明比丘身具三寶，所修法行，雖乃萬途；以衆自共，攝無不盡。然據行體，止是二持；但就作中，別簡一色；羯磨僧法以爲

¹三，示所詮行相 序文三：初通敘撰述緣起，一卷十三頁；二、統括諸篇大綱，一卷三十四頁；三、總示所詮行相，即今文。

衆行；自餘雜法，總歸共行。欲使綱目兩分，衆別無濫，故云唯三位也。

若遵仰正戒，識達持犯，則中卷之中，體相具矣。自行既成，外德彰用，則上卷之中，綱領存矣。自他兩德，成相多途，則下卷之中，毛目顯矣。

別對中，初明自行。上句明建志攝修，次句示學知教相。出離聖道，不類邪術，故云正戒。文指體相，必具法行；體附釋相，相總四篇；故此二字，統於中卷。自下，次明衆行。上句躡前，次句正示。凡行僧事，必先簡衆；故須體淨，方應秉宣。言綱領者，對下毛目也。匡

攝住持¹，存乎衆法；隨事奉修，在乎別行；衆法存則別行修，綱領舉則毛目正²；上下作持，離分在此。自他下，明共行。上句示行相。凡爲道衆，彼我同須，即是共義，故云兩德。德亦行也。下句顯繁多。除僧法羯磨已外，一切作行，皆歸共收。唯此共行，攝相最廣，故曰多途。或可上句躡前兩行；次句正示行相，謂必須共行輔成自衆³，故云成相多途。問：自衆兩行，亦制同遵，豈非相濫？答：自行則護體防心，義非他共；止作體別，此不在言。就論衆行，作業辦事

¹ 匡攝住持 序首有匡攝僧徒，住持佛法等文。

² 綱領舉則毛目正 《羯磨註》云：「前舉綱領，末振毛目。」《業疏》三·二釋云：「若綱目之在綱，如裘毛之依領，故云毛目。」

³ 自衆 意謂自他同遵，以名共行。自行衆行，並同修奉，此亦共行。若爾，共行之名，豈非混哉。

，多是爲他；義非常行，有緣方舉。共行不爾，日用恆須，是僧俱稟，獨彰斯目；如衣藥鉢器計請導俗等類。比論二行，別相可知。然三行之目，古德所傳。若取今文，明標自行；又復前云上卷¹則攝於衆務，則自衆二行名義灼然。唯斯共行，雖復無文；兩德之言，義取無爽。古多妄解，不免繁詞。

古云：四人羯磨爲衆行，一人心念爲自行，二人對首爲共行者，誤矣。 問：

前文已分，何意重述？答：前判能詮，則以文攝行；此明所詮，則指行在文。雖文行俱明，而正意兩別。問：前以上卷在初，此則中卷爲首，何以不同？答：意如上解²。若爾，何不依行次第，以自行爲上卷耶？答：此有二意。一、約行次第，則先止後作，自行合初。二、約事

¹前云上卷 鈔一·三三二：「上卷則攝衆務，中卷則遵戒體，下卷則隨機要行。」

²意如上解 記上文云：「凡行僧事，必先簡衆；故須體淨，方應秉宣。」

勝劣，則住持功大，衆須在首；故律序云：以衆和合故，佛法得久住。今取後意，如文所列。

此三明行，無行不收；三卷攝文，無文不委。

戊三雙結

雙結中。教行兩備，攝機斯盡。

丁二示難離過

然則¹事類相投，更難量擬；若長途散釋，則寡於討論；必隨相曲分，便過在繁碎。

次科，初二句標難。謂事隨篇類，則使三行互有投寄。如上卷入標宗

¹然則 意云上約三卷以分三行，然有事類互相投寄，難量斷擬定者。若以難量擬故，不約三卷，以分三行；但長途散釋，則言無所歸，寡於討論；又事類投故，必每卷隨相曲分三行，便過在繁碎。

判下，他本有也字。

丁三結略伸勸

▽亦明法體行相，及捨戒、六念、別人說恣、識疑發露之類，則衆行兼自共也。又中卷〈懺六聚〉中衆別悔法，則自行兼衆共也。下卷攝衣攝食亡物等諸羯磨法，并雜行等，則共行兼衆自也。三行相參，不可一判，故云難也。若下，釋其難相，成繁闕過，上二句示闕略過。長途散釋者，謂不約三行收束也。寡討論者，謂不稱機宜也。以言無所歸，人難披檢故。下二句明傷繁過。言曲分者，謂逐卷隨篇，明三行簡判。過在繁碎者，亂於教旨也。

今隨¹宜約略，通結指歸；使舉領提綱，毛目自整；載舒載。

¹今隨 意云今者隨順機宜，約略條科，不復曲分，通結一部，大分三行，雖有投寄，指歸攝屬，使學律者，舉提三行綱領，諸篇毛目自整然矣。重載舒卷，重載覽文，隨事現前，隨依行焉。

覽。隨事隨依。

三中，初示今判。上二句，正示對翻兩過。隨宜者，離前寡討論過也。約略者，翻前曲分也。通結者，謂大分三行，翻上散釋也。指歸者，雖有相投，舉行攝屬，離上繁碎過也。下二句顯意。使謂令於後人也。綱領即三行，毛目即諸篇行相。整，理也。載下，結勸。上句勸學，開其解也；下句勸修，成其行也。載，即重也。

四分律行事鈔資持記卷第二